

1946版

中國要覽

· 楊紀編 ·



上海百新書店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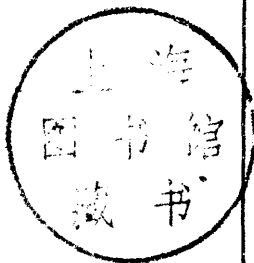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9 0853B

1946版

中國要覽

楊紀編

(本書有著作權禁止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初版

上海百新書店總經售



~~034082~~

編 者 的 話

㊟一·二八事變時，編者痛惜同胞對於國勢之隔膜，遂發願每年編印中國要覽一書，雖以識力有限，蒐采不宏，但迄今亦已八度刊行，並斟酌局勢需要，隨時增節內容，此等簡明扼要之資料，對於國家大勢及時代使命，或亦有助於同胞基本之認識與參考。

㊟本書取材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爲止。資料來源盡係書報雜誌，其出處亦多經分別註明。編末之抗戰建國大事記，取材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對外國發生之大事而足以影響我抗戰建國之大業者，亦經擇要錄入。

㊟本書雖以中國要覽爲主題，亦欲放眼全局，故附錄聯合國要覽，聯合國憲章要覽兩篇；並將以前所收戰史·教育·經濟等統計不全，及大事記中之戰況敵情等無關現局者，暫行刪去，俾得節省篇幅，以輕讀者負擔。至於精密翔博之年鑑一類書籍，本不宜期待於私家個人之著述，編者相信此書之後必有規模宏備之作問世。但在編者亦願盡其棉薄，繼續工作，或有使此書達到理想之一日。因此敬盼讀者賜予合作，指正謬誤，幸甚幸甚！

楊紀識於海上十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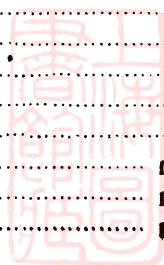


內 容 順 序

	頁
和平建國綱領.....	1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5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6
國家紀念日.....	8
社會紀念日.....	9
土地.....	10
人口.....	11
國民政府.....	14
國民政府委員會.....	14
五院及各部會.....	14
駐劄外國大使.....	15
外國駐華大使.....	16
國民參政會.....	17
歷屆國民參政會會期.....	17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	17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	17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18
參政員死事大概.....	20
中國國民黨.....	21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會期.....	21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會期.....	21
第六屆中央委員.....	21
執行委員.....	21
候補執行委員.....	23
監察委員.....	24
候補監察委員.....	25
中央黨部.....	26



中國共產黨	26
中國青年黨	27
中國民主同盟	27
省主席·市長	26
各省廳長	30
戰役與戰果	31
抗戰第一期	31
抗戰第二期	31
敵我傷亡總數	33
敵殘存軍力總數	33
受敵投降我各區軍事長官	34
各區敵軍投降時間地點及代表	34
教育·學術	35
大後方學校總數	35
主要學術機關團體	35
交通	36
鐵路	36
公路	37
航路	38
國家總預算	39
抗戰建國大事記	4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1937)	4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1938)	42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1939)	4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1940)	48
中華民國三十年 (1941)	5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1942)	66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1943)	7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1944)	8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1945)	106
聯合國要覽	140
聯合國憲章要覽	144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下：

壹 總則

- ⊙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確認蔣主席所倡領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貳 人民權利

- ⊙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牴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 ⊙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參 政治

- ⊙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等發展。

⊙ 爲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 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爲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⑤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⑥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⑦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⑧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牴觸。

肆 軍事

①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②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③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④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畫，切實縮編。

⑤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⑥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定辦法，迅速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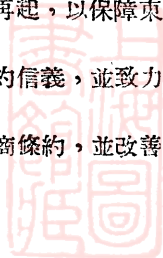
伍 外交

①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②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③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④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 經濟及財政

⊖遵照國父實業計畫，制定經濟建設計畫，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徹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積極籌畫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農工事業之發展。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柒 教育及文化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政。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徹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振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子·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玖 僑務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2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3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4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5 建議政府撤消確礦管制。6。（一）在查明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二）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7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一）根據卅五年二月一日中央社發表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之全文。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為有計畫的實施，以有計畫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盡使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盡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畫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畫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畫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 1·郵政電訊；2·兵工廠；3 鑄幣廠；4·主要鐵路；5·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丙】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

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畫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畫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特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一）根據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社發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全文。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一 總綱

三十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儘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擴大勝利效果。尤當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縝密計畫，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二 關於政治者

一·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佈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調整。

二·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三·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四·會同盟邦繼續處理戰後日本，並與聯合國密切合作，發揮國際

安全機構之效能，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六·改進有關司法之設施。并依據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精神，分別修正或增訂各項涉外法規。

七·扶植國內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強能力之增進。

八·扶助華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並為其獲取在僑居國之平等地位。

九·各級各類學校應合理分佈，迅速恢復常軌，充實設備，提高師資水準及其待遇。

十·適應實施憲政之要求，力謀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并厲行分層負責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十一·加強法治，并繼續厲行監察職權，樹立政治風紀。

十二·加強訓練建設人才，並積極推行考銓制度。

十三·加強醫療·防疫·保健各項設施，并健全地方衛生機構，以增進國民健康，奠定公醫制度基礎。

十四·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退役官兵之復業，陣亡將士遺族之撫卹，榮譽軍人生活之保障及難民之緊急救濟。

十五·整理地籍地權。對城市被毀區域應舉辦土地重劃。

十六·加強同業公會·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之組織。

三 關於經濟者

十七·適應戰時需要之各種賦稅及物資管制，分別予以取消或調整。

十八·豁免收復區之田賦，並減輕佃農負擔。

十九·切實調稅整制，整頓稅收，加強直接稅之比重，以謀歲入之。

二十·削減一切不必要之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廿一·簡化預算·審計及公庫等制度。

廿二·規畫自治財政之固定收入，以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治之需要。

廿三·在經濟未恢復正常狀態前，除豁免地區外，繼續施行田賦徵實。

廿四·整理鈔券，穩定幣值及匯率，並健全金融機構。

- 廿五·改善對外貿易措施，停止統購統銷。
- 廿六·調整交通事業，恢復並改進輸運能力。
- 廿七·調整農林工礦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 廿八·整治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
- 廿九·加強農工生產·運銷·信用合作組織及消費合作組織。
- 卅·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畫及必需之實施準備。

四 關於軍事者

卅一·加緊復員，舉凡關於編併部隊，調整機關，警衛地方，安置官兵，清理軍用物資，以及獎勵·撫卹等，限期悉力完成之。

卅二·樹立建軍基礎，畫分軍區，厘訂編制，充實裝備，改善待遇，整飭紀律，並確立有關兵役人事·教育及經理各種完善制度。

卅三·鞏固國防設施，整備陸軍，創建海軍，充實空軍，與夫水陸交通，軍事工業，兵要地誌等，應完成計畫，詳細準備分期實施。

(一) 根據中央社發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之全文

國家紀念日

月	日	名稱	屆數	紀念方式
1	1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35	【一】
3	29	革命先烈紀念日	35	【二】
8	72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2497	【三】
10	10	國慶紀念日	35	【一】
11	12	國父誕辰紀念日	80	【四】

【一】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二】是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三】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四】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

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紀念大會。

社 會 紀 念 日

月	日	名 稱	屆數
1	11	司法節	1
2	4 (立春日)	農民節	5
	15	戲劇節	3
	19	新生活運動紀日	13
3	5	童軍節	12
	8	婦女節	36
	12	植樹節	21
	17	國醫節	
	25	美術節	2
	29	青年節	3
4	4	兒童節	31
	5	音樂節	3
	5 (清明日)	民族掃墓節	
5	1	勞動節	60
	4	文藝節	6
	11	護士節	126
	12 (第二個星期日)	母親節	27
6	3	禁煙節	107
	4 (端午日)	詩人節	6
	6	工程師節	6
	14	聯合國日	5
7	6 (第一個星期六)	合作節	25
	9	陸軍節	21
8	14	空軍節	9
	27	教師節	8
9	1	記者節	3
	3	勝利紀念日	1



9
11 2
16
17
21
12 25

體育節 5
醫師節 2
報功節 2
世界學生日 5
防空節 7
民族復興節 11

土 地

省市地方	簡稱	總面積①	②	縣數	市數	局數	省會
新疆	新	1·828·413	—	59	—	11	迪化
西藏	藏	1·215·798	—	—	—	—	拉薩
青海	青	697·194	2	17	—	3	西寧
西康	康	427·068	—	46	—	2	康定
雲南	滇	420·456	7	112	1	15	昆明
甘肅	甘	391·508	9	68	1	2	蘭州
四川	川	375·541	16	137	2	5	成都
綏遠	綏	347·523	3	18	1	2	歸綏
察哈爾	察	278·957	—	16	—	3	萬全
寧夏	寧	274·910	—	13	—	2	賀蘭
興安③	興	247·177	—	5	—	2	海拉爾
廣西	桂	221·621	3	99	1	—	桂林
廣東	粵	221·307	9	98	2	—	廣州
湖南	湘	205·560	10	76	1	—	長沙
熱河	熱	197·430	—	11	—	2	承德
陝西	陝	188·861	10	52	—	1	長安
湖北	鄂	186·364	9	70	2	—	武昌
貴州	黔	176·461	6	79	1	—	貴陽
江西	贛	172·434	11	33	1	—	南昌
黑龍江④	黑	167·326	—	23	—	—	北安
河南	豫	167·172	12	111	—	—	開封
山西	晉	156·420	—	105	—	—	太原
山東	魯	146·198	16	107	1	—	濟南



安徽	皖	140-687	9	62	—	—
河北	冀	140-258	18	130	—	2
福建	閩	113-739	7	64	1	—
吉林 [㊟]	吉	112-743	—	20	—	—
合江 [㊟]	合	110-743	—	20	—	—
江蘇	蘇	108-926	9	61	1	—
浙江	浙	102-137	10	76	1	—
遼北 [㊟]	北	89-021	—	10	—	—
松江 [㊟]	松	88-768	—	21	—	—
遼寧 [㊟]	遼	69-912	—	25	—	—
嫩江 [㊟]	嫩	69-244	—	16	—	—
安東 [㊟]	安	68-221	—	15	—	—
臺灣 [㊟]	臺	55-961	—	8	9	—
上海	滬	693				
青島	青	749				
北平	平	707				
威海衛	威	663				
南京	京	466				
重慶	渝	300				
天津	津	55				
西京	—	15				
總共		9-978-726	180	1-983	26	52

懷寧
清宛
閩候
長春
佳木斯
鎮江
杭州
四平街
哈爾濱
瀋陽
齊齊哈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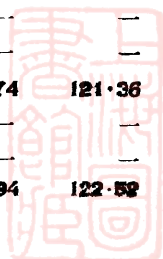
- ㊟ 根據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年鑑
- ㊟ 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大公報載中央設計局發表數
- ㊟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
- ㊟ 單位平方公里
- ㊟ 行政督察專員區數

人 口

省市地方	人口總數	戶口總數	㊟	㊟
四川	45-438-490	7-829-682	5 93	108 75
山東	38-033-741	7-042-323	5 41	115 83



江蘇	36·469·321	7·537·174	4·84	113·98
廣東	32·338·735	6·290·813	5·14	117·79
河南	31·805·621	5·130·669	6·20	114·26
河北	28·644·437	5·108·921	5·61	117·68
湖南	27·186·780	4·459·593	6·08	111·04
湖北	24·658·938	4·343·735	5·67	115·11
安徽	22·704·530	3·506·405	6·33	121·35
浙江	21·776·045	5·041·214	4·32	119·01
廣西	14·254·609	2·610·612	5·49	113·56
江西	13·794·159	2·669·392	5·17	106·90
福建	11·950·441	2·042·470	5·87	116·46
山西	11·601·026	2·170·606	5·34	120·01
雲南	10·853·358	2·068·136	5·25	104·25
貴州	10·487·268	1·931·054	5·43	102·51
陝西	9·715·917	2·032·785	4·67	103·54
華僑	8·615·368	—	—	—
遼寧⊕	8·110·792	—	—	—
甘肅	6·255·517	1·013·803	5·73	110·30
吉林⊕	6·096·026	—	—	—
臺灣⊕	5·947·842	—	—	95·00
安東⊕	5·347·550	—	—	—
新疆	4·360·020	920·448	4·82	125·82
松江⊕	4·032·068	—	—	—
遼北⊕	3·864·312	—	—	—
西藏	3·722·011	—	—	—
上海⊕	3·345·875	705·130	4·74	121·36
嫩江⊕	2·426·274	—	—	—
黑龍江⊕	2·281·025	—	—	—
熱河	2·182·723	554·724	3·94	122·52



綏遠	2 083 693	410 903	5 18	152 67
察哈爾	2 035 357	409 934	4 97	136 38
合江①	1 808 841	—	—	—
西康	1 755 542	317 968	3 52	103 03
北平	1 550 561	296 243	5 23	160 18
青海	1 512 823	256 940	5 89	102 20
重慶②	1 266 464	203 234	6 24	150 87
天津	1 217 646	255 880	4 76	141 50
寧夏	719 676	126 037	5 71	116 63
南京③	653 974	114 493	5 71	—
青島	590 374	100 059	5 80	145 90
漢口④	560 864	102 931	5 55	—
與安⑤	312 037	—	—	—
威海衛	222 274	40 735	5 46	110 97
總共	475 759 854	77 739 363	5 15	124 20

① 根據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年鑑

② 根據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載重慶市警察局發表數

③ 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大公報載中央統計局發表數

④ 根據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社發表數

⑤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

⑥ 根據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大公報載南京市長馬超俊談話

⑦ 根據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大公報載上海市政府統計數

⑧ 每戶平均人數

⑨ 平均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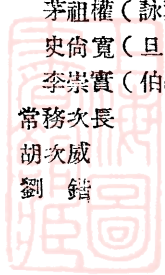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會（28人現有26人）

主席	蔣中正（介石）		
委員	孫科（哲生）	居正（覺生）	戴傳賢（季陶）
	于右任	孔祥熙（庸之）	覃振（理鳴）
	朱家驊（驪先）	劉尚清（海泉）	張人傑（靜江）
	熊克武（錦帆）	鄒魯（海濱）	馮玉祥（煥章）
	張繼（溥泉）	胡毅生（隋齋）	柏文蔚（烈武）
	閻錫山（百川）	李文範（君佩）	宋慶齡
	章嘉	鈕永鍵（惕生）	麥斯武德
	劉哲（敬輿）	魏懷（子杞）	翁文灝（詠霓）
	宋子文	周鍾嶽（惺甫）	
	文官處文官長		吳鼎昌（達詮）
參軍處參軍長		商震（起予）	
主計處主計長		陳其采（鬻士）	

五院及各部會

五院	院長	副院長	秘書長
行政院	宋子文	翁文灝（詠霓）	蔣夢麟（兆賢）
立法院	孫科（哲生）		吳尚鷹（一飛）
司法院	居正（覺生）	覃振（理鳴）	茅祖權（詠薰）
考試院	戴傳賢（季陶）	周鍾嶽（惺甫）	史尚寬（旦生）
監察院	于右任	劉尚清（海泉）	李崇實（伯純）
各部會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行政院內政部	張厲生（少武）	張維翰（蕪鷗）	胡次威
行政院外交部	王世杰（雪艇）	甘乃光（自明）	劉錯



行政院國防部	白崇禧 (健生)			
行政院財政部	俞鴻鈞	魯佩璋		郭秉文 (李儼代)
行政院經濟部	王雲五 (岫廬)	蕭錚 (清華)		潘序倫
行政院教育部	朱家驊 (驪先)	朱經農		杭立武
行政院交通部	俞大維	譚伯羽		凌鴻勳
行政院農林部	周詒春 (寄梅)	嚴慎予		錢天鶴 (安濤)
行政院社會部	谷正綱 (叔常)	洪蘭友		黃伯度
行政院糧食部	徐堪 (可亭)	劉航琛		龐松舟
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謝冠生 (壽昌)	洪陸東		謝瀛洲 (仙庭)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良鑑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樹人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彬 (佛性)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德生)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伯修)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蓀 (佩蘭)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遂 (敘甫)
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				夏勤 (敬民)
司法院行政法院院長				茅祖權 (詠薰)
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振 (理鳴)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百年)
考試院詮敘部部長				賈景德 (煜如)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駐劄外國大使

國名	大使姓名	國名	大使姓名
美利堅	魏道明 (伯聰)	英吉利	顧維鈞 (少川)
蘇聯	傅秉常	法蘭西	錄泰 (階平)

比利時	金問泗 (純孺)	波 蘭	金問泗 (純孺)
荷 蘭	董 霖 (爲公)	捷 克	金問泗 (純孺)
墨西哥	馮執正	加拿大	劉師舜 (琴五)
挪 威	金問泗 (純孺)	土耳其	
巴 西	程天固	祕 魯	保君健
瑞 典		伊 朗	
阿根廷	陳 介 (蔗青)	智 利	
暹 羅	李鐵錚	義大利	于峻吉 (謙六)

外國駐華大使

國	英文原名	華名
美	General of the Army. George S. Marshall	馬歇爾
英	Sir. Horace James Seymour	薛穆
蘇	Mr. A. A. Petrov	彼德羅夫
法	Mr. Jacques Meyrier	梅理靈
比	Baron Jacques Delvaux de Fenffe	德爾靈
波	Count. Alfred Poninski	樸寧斯基
荷	Mr. A. H. J. Lovink	羅芬克
捷	Mr. Stanislav Minovski	米諾夫斯基
墨	Major - General. Heliodom Escalant	易斯克瀾
加	Major - General. Victor Odium	歐德蘭
挪	Mr. Alf Hassel	赫塞爾
土	Dr. Hulusi Fuad Togay	陶蓋
巴	Signor Joi Quime Ulaclio Don Afcimentoes	游蘭略
祕	Dr. Santiago Bedoya	貝多亞
瑞		
伊		
阿	Dr. Josi Arce	安爾詩
智		
暹		
義		芬諾蒂



國民參政會

歷屆國民參政會會期

屆次	會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天數	地點
1	1	27.	7.	6	—	7	15	10	漢口
	2	27.	10.	28	—	11.	6	10	重慶
	3	28.	2.	12	—	2.	21	10	重慶
	4	28.	9.	9	—	9.	18	10	重慶
	5	29.	4.	1	—	4.	10	10	重慶
2	1	30.	3.	1	—	3.	10	10	重慶
	2	30.	11.	17	—	11.	26	10	重慶
3	1	31.	10.	22	—	10.	31	10	重慶
	2	32	9.	18	—	9.	29	10	重慶
	3	33.	9.	4	—	9.	18	15	重慶
4	1	34.	7.	7	—	7.	20	14	重慶
	2	35.	3.	20	—	4.	2	14	重慶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7人)

張伯苓(壽椿) 王世杰(雪艇) 吳貽芳 莫德惠(柳忱)
李璜(幼椿) 江庸(翊雲)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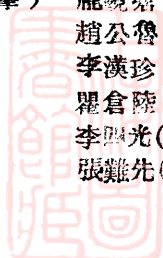
孔庚(雲嶽) 錢公來(希古) 褚輔成(慧僧) 李璜(幼椿)

蘇 琹(玉屏) 羅 衡(俠齋) 傅斯年(孟真) 彭革陳
 何基鴻(海秋) 榮 照(光庭) 席振鐸(新民) 武肇煦(和軒)
 范予遂 尹述賢(思齊) 鄭揆一 伍純武(健一)
 左舜生 王普涵 許孝炎(伯農) 薛明劍
 何春帆 劉真如 陳啓天(修平) 董必武
 胡 霖(政之) 達浦生 甘家馨(友蘭) 汪寶瑄(抱政)
 張君勱

秘書處秘書長 邵力子 副秘書長 雷 震(敬寰)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290人現有285人

【一】	廖學章	傅 常(真吾)	陳銘德
但懋辛(怒剛)	余際唐(蘊蘭)	黃肅方(金鯨)	甘績鏞(典夔)
朱之洪(叔癡)	王國源(仁泉)	胡庶華(春藻)	余楠秋
左舜生	劉 興(鐵夫)	許孝炎(伯農)	邱昌渭(毅吾)
張 炯(星舫)	鄧飛黃(子航)	譚 光(仲暉)	唐國楨
褚輔成(慧僧)	羅震天	胡建中	吳望伋
葉溯中	趙 舒(明止)	陳其業(勤士)	朱惠清
駱美奐(仲英)	劉伯閔	黃範一	陸宗騏
陳紹賢(造新)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 禕(允之)	王若周	張良修(少民)
馬景常	陳 鐵(血生)	光 昇(明甫)	常恆芳
奚 倫(東曙)	翟 純(粹庭)	劉啓瑞	金維繫
吳滄洲	劉真如	范予遂	傅斯年(孟真)
劉次簫	孔令燦(靜庵)	丁基震(羣)	龐鏡塘
王立哉	趙雪峯	王仲裕	趙公魯(師魯)
王隱三	張金鑑	燕化棠	李漢珍
劉景健	田培林	張雨生	瞿倉陸
王芸青	姚廷芳	李薦廷	李四光(仲揆)
孔 庚(雲掀)	楊一如	石信嘉	張難先(義癡)



喻育之	饒鳳璜(聘卿)	黃建中(離明)	劉叔樸
張爾康(凱音)	李中襄(立侯)	王冠英(一塵)	王又庸(平秋)
甘家學(友蘭)	熊在渭	王枕心	王德興(良信)
吳健陶	楊不平(度普)	冷 遜(禦秋)	江恆源(問漁)
陳 源(通伯)	薛明劍	顧頤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江寶暄(抱玫)	耿 毅(鸞生)	劉瑤章
張之江(子臺)	王啓江	魏元光(明初)	何基鴻(海秋)
王化民(咏蘇)	張鳳翽(翔初)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南坡)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楊大乾	石 磊(笑凡)	康給周(東生)	李 鈺(文若)
林學淵	葉道淵(貽哲)	梁龍光	江 庸(翊雲)
鄭揆一	黃鍾岳(子敬)	林 虎(隱青)	雷沛鴻(賓南)
陽叔葆	蘇希詢	蔣培英	程思遠
廖戎天	李培炎(西平)	范承樞	嚴 錚(燮成)
李鑑之	趙 樹(公望)	陳廣雅	張邦珍
伍純武(健一)	王亞明	黃宇人	張定華
周素園	商文立	尹述賢(思齊)	寇永吉
柯興參	段 焯(子昌)	張作謀(香冰)	陸錫光
馬元鳳(鳴一)	梁上棟(次楣)	李鴻文(子範)	武肇煦(和軒)
潘連茹(太和)	高楷冰	張振鸞(衡若)	錢公來(希古)
齊世英(鐵生)	李錫恩(綸三)	王寒生	張潛華
陳紀澄	哈的爾	劉文龍(銘三)	桂 芬(芳生)
烏馬爾	潘昌猷	鄧華民	胡仲實
陳介生	張志廣	喬廷琦(席珍)	李毓田(馨晚)
焦守顯(子明)	蘇 挺(玉屏)	李樹茂(松如)	奚玉書
陳露銳	陶百川	李 洽(哲民)	馬騰雲(漢章)
李謙淵	張 緝(敬熙)	黃汝鑑(筱蔚)	格桑澤仁
馬兆琦	于光和(致生)	周生楨(幹丞)	馬 毅(曼青)
王宇章(先青)	譚文彬(雅儒)	王維新(源凌)	陳裕光(景唐)
	陶孟和	陳石泉	張伯苓(壽椿)

張樂古	韓兆鵬(卓儒)	迪魯瓦【二】	李永新
金志超(卓民)	齊本棍(王札勒拉卜旦)		策照(光庭)
羅桑札桑	阿旺堅贊(平紛)	拉敏益喜楚臣	(真悟)
鄭炳舜【三】	何葆仁	司徒美堂	連瀛洲
林慶年(少穎)	李文珍	陳榮芳(秋園)	馮燦利(紹允)
邵從恩【四】(明叔)	于斌(野聲)		張瀾(表方)
黃炎培(任之)	王曉籟(得天)	章士釗(行嚴)	李璜(幼椿)
陳豹隱	曾琦(慕韓)	周道剛(琴池)	晏陽初(東昇)
仇鯨(亦山)		毛澤東	林祖涵(伯渠)
周電(鯁生)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翼先)
秦邦憲(博古)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銘(新之)	陶玄(孟晉)	周炳琳(枚蓀)	張其昀(鏡峯)
伍智梅	劉蘅靜	陳逸雲(山椒)	譚平山
陳紹禹(王明)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炳昶(旭生)	董必武	余家菊(景陶)	陳啓天(修平)
胡秋原	許德珩(楚生)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蘅(俠齋)	達浦生
胡霖(政之)	許文頂	胡適(適之)	莫德惠(柳忱)
梁實秋	常乃惠(燕生)	陳博生	彭革陳
楊振聲(今甫)	江一平	胡木蘭	王世穎(穎甫)
王普涵	席振鐸(新民)	郭任生	喜饒嘉錯(智海)
何魯之	鄭振文(譯宣)	周謙冲	周恩來
吳玉章	盧廣聲	梁漱溟	章伯鈞
冷曝東	端木愷(壽秋)	吳龜初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199人

【二】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8人

【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8人

【四】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75人

參政員死事大概



范銳	男	34.10.4	在重慶病逝
章桐	男	34.10.7	在南京病逝
姓名	性別	逝世年月日	死事大概
馬洗繁	男	34.4.25	在重慶病逝

中國國民黨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

次	日期	月	日	至	日	天數	地點
1	28.	1.	20	—	30	11	廣州
2	15.	1.	4	—	19	15	廣州
3	18.	3.	15	—	28	14	南京
4	0.	11.	12	—	28	12	南京、廣州、上海
5	24.	11.	12	—	23	12	南京
6	34.	5.	5	—	21	17	重慶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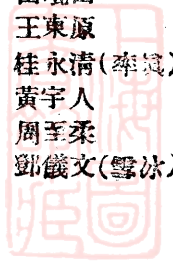
次	日期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天數	地點
1	34.	5.	28	—		31	4	重慶
2	35.	3.	1	—	—	17	17	重慶

第六屆中央委員

執行委員(242人)

于右任(伯循)	何應欽(敬之)	居正(覺生)
孫科(哲生)	陳誠(辭修)	吳鐵城
鄒魯(海濱)	朱子文	白崇禧(健生)
陳果夫(祖彝)	張治中(文白)	陳立夫(祖彝)
陳布雷(長壘)	朱家驊(臨先)	馮玉祥(煥章)
	戴傳賢(季陶)	
	丁維汾(鼎丞)	
	梁寒操(筠猷)	
	胡宗南	

朱紹良(一鳴)	賀喪寒(君山)	顧祝同(墨三)	錢大鈞(慕尹)
何成濬(霽竹)	馬超俊(星樵)	宋慶齡	程潛(頌雲)
閻錫山(百川)	張厲生(少武)	谷正倫(紀常)	傅作義(宜生)
谷正綱(叔常)	麥斯武德	劉健羣	楊杰(耿光)
蔣鼎文(銘三)	段錫朋(書詒)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自明)	陳壽承(武民)	焦易堂(希孟)	李文範(君佩)
吳忠信(禮卿)	于學忠(孝侯)	狄膺(君武)	方覺慧(子樵)
劉維熾(桂生)	王正廷(儒堂)	劉峙(經扶)	曾廣情
周伯敏	余漢謀(惺奇)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希孔)	張華(岳軍)	衛立煌(俊如)	薛篤弼(子良)
谷正鼎	張道藩(衛之)	蕭同茲	陳策(籌碩)
俞飛鵬(樵峯)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克成)
柏文蔚(烈武)	丁超五(立夫)	熊武輝(天翼)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成章)	曾養甫
周啓剛(覺庸)	李品仙(鶴齡)	蔣伯誠	陳紹寬(厚甫)
羅家倫(志希)	馬鴻逵(少雲)	鄧家彥(孟頌)	劉紀文(光緒)
顧璣(景璠)	何鏡(芸樵)	彭學沛(浩徐)	陳儀(公洽)
劉建緒(恢光)	李宗黃(伯英)	朱霽青	李揚敬(欽甫)
洪陸東	顧孟餘(兆熊)	繆培南(育黎)	李任仁(重毅)
戴槐生	陳濟棠(伯南)	張強(毅夫)	羅桑登贊(吉仲)
唐生智(孟瀟)	吳保豐	陳肇英(雄夫)	王泉笙
苗培成(告寶)	茅祖樞(詠薰)	夏斗寅(靈炳)	吳逸峯
葉秀峯	楊愛源(星如)	蕭吉珊	趙允義(宜齋)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衛秋)	吳開先
蕭錚(青萍)	孔祥熙(庸之)	徐堪(可亭)	田錫山
傅汝霖(洙波)	梅公任	林壘(景斐)	王東原
羅卓英(尤青)	駱美奐	蔣宋美齡	桂永清(率真)
宋希濂(陰國)	閻麟敵(雨東)	康澤(兆民)	黃宇人
顧維鈞(少川)	翁文灝(詠霓)	吳紹澍(雨聲)	周至柔
張鎮(真夫)	黃仲翔	王耀武	鄧儀文(雪冰)



鄭介民
馬元放(飲冰)
李維果
鄭彥棻
盧漢(永衡)
樓桐蓀(佩蘭)
張之江(子鷺)
甘家馨(友蘭)
鄧錫侯(晉康)
張維
沙克都爾札布
劉季洪
達理札雅(銳孫)
王宗山(登雲)
李大超
李漢魂(伯豪)
羅霞天
呂雲章
龔自知(仲鈞)
張嘉璈(公權)
王懋功(東威)

王恩江
顧希平
劉瑞章
鄧寶珊
王續緒(怡易)
龐鏡塘
梅貽琦(月涵)
鄧飛黃(子航)
夏威(照蒼)
項定榮(行健)
韓振聲
程思遠
許紹棣
方青儒
陳雪屏
徐箴
陸福廷
沈慧蓮
歐陽駒(借白)
張國壽(凱音)
張鈞(伯英)

陳石泉
朱懷詠
李默庵
馮欽哉
李翼中
袁守謙(企止)
萬福麟(壽三)
陳劍如
陳希豪
燕化棠
潘公弼
齊世英
楊端六
郭儀
張廷休
陳聯芬
周異斌(清溢)
梅友卓
陸崇仁
陳國礎(肇基)

孫蔚如
俞鴻鈞
湯恩伯
胡建中
范子遂
李中襄(立侯)
白雲梯(巨川)
向傳義(育仁)
柳克述(劍霞)
吳尙鷹(一飛)
彭昭賢
李書華
董顯光
王陵基(芳舟)
魏道明
林學淵
劉文輝(自乾)
李培基
熱振
陳訪先

候補執行委員 現有88人

趙棣華(連同)
程天固
區芳浦
李士珍
黃纘球(劍靈)

張貞(幹之)
陸耀垣
吳經熊(德生)
詹菊以
毛邦初
張九如

羅翼羣(逸塵)
謝作民
陳泮嶺(峯峻)
高桂滋
宋宜山
李玉堂

石敬亭(筱珊)
鄭亦同
趙丕廉(芷青)
馬占山
鄧洞國(桂庭)
周兆棠

馬紹武
王星舟
伍智梅
何輯五
鄧龍光
傅啓學
吳國楨
程中行(滄波)
傅 嚴
羅貢華
鄒作華(岳樓)
劉攻芸
張寶樹
徐象樞
邢森洲(武曲)
潘文華(仲三)
潘秀仁

杜聿明
胡秋原
吳鑄人
張平羣
白海風
劉 斐(爲章)
黃正清(子才)
李 覺
馬繼周(梓恩)
任卓宣
李璞生
葛 覃(挹純)
劉多荃(芳波)
王雋英
高宗禹
王若僖
張靜愚

鄒志發
陳逸雲
何浩若(孟吾)
羅時實
張清源
王 俊(遠夫)
錢昌照
滿楚克札布
胡 瑛
徐景唐
郝任夫
許惠東
呂曉道
薩本棟
葉 汎

馬星野
胡次威
李文齋
劉 戡(麟書)
章永成
譚伯羽
郭寄嶠
于叙德
唐 縱
孫越琦
梁敦厚
倪文亞
楊繼增
李光良
杜鎮遠
彭 善(楚桓)

監察委員 (104人)

吳敬恒(稚暉)
邵力子
商 震(起予)
王子壯
何思源(仙槎)
覃 振(理鳴)
劉文島(麀蘇)
香翰屏(墨林)
譚道源(逸如)

張 繼(溥泉)
張發奎(向華)
孫連仲(仿魯)
雷 震(傲寰)
黃紹竑(季寬)
薛 岳(伯陵)
林雲陔
李福林(登同)
王秉鈞(化南)
鄧蔭陽(憲甫)

王寵惠(亮疇)
王世杰(雲艇)
賀耀組(貴嚴)
程天放
徐永昌(次辰)
熊克武(錦帆)
李敬齋
張任民
李煜瀛(石曾)
彭國鈞(全方)

李宗仁(德鄰)
張人傑(靜江)
秦德純(紹文)
楊 虎(嘯天)
聞亦有
張知本(懷九)
章 嘉
張獻君(昭漢)
姚大海(容軒)
邵 華(健工)

龍雲(志舟)	魯壽平(若衡)	李嗣聰(蔭翹)	許崇智(汝爲)
李次澗(丘夷)	胡庶萬(春蕙)	鈕永建(惕生)	黃少谷
李延年(吉甫)	吳奇偉(梧生)	視紹周(芾南)	張伯苓(壽椿)
上官雲相	馮浩安	劉茂恩	姚樂博士
許孝炎(伯慶)	蔣夢澤	張彌生	楊森(子惠)
林蔚(蔚文)	李永新	曾萬鍾(鼎銘)	何柱國
蔣光館	王星拱(撫五)	馬鴻賓	曹浩森
馬步芳	萬耀煌(武橋)	雷殷(渭南)	周魯(秦璋)
周震麟	朱經農	謝冠生	范漢傑
王靖國(治安)	李明揚	馬法五	張非翰(西林)
唐式遵(子晉)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西平)	李樹森	吳鼎昌(達詮)	林彬
袁雍(豁度)	李肇甫(伯申)	李鴻琛(任潮)	張維楨
霍揆彰(嵩川)	劉伯羣	劉尙清	王憲章
朱述樵	陳方	崔震華	沈宗濂
羅良鑑	郭泰祺(復初)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瑞慶)		

候補監察委員 現有42人

楊熙績(少炯)	穆罕默德伊明	李綺庵	崔廣秀
李鐵軍	格桑澤仁	孫震(德操)	熊斌(哲明)
劉衡齋	喜饒嘉錯(智海)	劉汝明	鍾天心
王德溥	何聯奎	黃建中(離明)	卓衡之
趙蘭坪	陳焯	王子弦	毛秉文(葱衡)
黃天爵	陳固亭	迪魯瓦	劉和鼎(波鳴)
章益(友三)	陳大慶	王仲廉	張伯謙
葉溯中	周福成(全武)	錢用和(韻荷)	張軫
曾以鼎	劉廉克	祝秀俠	趙仲容
余成勳	張篤倫(伯常)	陳紹賢(造新)	韓德勤(楚箴)
		丁德隆	劉成燦

中央黨部

總裁 蔣中正（介石）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36人）

于右任（伯循）	孫科（哲生）	戴傳賢（季陶）	居正（覺生）
陳果夫（祖燾）	陳誠（辭修）	白崇禧（健生）	鄒魯（海濱）
何應欽（敬之）	梁寒操（筠默）	宋慶齡	陳立夫（祖彝）
吳鐵城	朱家驊（驛先）	賀衷寒（君山）	谷正綱（叔常）
張道藩（衡之）	張治中（文白）	張厲生（少武）	李文範（君佩）
宋子文	段錫明（書詒）	劉健羣	丁維汾（鼎丞）
潘公展	朱霽青	蕭同茲	賴璉（景瑚）
陳布雷（畏壘）	田岷山	蕭錚（青萍）	白雲梯（巨川）
王啓江	麥斯武德	鄧文儀（雪冰）	柳克述（劍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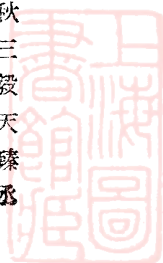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12人）

吳敬恆（稚暉）	張繼（溥泉）	王寵惠（亮疇）	邵力子
程天放	賀麟組（貴嚴）	姚大海（容軒）	邵華（健工）
劉文島（塵蘇）	魯蕩平（若銜）	林雲陔	李敬齋

中國共產黨

結黨時間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結黨於上海

代表人物	毛澤東（潤之）	朱德	林祖涵
	林彪	徐向前	陳潭秋
	高崗	李富春	李立三
	張雲逸	賀龍	陳毅
	周恩來（少山）	劉伯承	張聞天
	蔡暢	葉劍英	聶榮臻
	彭德懷	吳玉章	張鼎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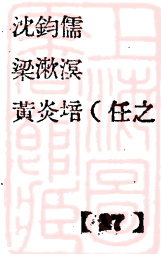
李先念 徐特立 薄一波
 陳紹禹（王明） 董必武

中國青年黨

結黨時間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結黨於巴黎
 代表人物 曾琦（慕韓） 李璜（幼樁） 左舜生
 陳啓天 余家菊 常乃憲（燕生）
 何魯之 鄭振文 周謙沖

中國民主同盟

同盟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同盟於重慶	
同盟主席	張 瀾（表方）	
包涵黨派	結成時間	代表人物
民主社會黨（原名國家社會黨）	19	張嘉森（君勳）
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通稱第三黨）	19	章伯鈞
救國會		沈鈞儒
鄉村建設派		梁漱溟
中華職業教育社	6·5·6	黃炎培（任之）



省 主 席 市 長

省	主 席	祕書長
江蘇	王懋功(東成)	陳 言
浙江	沈鴻烈(成章)	雷法章
安徽	李品仙(鶴齡)	蘇 民
福建	劉建緒(恢先)	張開漣
廣東	羅卓英(尤青)	丘 譽
廣西	黃旭初	陳壽民
湖南	王東原	劉公武
湖北	萬耀煌(午橋)	鄧翔海
江西	王陵基(芳舟)	任師尚
貴州	楊 森(子惠)	李 寰
雲南	盧 漢(永衡)	朱景暄
四川	張 羣(岳軍)	李肇甫
河北	孫連仲(仿魯)	時得霖
河南	劉茂恩(書麟)	馬凌甫
山東	何思源(仙槎)	牟尙齋
山西	閻錫山(百川)代	齊超五
陝西	祝紹周(芾南)	李樹恩
甘肅	谷正倫(紀常)	李少陵
察哈爾	馮欽哉	宋秀峰
綏遠	傅作義(宜生)	于純齋
青海	馬步芳(子香)	馬 驥



寧夏	馬鴻逵(少雲)	馬廷秀
新疆	張治中(文白)	劉孟純代
西康	劉文輝(自乾)	李靜軒
遼寧	徐 箴(士達)	
安東	高惜冰	
遼北	劉翰東	
吉林	鄭道儒(達如)	
松江	關吉玉(節庵)	
合江	吳瀚濤(滌愆)	
黑龍江	韓駿傑	
嫩江	彭濟羣(志雲)	
興安	吳煥章	
熱河	劉多荃(芳波)	莫松恆
臺灣【一】	陳 儀(公洽)	葛敬恩
蒙古【二】	圖布陞吉爾格勒	
西藏	拉木登珠(達扎呼圖克圖代行政教大權)	
南京市長	馬超俊(星樵)	副市長 馬元放(欽冰)
重慶市長	張篤倫(伯常)	
上海市長	吳國楨	
北平市長	熊 斌(哲明)	副市長 張伯謹
天津市長	張廷鏞(直卿)	副市長 杜建時(際平)
青島市長	李先良	副市長 葛 覃(挹純)
大連市長	沈 怡	
哈爾濱市長	楊綽庵	
漢口市長	徐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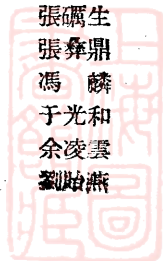
【一】臺灣省現為行政長官

【二】蒙古現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現由圖布陞吉爾格勒任委員長



各省廳長

省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江蘇	王公嶼	董轍	陳石珍	董贊堯
浙江	阮毅成	程遠帆	許紹棣	駱美輪
安徽	黃同仇	濮孟九	汪少倫	劉貽燕
福建	高登艇	邱漢平	李藜洲	朱代杰
廣東	李揚敬	杜梅和	姚寶猷	謝文龍
廣西	陳良佐	陽明炤	黃樸心	闕宗驊
湖南	劉千俊	李銳	王鳳喈	李毓堯
湖北	王開化	吳嵩慶	韓雲階	譚嶽泉
江西	蔣志澄	洪軌	邱椿	胡嘉詔
雲南	袁世斌	謝秋民	傅啓學	何輯五
四川	李宗黃	華秀升	王政	隴體要
河北	陳開泗	鄧漢祥	劉明陽	何北衡
河南	詹朝陽	王德乾	賀翊新	王德乾
山東	張辛南	孟昭瓚	王公度	宋彤
山西	劉道元	趙季勳	李泰華	丁基寶
陝西	邱仰濬	王平瑜	薛毓相	關民權
甘肅	蔣堅忍	陳慶蘭	王友直	屈武
察哈爾	蔡孟堅	陳盛式	宋格	張心一
綏遠	白寶瑾	續式甫	胡子恆	張礪生
青海	王則鼎	張遐民	潘秀仁	張彝鼎
新疆	馬紹武	冶成榮	劉丕慕	馮麟
西康	張爲炯	趙文府	劉丕慕	于光雲
		盧郁文	許蓮溪	余凌雲
		李萬華	尚理潤	劉貽燕



遼寧
 安東
 遼北
 吉林
 松江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台灣

譚文彬 谷宗瀛 劉廉克 毛韶青
 周一鵬 張廷哲 范壽康 【一】

【一】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置民政等處建設部門分設三處趙運方任農林處長包可永任工礦處長任顯羣任交通處長

戰 役 與 戰 果

抗 戰 第 一 期

階段	戰役	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共月日
1.	盧溝橋綉戰至南京會戰	26.7.7—26.12.13	5.6
2.	南京會戰至徐州會戰	26.12.14—27.5.19	5.6
3.	徐州會戰至武漢會戰	27.5.20—27.10.25	5.6

(一)根據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大公報所載「全盤戰局的總觀測」一文

抗 戰 第 二 期

戰役	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共天數
四月攻勢(一)	28.4.10— 4.30	20

【31】

隨縣會戰(二)	28. 5. 5—	5. 28	24
長沙會戰(三)	28. 9. 14—	10. 5	21
南寧會戰(四)	28. 11. 15—29. 10. 28		348
粵北會戰(五)	28. 11. 21—29. 1. 22		31
豫鄂會戰(六)	29. 4. 30—	5. 16	16
第二次粵北會戰(七)	29. 5. 19—	6. 3	16
鄂北會戰(八)	29. 11. 23—	29	7
豫南會戰(九)	30. 1. 14—	2. 9	27
上高會戰(十)	30. 3. 15—	4. 9	26
第二次長沙會戰(十一)	30. 9. 7—	10. 5	92
第三次長沙會戰(十二)	30. 12. 24—31. 1. 15		23
鄂西會戰(十三)	32. 5. 10—	31	21
常德會戰(十四)	32. 11. 2—	12	10
緬北會戰(十五)	32. 11. 15—3. 8. 3		261
豫西會戰(十六)	34. 3. 21—	5. 9	50
湘西會戰(十七)	34. 4. 9—	5. 12	34

(一)根據二十八年四月三日上海導報

(二)根據李宗仁將軍在鄂北前線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三)根據薛岳將軍「長沙會戰概述」一文

(四)根據軍委會發表之戰況

(五)根據陳寶倉將軍「粵北戰役概述」一文

(六)根據陳誠將軍「豫鄂會戰之意義」一文

(七)根據王俊將軍「廣東之戰」一文

(八)根據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何應欽將軍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九)根據三十年二月十日白崇禧將軍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十)根據羅卓英將軍「上高會戰概述」一文

(十一)根據軍委會發表之一週戰況

(十二)根據軍委會發表之「第三次長沙會戰之經過」一文

(十三)根據軍委會發表之「鄂西大捷經過」一文

(十四)根據孫連仲、郭懄兩將軍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 (十五)根據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大公報「緬北戰役總結」一文
 (十六)根據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大公報「豫西勝利經過」一文
 (十七)根據何應欽將軍在六全代會報告「湘西會戰經過」一文

敵我傷亡總數

項目	敵人(人)	我軍(人)
負傷	1,318,670	1,752,591
陣亡	1,179,774	1,310,224
失蹤	—	115,248
被俘	23,293	—
總共	2,521,737	3,178,063

(一)根據軍委會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發表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統計。

敵殘存軍力總數

項目	單位	原有數	現有數
主力艦(一)	隻	12	1
航空母艦	隻	16	4
重巡洋艦	隻	165	26
潛水艇	隻	140	13
飛機(二)	架	60,795	15,586
陸軍(三)	萬人		700

- (一)軍艦數根據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尼米茲總部參謀副長余曼發表日本降使河邊虎四郎在馬尼刺之報告
 (二)飛機數根據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東京廣播日政府向議會之報告
 (三)陸軍數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六日橫濱廣播麥克阿瑟總部發與人之宣布

受敵投降我各區軍事長官

接收長官	接收地區
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	中國臺灣澎湖湖北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盧漢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	廣州香港雷州半島海南島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	曲江潮州汕頭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	長沙衡陽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	南昌九江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	杭州金華寧波廈門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湯恩伯	南京上海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孫蔚如	武漢宜昌沙市
第十戰區司令長官李品仙	徐州安慶蚌埠海州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孫連仲	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延年	青島濟南德州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	鄭州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劉峙	鄭州開封新鄉南陽襄陽樊城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	山西省
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	熱河察哈爾綏遠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	臺灣澎湖

各區敵軍投降時間地點及代表

月日	地點	投降代表
9·9	南京	敵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包括臺灣澎湖越北之敵陸海空軍）岡村寧次大將
9·11	上海	敵十三軍司令官松井久太郎
9·13	太原	敵第一軍司令官澄田植四郎
9·14	南昌	敵十一軍司令官笠原幸雄
9·14	杭州	敵一三三師團長野地嘉平
9·15	長沙	敵二十二軍司令官坂西一良
9·16	廣州	敵二十三軍司令官田中久一
9·18	漢口	敵二方面軍司令官岡部直三郎
9·20	螺河	敵十二軍司令官應森孝
9·22	鄭州	敵六軍司令官十川次郎



9 24	蚌埠	敵六軍司令官十川次郎
9 26	河內	敵三十八軍司令官土橋勇逸
9 28	汕頭	敵二十三軍司令官田中久一
10 10	北平	敵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根本博
10 25	臺北	敵臺灣總督安藤利吉
10 25	青島	敵駐青司令官野榮二
10 27	濟南	敵四十三軍司令官登川忠康
10 27	天津	敵駐津司令官內田銀之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教育 · 學 術

大後方學校總數

項目	校數	學生數
專科以上	132	64 077
中學	2 812	845 552
國民學校	224 707	15 058 051
社教機關	78 445	2 340 816

○根據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年鑑

主要學術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家驊	重慶
國立北平研究院	李書華	昆明
國立編譯館	陳可忠	重慶
國立北平圖書館	袁同禮	昆明
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復璁	重慶
中山文化教育館	孫科	重慶
中國天文學會	張鈺哲	重慶
中國氣象學會	竺可楨	重慶
中國地理學會	張其陶	重慶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物理學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化學會
 中華農學會
 中國新聞學會
 中國運輸學會
 中國滑翔總會
 中國科學社
 中國經濟學社
 中國統計學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生活教育社
 中國發明協會
 中美文化協會
 中蘇文化協會
 中英文化協會
 中印文化協會
 中韓文化協會
 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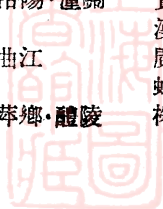
謝家榮
 李書華
 章以猷
 曾昭掄
 鄒秉文
 蕭同茲
 王炳南
 郝更生
 任鴻隼
 馬寅初
 劉大鈞
 江恆源
 陶行知
 顧毓琇
 孔祥熙
 孫科
 王世杰
 朱家驊
 孫科
 陳立夫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交 通

鐵 路

路名	總長(公里) ⊖	起點	經過重要城市	終點
長春	2 105	長春	大連·滿州里·昂昂溪·濱江	綏芬河
隴海	1·227	連雲港	銅山·開封·鄭州·洛陽·潼關	寶鷄
平漢	1·213	北平	保定·鄭州·信陽	漢口
粵漢	1·096	武昌	岳陽·長沙·衡陽·曲江	廣州
津浦	1 009	天津	濟南·銅山	蚌埠
浙贛	988	杭州	諸暨·金華·南昌·萍鄉·醴陵	株州



岡蒲	864
北甯	847
平綏	816
湘桂	605
縱貫	602
黔桂	466
滇越	464
膠濟	393
滬杭甬	351
四洮	312
京滬	311
北黑	303
安奉	260
齊北	260
哈長	242
正太	242
洮昂	220
臺東	176
南潯	133
宜蘭	102
臺中	91
屏東	68
集集	30
淡水	21
平溪	13
總共	15,910

原平	大同
北平	天津·錦縣·山海關
豐臺	萬全·大同·歸綏
衡陽	桂林·柳江
基隆	竹南·民雄·嘉義·新市
柳江	宜山·南丹
河口	開遠
青島	
上海	嘉興·杭州·曹娥江
四平街	
南京	鎮江·武進·吳縣
北安	
蘇家屯	
昂昂溪	克山
哈爾濱	
石家莊	
洮南	
臺東	
南昌	
基隆	八堵
竹南	
高雄	林邊·社邊·鳳山
二水	
臺北	
三貂嶺	

鳳陵渡
瀋陽
包頭
來賓
高雄
都勻
昆明
濟南
鄆縣
洮南
上海
黑河
安東
北安
長春
太原
昂昂溪
東花蓮港
九江
蘇澳
彰化
東港
外車埕
淡水
菁桐坑

公路

路名	總長(公里)⊖	起點	經過重要城市	終點
甘新	2,893	蘭州	武威·張掖·酒泉·玉門·猩猩峽·哈密·迪化	阿拉木圖
滇緬	1,146	昆明	楚雄·保山·龍陵·畹町	臘戍
川湘	1,017	重慶	綦江·南川·秀山·永綏	沅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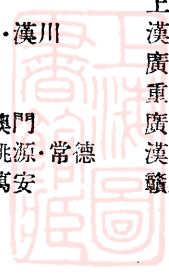
湘黔	1,003
川陝	992
吉甯	969
川滇 (東)	907
甘川	878
黔桂	874
吉建	798
襄老	735
應吉	718
西蘭	704
黔滇	662
南金	658
西祥	532
樂西	513
蘭甯	489
川黔	483
成渝	444
衡吉	389
西坪南坪	350
甘青	219
內樂	201
總共	17,575

長沙	常德·沅陵·芷江·貴定
成都	綿陽·劍閣·廣元·寶雞
吉安	寧都·南城·上饒·金華
瀘縣	敘永·畢節·威寧·曲靖
蘭州	
貴陽	貴定·都勻·河池·宜山·柳江
吉安	興國·瑞金·永安·南平
襄陽	
應揚	曲江·南雄·贛縣
西安	邠縣·平涼
貴州	安順·安南·平彝·曲靖
南城	黎川·紹武·浦城·衢縣
西昌	
樂山	
蘭州	靖邊·中寧·平涼
重慶	綦江·桐梓·遵義
成都	資中·內江·隆昌
衡陽	耒陽·茶陵·蓮花·安福
西安	商縣·西坪·西峽口
蘭州	
內江	自貢

貴陽
西安
麗水
昆明
綿陽
桂林
建陽
老河口
吉安
蘭州
昆明
金華
祥雲
西昌
甯夏
貴陽
重慶
吉安
南陽
西甯
樂山

航 路

水名	總長 (公里) ⊖	起點	經過重要城市	終點
長江	2,539	宜賓	瀘縣·重慶·萬縣·宜昌·漢口·九江 安慶·南京	上海
漢水	1,171	漢中	老河口·襄陽·沙陽·漢川	漢口
西江	992	南甯	桂平·梧州·肇慶	廣州
嘉陵江	888	白水江	廣元·南充·合川	重慶
珠江	778	江門	佛山·石岐·三埠·澳門	廣州
沅水	708	晃縣	芷江·辰谿·沅陵·桃源·常德	漢壽
贛江	630	湖口	南昌·豐城·吉安·萬安	贛縣



湘水 515
 柳江 496
 資水 481
 右江 468
 桂江 453
 北江 330
 撫河 335
 信江 375
 左江 334
 岷江 329
 錢塘江 328

 閩江 33
 錦江 335
 袁水 285
 修河 280
 東江 233
 甬紹運河 135
 餘姚江 125
 韓江 119
 澧水 112
 晉江 103
 總共 14,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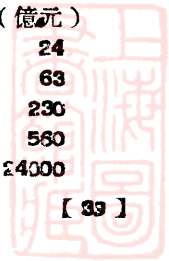
零陵 祁陽·衡陽·湘潭·長沙
 長安 融縣·柳江
 沅江 邵陽
 百色 平馬
 興安 桂林·平樂
 曲江 大坑口·英德·清遠
 廣昌 南城·臨川
 玉山 上饒·弋陽·餘江
 龍州
 成都 樂山
 開化 華埠·常山·衢縣·蘭溪·建德·
 桐廬·富陽
 南平 福州·常樂
 萬載 上高·高安
 宜春 新喻·樟樹
 修水 武寧·永修
 老隆 河源·惠陽
 餘姚 紹興
 通明 餘姚
 大埔
 慈利
 南安 晉江

營田
 桂平
 武岡
 南寧
 蒼梧
 三水
 南昌
 南昌
 南寧
 南寧
 宜賓

 杭州
 長門
 南昌
 南昌
 南昌
 廣州
 西興
 鄞縣
 潮安
 津市
 蚌埠

國家總預算

年度	歲出(億元)	年度	歲出(億元)
28	21	27	24
23	45	23	63
30	103	31	230
32	360	33	560
34		35	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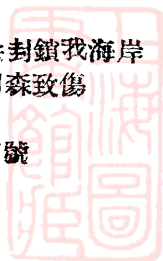


抗戰建國大事記

月 日 大事記（各國大事亦擇要列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

7. 7 敵未經宣戰突在晚間十一時四十分砲擊宛平盧溝橋事變發生
- 16 敵派大軍來華並向我提無理要求
中央嚴令國軍誓死守土
- 17 領袖發表談話稱盧溝橋事變為最後關頭祇有抗戰到底
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人違反九國公約破壞和平
- 27 我拒絕敵無理要求外部聲明事變釁由日開責由日負
- 28 敵大舉進攻平津線
- 29 南苑團河血戰趙登禹·佟麟閣殉國
8. 1 敵軍侵佔天津
- 9 敵海軍陸戰隊官兵在上海虹橋飛機場挑釁
- 13 敵在上午九時十五分向上海市區進犯我全面抗戰開始
- 14 國民政府發表自衛宣言
我空軍圍攻滬敵旗艦出雲號東亞發生有史以來之空戰
- 21 敵機濫炸上海南市難民列車死傷千餘
- 24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軍律
- 25 敵海軍發表遮斷中國海岸線宣言違法封鎖我海岸
- 26 敵機在京滬公路襲擊英駐華大使許閣森致傷
- 28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公表
- 30 敵炮隊擊中泊駐黃浦江美艦奧加士打號
9. 5 敵海軍宣佈擴大封鎖我國海岸線



- 22 香港英海軍專家證明敵潛艇在粵海擊沉我漁船
23 英美法抗議敵艦濫炸非軍事區域
25 領袖電令全國縣長負責守土
28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暴行案
10. 5 國聯諮詢委員會承認日本違反九國公約
9 國聯邀請十三國在北京開九國公約會議
26 敵軍侵佔大場上海我軍退守蘇州河戰綫
27 閘北孤軍在四行倉庫誓死抗戰
29 忻口之戰我軍大捷
31 閘北孤軍奉命退出四行倉庫
11. 3 九國公約會議在北京開幕
5 敵在杭州灣登陸
6 德義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
8 敵軍侵佔金山上海我軍退守青浦戰綫
12 敵軍侵佔太原
15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譴責日本宣言
16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表明長期抗戰決心
20 敵設帝瀆大本營
24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報告書宣告無期延會
12. 9 敵軍侵佔蕪湖鎮江
12 敵在安徽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13 敵軍侵佔南京
14 美總統羅斯福致書日皇抗議英同時向日抗議
20 國民政府宣佈北平偽組織爲非法並通緝賣國賊漢奸
23 敵軍侵佔杭州
30 青島重要建築物炸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

1. 5 羅素·杜威·羅曼羅蘭·愛因斯坦等發起援華制日
16 敵公然扶助傀儡宣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手
18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重申抗戰立場維持領土主權完整
20 駐日大使許世英返國
24 韓復榘違反戰時軍律判處死刑在漢口執行
2. 2 國聯決議鼓勵會員國個別援華
4 美礦工五十萬人抵制日貨
9 淮河之戰我軍獲勝
14 國際反侵略大會通過援華決議案
23 我空軍轟炸台灣北部敵空軍根據地
3. 13 財部公佈外匯請核規則
16 財部實施外匯統制
4. 1 中國國民黨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自三月廿九日起至
本日止在漢開會決議（一）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二）
選舉領袖為總裁（三）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四）設
置國民參政會
3 台兒莊之戰我軍大捷
6 英要求日本賠償英僑在華一切損失
7 領袖通電全國聞勝勿驕聞敗勿餒
13 國家社會黨上書領袖表示團結抗戰
20 國民政府公佈國防公債條例
21 中國青年黨上書領袖表示團結抗戰
29 領袖申令黨員不得有派別及小組織
武漢大空戰我擊落敵機二十一架
5. 13 國聯重申援華決議案請各國單獨援華
19 徐州我軍在濃霧下安然突圍
20 我空軍遠征敵國本土散發傳單



- 21 德國召回在華德籍軍事顧問
- 30 敵機濫炸黃州市區平民死傷數千
6. 2 美抗議敵妨害美國在華權益
- 8 我駐日大使館館員全體奉命歸國
- 9 敵拒絕英美開放長江之要求
- 11 敵機炸決黃河大堤豫東盡成澤國
- 16 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領袖發表告全國青年書
國民參政會政參員名單公佈
- 30 敵軍突破馬當要塞
7. 6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開幕
- 7 全國熱烈舉行抗戰建國週年紀念日
- 9 歐洲各城市市長通電反對敵機轟炸中國不設防城市
- 15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發表宣言擁護抗戰國策
- 25 敵軍侵佔九江
8. 8 敵犯張鼓峯與蘇聯戍軍激戰
- 11 敵向蘇聯屈膝簽訂張鼓峯停戰協定
- 23 非戰公約十週年紀念美國務卿赫爾警告侵略國
- 27 敵機襲擊中航機桂林號搭客胡筆江等被殺
9. 10 國聯行政院接受我要求對日實施盟約第十七條
- 21 敵閣決議拒絕國聯實施第十七條之邀請
- 24 外長王寵惠發表聲明促國聯對日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 27 國聯行政院決議對日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10. 12 敵軍在大亞灣登陸
- 22 敵軍侵佔廣州
- 25 敵軍侵佔武漢
- 28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渝開幕
- 30 領袖發表告國民書決抗戰到底
11. 1 國民參政會決議擁護領袖領導全國堅決抗戰
- 6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
- 12 敵軍侵佔岳陽



- 13 英美法義分別致牒日本抗議封鎖長江
18 領袖嚴懲長沙大火案肇事人員
23 敵機濫炸西安
27 敵照會英美法義四國拒絕開放長江
12. 2 敵機濫炸桂林平民死傷數千
16 中美信用借款成立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
18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英首批貸我四十五萬磅
汪兆銘潛赴昆明
21 汪兆銘潛赴河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1939)

1. 1 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
- 5 敵近衛內閣埤台平沼駢一郎繼任首相
- 20 領袖擔任國民參政會議長
- 21 五中全會在渝開幕
- 30 五中全會閉幕
2. 1 國防最高會議開始工作
- 4 敵機濫炸貴陽萬縣
- 10 敵軍在海南島登陸
- 11 領袖談話稱海南島被侵為太平洋之九·一八
- 12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在渝開幕
- 13 法駐日大使質問海南島事英亦採同樣行動
- 19 國民參政會通過擁護政府抗戰國策案
- 世界反侵略會通過援華制日案
- 21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閉幕
3. 11 中央公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 14 英美抗議日在華行使偽幣
- 15 德國吞併捷克
- 22 軍委會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
- 26 財長孔祥熙宣佈鹽稅擔保任務新辦法
- 29 敵軍侵佔南昌
4. 1 敵軍侵佔越南海岸附近之斯巴特萊羣島法嚴重抗議
- 5 汪逆兆銘與敵首相平沼祕密簽訂亡華協定陰謀暴露
- 8 義大利吞併阿爾巴尼亞
- 14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 17 領袖廣播第二期抗戰意義
- 美艦隊奉令調回太平洋
- 26 中常會決議第一屆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

德駐英代辦向英外部致送節略廢止英德海軍條約

5. 1 全國國民月會開始舉行
- 4 敵機連日濫炸重慶市民死傷數千
- 5 波蘭拒絕德國關於但澤與波蘭走廊之要求
- 7 全國生產會議在渝開幕
- 12 敵軍在鼓浪嶼租界登陸
- 17 英美法海軍陸戰隊聯合在浪鼓嶼登陸敵軍撤退
- 22 德義軍事同盟條約在柏林簽字
- 28 隨棗會戰我軍大捷
6. 3 禁烟百年紀念日領袖指示肅清煙毒要點
- 8 汪逆兆銘賣國降敵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 9 財部調整外匯水準
- 14 敵封鎖天津英租界
- 23 敵軍在定海登陸
- 25 中蘇通商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7. 2 敵在諾門坎與蒙蘇聯軍發生激戰
- 15 英日在東京舉行談判
- 18 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限制供給外匯黑市猛漲
- 27 美國宣布廢止一九一一年所訂美日通商航海條約
8. 3 英日東京談判停頓
- 8 鄂北會戰我軍大捷
- 11 英法參謀團抵莫斯科舉行三國參謀會議
- 23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
- 30 敵平沼內閣毋台阿部信行繼任首相
9. 1 德軍侵犯波蘭歐戰序幕揭開
- 2 英法致德最後通牒促德停止侵波
- 3 英法對德宣戰英戰時內閣成立海軍對德封鎖
- 4 美蘇日對歐戰均宣布中立
- 5 義大利對歐戰宣布中立
- 6 美國務卿赫爾表示美國遠東政策不變



德軍侵入波蘭走廊

8 德軍侵入波京華沙

9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在渝開幕

12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褚民誼·陳羣·繆斌
·何世楨·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
聖五

14 敵佯攻高安長沙會戰開始

16 蘇日成立諾門坎停戰協定

17 蘇軍開入波蘭

18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閉幕

22 德蘇共同發表公告瓜分波蘭

10. 5 長沙會戰我軍大捷

11 英蘇貨物交換協定簽字

20 美駐日大使格魯在東京演說指斥日本侵略行爲

11. 4 美總統羅斯福宣布新中立法案

12 六中全會在渝集會九日

13 敵軍在北海登陸南甯會戰開始

21 敵攻軍田·銀盞均粵北會戰開始

25 敵軍侵佔南甯

26 蘇芬兩軍在邊境發生衝突

28 蘇照會芬蘭廢止互不侵犯條約

12. 1 蘇軍進攻芬蘭

4 吳佩孚在北平病牙逝世

14 蘇聯退出國際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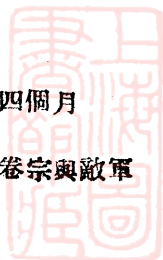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1940）

1. 1 領袖播講厲行精神總動員
- 5 蘇聯最高會議批准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之中蘇條約
- 7 敵機轟炸滇越鐵路
- 10 粵北會戰我軍大捷
- 16 敵阿都內閣毋台米內光政繼任首相
- 21 敵侵擾浙東在蕭山登陸
- 22 高宗武·陶希聖在香港大公報揭發敵汪亡華密約之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附件
- 28 領袖發表告軍民書痛斥敵汪陰謀奸計
2. 9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鮑文樾·葉蓬
- 22 十四輩達賴喇嘛拉木登珠在拉薩舉行坐床典禮
3. 5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樊仲雲·陳中孚·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說·朱熾·陳春圃·顧忠琛·汪曼雲·章正範·黃大偉·蔡洪田·張載白·劉雲·黃香谷·周斐成·張子孝·張一庵·張克昌·黃敬齋·湯澄波·張德欽·盧英
- 12 蘇芬和約簽字
- 15 政院增設農林部陳濟棠任部長
- 20 法總理達拉第辭職萊諾繼任內閣改組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凌憲文·顧繼武
- 26 英對日表示祇認領袖領導之國民政府為唯一合法之政府
- 30 國民政府致牒各國聲明對南京偽組織絕不承認
美國務卿赫爾表示美國絕不承認汪偽組織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陳公博·溫宗堯·梁鴻志·王揖唐·趙正平·趙毓松·諸清來·岑廣麟·陳濟成·楊壽楨·林彪·夏奇峯·江亢虎·任援

道·劉郁芬 齊燮元·王克敏·王時璟·朱履蘇·
江履謙·李文濱·徐良·嚴家熾·陳維遠·卓特巴
札布·夏肅良·潘毓桂·溥侗·曾醒·陳玉銘·楊
毓珣·何佩瑤·許繼祥·戴英夫·汪翰章·蔡培·
何庭流·趙叔雍·何化人·李祖虞·彭年·胡蘭成
·孔憲鏗·李士羣·鄧祖禹·沈爾僑·王修·劉培
緒·鄭大章·李譔一·富雙英·湯爾和·王蔭泰·
殷同·朱深·董康·蘇高仁·余晉和·趙琪·江朝
宗·馬良·徐蘇中·唐麟·張永福·張英華·張顯
之·凌霄·陳之碩·陳君慧·何炳賢·陳伯藩·唐
惠民·陳耀祖·焦瑩·蕭叔萱·高冠吾·張韜

4. 1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在渝開幕
8 蘇日商約談判停頓日代表團返國
9 德軍侵佔丹麥攻入挪威挪威對德宣戰英法聲明援挪
10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閉幕決議提出修正五五公佈之
憲法草案於國民大會
英德在北歐大空戰雙方參加飛機達一千六百架
15 英援軍在挪威登陸
18 羅甸保南四國共管多瑙河
30 豫南敵軍西犯豫鄂會戰開始
5. 2 國民政府任命萬福麟·鄒作華·馬占山·繆徵流爲遼
吉黑熱四省主席
10 德軍進攻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11 中多(多明尼加)友好條約簽字
12 英內閣改組邱吉爾任首相
13 荷蘭女王威廉明娜逃抵倫敦
14 荷蘭對德停戰
德軍大舉攻法
16 鄂西我軍克復棗陽豫鄂會戰結束敵傷亡五萬五千人
18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副總理

- 19 粵北敵犯雞籠崗粵北第二次會戰開始
- 20 魏剛代甘茂林任聯軍統帥
- 28 比王對德停戰
6. 1 財部成立直接稅處
法比邊境英軍退却
- 8 粵北第二次會戰結束我軍殲敵六千
- 4 侵法德軍攻佔敦克爾克英軍退却
- 10 義大利對英法宣戰
挪軍向德投降挪王退出挪京
- 11 英法加紐對義宣戰
- 12 南非聯邦對義宣戰
土耳其埃及對義斷絕邦交
泰國與英法日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 14 侵法德軍攻入巴黎
- 15 蘇軍進入立陶宛立內閣改組
- 16 敵軍侵佔宜昌
- 17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佈對德停戰
英日在東京簽訂天津協定
- 22 德法休戰條款在岡比恩森林簽字
- 24 義法停戰協定在羅馬簽字
- 25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鄭啓東·汪希文·宋則·許錫慶·黃銳鐘·李仲猷·許力求·朱赤子·林汝珩·金章·蕭漢忠·汪道源·顧仕謀·盧寶永·周應湘·林中原·商雋明·黃折衝·郭雅雄·盧宗縉·何人魂
- 28 英承認法國民族委員會
7. 1 七中全會在渝開幕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中央決予延長四個月
- 4 蘇聯停閉華北敵佔領區使領館
- 5 上海工部局擅自移交市府寄存租界之卷宗與敵軍



- 7 領袖發表抗戰建國三週年告全國軍民書以奮鬥到底
- 8 七中全會閉幕
- 18 「榮軍之父」段承澤（號繩武）逝世
- 16 外部發表聲明指摘英受日要求將封閉滇緬路事
敵米內內閣坍台
- 18 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停閉滇緬路緬甸段運輸品
- 19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
- 20 在華日本人民反戰革命同盟會在渝成立
- 21 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宣佈併入蘇聯
- 22 農林部長陳濟棠敘職
敵近衛內閣成立
- 27 日捕路透社駐東京記者柯克斯
- 29 日又捕英僑十一人柯克斯在東京跳樓殞命
8. 1 莫洛托夫在蘇最高會議報告外交強調中蘇兩國友誼
- 13 領袖發表告淪陷區民衆書
- 21 托洛斯基在墨西哥被刺身死
- 28 非戰公約成立十二週年赫爾發表聲明指斥侵略
- 31 敵汪談判結束
9. 1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張治中就職
- 3 英美海軍協定公佈
- 6 國民政府明令定重慶爲陪都
節約建國儲蓄團在陪都成立
昆明河內無線電話通話
- 7 羅保簽署割地協定
羅遜王加羅爾出國安東尼斯科組織臨時新政府
- 11 我炸毀滇越鐵路河口大鐵橋
- 12 成都康定無線電話通話
- 14 日機在東京附近演習炸中加拿大輪船亞細亞皇后號
- 16 滬孤軍營血案繼起被法軍警擊斃五人傷十八人
- 17 領袖抗議滬孤軍營血案

韓國光復軍在陪都成立總司令李青天就職

18 東北淪陷九週年領袖發表告同胞書誓復失地
李杜報告東北我軍上半年作戰共三千二百餘次平均每
日對敵出擊二十次

19 敵御前會議決侵越南

20 日向越南提最後通牒

22 越南屈服與日簽訂協定

23 外部向法嚴重抗議越南事件

日軍在海防登陸

法日兩軍在同登附近再度激戰

24 越北法日戰事停止

25 滬孤軍營經調停後恢復原狀

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以鑄鑛償還

26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大會展期召集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日軍六千人在海防登陸

27 德義日政治經濟軍事同盟成立盟約五條有效十年

同登法日激戰結果日軍死傷千餘毀戰車三十餘輛

30 重慶盛大慶祝陪都建立

中英同意將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延長十年至一九五〇

年九月三十日滿期

外長王寵惠發表聲明反對德義日同盟中所謂東亞新秩
序

駐英大使郭泰祺訪英外次談判重開滇緬路

10. 1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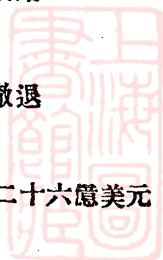
2 中央設計局開始辦公

日海軍在劉公島登陸英留居該島水兵撤退

4 美國勸告平津港滬等地美僑撤退

6 泰越談判無結果泰代表返國

7 美參院通過停付歐洲淪陷國在美存款二十六億美元



- 8 英首相邱吉爾在貴院宣布重開滇緬路緬甸段
- 10 全國熱烈慶祝國慶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
美停付羅人在美存款約七千五百萬美元
- 16 美兵役登記每小時約有百萬人
- 18 英政府重開滇緬路緬甸段
- 29 敵機襲擊中航機重慶號
11. 5 美總統大選結果羅斯福獲三屆聯任
- 6 上海特二區法院及高三分院暨附屬監獄被偽組織強奪
張伯倫·畢德門逝世
- 11 上海特二區法院被侵後當事人及律師均不出庭
- 12 莫洛托夫抵柏林德蘇談話開始
- 13 政院通過張羣·谷正倫分任川甘省政府主席
敵舉行御前會議討論中國事變
敵外務省增設南洋局
- 14 莫洛托夫由德返抵莫斯科
- 16 國民政府明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特二區法院暫行停止行使職務
- 18 領袖電令全國軍政長官加緊督率所部爭取最後勝利
全國各省及海外華僑捐獻飛機一千二百七十架
黔桂鐵路柳江宜山段通車
- 19 我當局封鎖滇越交通
- 20 德國宣布匈牙利參加軸心同盟
- 23 鄂北敵犯襄河鄂北會戰開始
- 24 敵元老西園寺公望病逝
斯洛伐克參加軸心同盟
- 29 鄂中鄂北我軍反擊將敵冬季攻勢擊破斃敵川叛聯隊長
以下二萬餘名鄂北會戰結束
- 30 國民政府明令懸賞十萬元嚴緝汪逆兆銘
外部聲明敵與汪逆偽組織之非法條約完全無效倘有任

- 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國即與斷絕國交
英美聲明對華政策不變
德宣布將法屬羅蘭省歸併德國
- 12 2 領袖在中央紀念週訓示軍民應努力抗戰發奮雪恥敵人
承認汪逆偽組織屬自貶其國格之謬舉
美參衆兩院一致通過貸款我國
- 4 察省主席石友三不遵調遣被處死刑
蘇聯向日聲明對華政策不變
- 5 英土在土京簽訂新商務協定
蘇與斯洛伐克在莫斯科簽訂通商條約
- 12 德蘇成立劃界委員會
南甸簽訂友好條約
- 13 西班牙解散丹吉爾國際行政院英提抗議
- 14 貝當改組法內閣副總理賴伐爾被撤職
南非聯邦政府扣留日輪關東丸
- 15 泰國願對越南和平解決
- 17 貝當徇德代表亞培茲之請釋放賴伐爾
- 18 越南偽軍越境被我在憑祥附近繳械三百餘
美大使格魯在東京美日協會演說嚴斥松岡
- 22 英閣局部改組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任駐美大使·
馬傑森任陸相
- 23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公布
日泰在曼谷簽訂條約三條有效五年
- 26 保加利亞御前會談決定拒絕參加軸心同盟



中華民國三十年(1941)

1. 1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指示建國工作須加緊國防經濟建設
國際反侵略大會向領袖呈獻祝賀書
六年禁煙計劃完成
青海省主席馬步芳捐獻遺產值七千餘萬元興辦教育
 - 2 中蘇貿易協定第二部簽訂
 - 3 美新國會開幕
 - 6 國民政府公佈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 7 泰軍進攻越南
 - 10 蘇德在莫斯科簽訂經濟·波羅的海各國日耳曼人遷移出境·自波羅的海至匈牙利邊境德蘇勘界等三協定
 - 13 中蘇航空公司第三次董事會在阿拉木圖舉行會期三日
決縮短陪都至莫斯科間航程為五日
美宣布格陵蘭為半殖民地
 - 14 豫敵四路進犯豫南會戰開始
 - 15 緬甸政府代表團由攷羅率領抵陪都談判商務
 - 17 軍委會發表新四軍叛變及解散經過
 - 19 蘇日漁約換文又延長一年
 - 20 羅斯福就第三任美國大總統職
 - 23 貝當發表公報接受日本調停泰越糾紛之建議
 - 27 領袖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制裁新四軍理由在整飭軍紀加強抗戰
 - 29 泰越停戰談判在西貢日艦上舉行
2. 1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 2 蒙藏回三族慰勞將士代表團向領袖獻旗致敬
 - 3 荷印對日聲明拒絕參加所謂東亞新秩序
 - 5 中山我軍擊落敵巨型機一架敵海軍大將大角岑生少將

須賀彥次郎等十員陞斃

泰越和平談判在東京舉行

7 羅斯福私人代表居里飛抵陪都

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9 英對羅馬尼亞斷絕邦交

10 台灣革命同盟在陪都成立

13 國民政府公佈戶口普查條例

17 全國慰勞總會發起之出錢勞軍運動在陪都開始

緬甸政府代表團抵華談判商務經過緬政府發表公報

土耳其保加利亞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19 領袖廣播紀念新生活運動七週年

出錢勞軍運動閉幕各界獻金共四百萬元

31 居里公畢離華返美

3. 1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保加利亞加入軸心同盟

2 德軍開入保加利亞

4 勸募戰時公債運動開始

5 英對保加利亞斷絕邦交

6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對共產黨籍參政員

毛澤東等七人出席條件予以拒絕

7 領袖在參政會對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事說明政府意

見與方針對抗命亂紀必加制裁保證今後無剿共軍事

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10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

泰越協定四條在東京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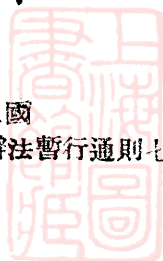
美參院通過關島設防案

15 敵犯奉新上高會戰開始

羅斯福廣播開始以軍火援助中英希三國

18 政院五十次會議通過田賦徵收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

24 八中全會在陪都開幕



- 25 阿比西尼亞在阿萊舉行復國典禮
南斯拉夫加入軸心同盟
- 27 美紅十字會在陪都捐建平民住宅舉行落成典禮
南反對加入軸心同盟發生政變幼王親政內閣改組
4. 1 八中全會閉幕決議調任郭泰祺爲外交部長並增設貿易糧食兩部
- 3 匈牙利不勝德國壓迫總理特里基自殺
- 4 中國滑翔總會在陪都成立
- 5 伊拉克政變國防政府組成
- 6 德軍侵犯南斯拉夫希臘
蘇南成立不侵協定
- 8 英美荷在馬尼刺舉行太平洋聯防會議
英希對匈牙利絕交
- 10 英美荷聯防會議結束
- 11 匈牙利乘機侵犯南斯拉夫
- 12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中立友好條約五條有效五年
- 14 粵東我軍克復汕尾
外長王寵惠對蘇日條約發表聲明東四省及外蒙之主權不容第三國妨害
赫爾發表聲明美國政策不因蘇日條約有何變更
- 15 保加利亞對南斯拉夫絕交
- 17 邵大使電陪都稱蘇表示蘇日條約不影響對華關係
- 18 南軍向德投降克羅特族成立政府巴佛利任主席
希臘總理柯利茲突然逝世
- 19 浙東敵侵諸暨永嘉
希臘遷都克里特島
- 24 上海孤軍團長謝元晉被部下刺死
- 26 德軍萬餘乘艦開抵芬蘭
- 27 德軍侵入希京雅典英希聯軍退守克里特島
- 28 德義軍侵入埃及邊境
- 29 中國國防用品公司在華盛頓成立



5. 5 中蘇莫斯科哈密航空線恢復
阿比西尼亞皇柴拉西舉行凱旋式
日本越南經濟協定簽字
- 6 政院發表顧維鈞使英魏道明使法
- 8 美政府下令捕拿德義僑民
- 9 泰越和約在日本撮縱下簽字
- 10 德國社黨副領袖魯道爾夫·赫斯駕機奔英在蘇格蘭降落被拘
- 14 德法成立新協定
- 15 美密蘇里新聞學院將一九四一年榮譽獎章贈予大公報
- 17 紐約市民舉行中國週爲中國難民募捐
- 20 政院增設糧食部任命徐堪爲部長
德傘兵進犯克里特島
西班牙內閣改組法西斯團體長槍會當權
- 21 國民政府公佈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定額爲一千萬美元
維琪政府向自由法軍宣戰
- 22 美駐華大使高思飛抵陪都履新
希王喬治由克里特島退至埃京開羅宣布退位由王儲保羅繼位
- 25 紐約中國週結束市民萬人作援華遊行
- 27 羅斯福宣布美國已入非常時期狀態並頒布徵兵令
- 31 赫爾致書外長郭泰祺表明美決心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英軍攻入伊京巴格達伊拉克簽訂停戰協定
6. 4 德廢皇威廉第二在荷蘭杜思逝世
- 5 中英五百萬英鎊出口信用借款協定在倫敦簽字
- 10 泰國務院長鑾披汶聲明即使日本宣戰泰仍中立
- 14 羅斯福令封存德義及被兩國所征服國之僑民在美資金
- 16 全國財政會議在陪都舉行
美致牒德國要求撤退德國在美領館人員及僑民
- 17 日本荷印談判破裂芳澤決返日

- 18 滇緬路南段中英劃界換文在陪都簽字
德士簽訂友好條約
- 19 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始辦公
- 20 德致牒美國要求撤退美國在德及佔領區之領館人員
- 21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接受田賦案
土對德保證不允他國軍隊軍火過境
- 22 德對蘇宣戰希特勒廣播已與芬蘭羅馬尼亞成立同盟
義芬羅對蘇宣戰
土耳其宣布對德蘇戰爭守中立
- 23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田賦徵收實物案
- 24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領袖訓詞望澈底實行決議案
- 25 瑞典允許德軍假道
- 28 航空建設協會發起一元獻機運動
羅斯福推薦拉鐵摩爾為領袖私人顧問
- 30 維琪政府對蘇絕交
7. 1 外部宣布對德義絕交
蘇聯成立國防委員會史達林為委員長
- 2 領袖發起當兵運動
駐英大使顧維鈞抵倫敦
- 4 英大使卡爾與外長郭泰祺換文聲明遠東和平恢復時英
願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
修改條約
- 7 全國熱烈紀念抗戰建國四週年海外僑胞宣誓效忠祖國
馬來亞僑胞十萬人簽名向領袖致敬
羅斯福宣布美軍佔領冰島
- 9 德義瓜分南斯拉夫
- 10 國際名流組織自由世界協會
- 15 中澳互派使節發表外部派徐謨為駐澳公使澳派艾格斯
頓為駐華公使
- 16 敵近衛內閣二次坍台全體閣員總辭職
- 17 敵近衛文麿三次受命組閣

- 18 全美援華聯合總會在紐約舉行歌頌中國領袖譚到一千
六百人威爾基等對領袖伉儷推崇備至
- 19 教部頒佈部聘教授辦法定額三十名任期五年
拉鐵摩爾飛抵陪都
- 21 倫敦發起V字運動
- 25 美徇我國請求封存我在美資金
中英美發表聲明譴責敵侵犯越南主權
- 26 英美宣布封存日本資金
英宣布廢止對日商約
日本宣布封存英美資金
日法越南聯防協定公表
- 28 英芬絕交
- 30 敵機一百三十架襲陪都美艦圖圖拉號汽艇被炸沉
- 31 美駐日大使格魯對圖圖拉號被炸事向日抗議日外相豐
田向格魯道歉
8. 1 各省成立田賦管理處
泰國銀行公會與橫濱正金銀行締結協定由泰借日一千
萬銖購買泰貨
- 2 外長郭泰祺發表談話勸告泰國自重
- 4 羅斯福邱吉爾在大北西洋奧格斯泰巡洋艦上會見
- 5 太平洋學會在舊金山發表調查結果指出太平洋戰爭決
定因素非陸海軍而為空軍
- 7 泰戈爾病逝
- 14 美政府發表羅邱聯合宣言（編者按：即大西洋憲章共
八項）
- 20 外部宣布對丹麥絕交
- 28 訪緬團由蔣夢麟率領飛仰光
伊朗宣布對英蘇停戰新閣組成總理佛蘭西等就職
- 30 野村謁羅斯福面致近衛致羅函件建議四點
9. 1 貝當宣布一黨專政制



- 4 訪緬國首途返國
- 5 教部整飭學風解散重慶大學
中蘇簽訂易貨合約
- 6 張季鸞因肺病逝世
- 7 湘北敵犯大雲山第二次長沙會戰開始
- 15 外匯管理委員會在陪都首次開會議
羅斯福向國會報告擴大援華計劃內容將訓練中國空軍
- 16 外部派代表團駐緬會銜甫爲首席代表
伊朗國王遜位王儲承襲
- 17 自由法軍以同盟軍名義恢復敘利亞自由國
- 18 九·一八十週年紀念領袖發表告國民書申明領土主權
未復抗戰決不停止
- 19 阿比西尼亞政府宣佈廢止奴隸制度
- 20 保加利亞宣布緊急狀態存在決心加入軸心作戰
- 21 日空蝕西北隊觀測成功
- 22 中緬成立移民協議
- 24 歐洲被德侵佔之十一國代表在倫敦會議擁護大西洋憲
章及戰後經濟復興計劃
法蘭西民族委員會在倫敦成立代表八十九人
- 27 敵小股竄至長沙近郊被我殲滅
10. 1 田賦開始徵收實物預計可收二千五百萬市擔
地價申報第一期開始
美助理國務卿格拉第飛抵陪都預計停留四天搜集材料
- 5 敵由湘陰營田遁逃第二次長沙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 8 德土簽訂八千萬磅土幣之貿易協定
- 9 美軍事代表團馬格魯德等一行七人由香港飛抵陪都
巴拿馬政變親軸心政權崩潰加迭亞就任總統
- 16 英財政代表團倪米亞一行及美財部代表柯克朗由香港
飛抵陪都
- 17 敵近衛內閣三次坍台東條英機奉令組閣

- 19 史達林廣播宣布莫斯科被包圍
伊拉克對日斷絕商務關係
- 21 蘇聯政府機關遷至古比雪夫辦公
- 22 中英信用借款委員會在倫敦成立郭秉文及英代表馬可文當選執行委員
- 23 日軍在克拉尼斯科村與蘇軍小衝突
- 27 澳大利亞首任駐華公使艾格斯頓在陪都呈遞國書
- 28 政院通過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 30 美滇緬路抗瘧團哈斯等行十五人抵昆明助我滅瘧蚊
11. 1 中緬運輸局由西南公路運輸處改組在昆明成立
- 5 敵派特使來栖三郎赴美談判
- 7 美參院通過中立法修正案
- 8 國民政府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敵派輪赴南洋撤退僑民
- 13 美衆院通過中立法修正案
- 14 美政府下令撤退駐華美軍
- 17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 18 伊拉克宣布對日本及維琪絕交
- 22 中英澳荷使節在華盛頓與赫爾協議太平洋問題同意赫爾提出(一)日本退出軸心(二)日本放棄侵略及擴張之野心(三)日本由中國及越南撤兵(四)太平洋各國商務均等
奎松演說保證菲律賓公正待遇華僑
- 24 中美英澳荷五國會議續在華盛頓舉行
美海軍部宣布撤退揚子江艦隊之一部
- 25 美國務院發表聲明美國決不犧牲基本原則(編者按：指九國公約而言日本希望和解談話至此完全失敗)
防共協定有效期滿軸心國家議定延長五年
- 26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重申收復失地決心
- 27 德義法西四國在柏林舉行反共會議

12. 1 星加坡宣布戒嚴
敵閣決議對美繼續談判
- 2 邱吉爾在衆院演說預示戰事將延及遠東
羅斯福致牒質問日本集中軍隊於越南之理由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抗拒兩號及其他艦隻多艘抵星
- 3 上海香港間英美荷輪均停航
北非黎巴嫩宣布成立獨立共和國馬加希任總統
- 5 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商討 推進基層政治
史達林與波總理西考斯基在莫斯科簽訂蘇波友好協定
日本致諜羅斯福答覆關於越南集中日軍之質問諉爲恐
遭中國軍隊之攻擊
芬羅匈拒絕英國要求對英宣布已入戰爭狀態
- 6 日本郵船會社撤退美洲南洋各分社及船隻
- 7 英對芬羅匈宣戰
- 8 日軍侵犯南洋·香港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日皇對英美
宣戰
英美下午對日宣戰
領袖電英美蘇領袖中國決定對日德義宣戰
加拿大·荷印·澳大利亞·荷蘭·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對日宣戰
上海公共租界天津英租界被敵侵佔英美僑民被拘囚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抗拒兩號在新加坡被日機炸沉
- 9 國民政府佈告對日德義宣戰
粵東我軍策應香港英軍作戰出擊淡水之敵
羅斯福就美軍大元帥職
紐西蘭·古巴·巴拿馬·智利·自由法國·洪都拉斯
·海地·明多尼加·薩爾瓦多對日宣戰
韓國臨時政府宣布共同抗日
德宣布對蘇大規模戰事結束
- 10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

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閉幕

侵美日軍攻陷關島

日主力艦榛名號在呂宋被美機炸沉

11 德義日在柏林簽訂協定德義對美宣戰

日泰在曼谷簽訂攻守同盟

日巡洋艦霧島·比叻兩號在菲律賓附近被美軍擊沉

12 蘇軍中路反攻大捷克復城鎮四百餘處德軍三十萬敗退

侵港日軍佔領九龍半島

鼓浪嶼租界被敵侵佔

美接收法國泊美巨輪諾曼第等號

13 陪都十萬市民舉行反侵略大會

土耳其政府聲明對此次世界大戰繼續中立

15 九中全會開幕

侵蘇德軍一百師退却

16 敵軍侵佔澳門

侵美日軍佔領威克島

17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季墨爾上將被免職尼米茲上將繼任

侵蘇德軍自莫斯科西面退却

18 敵機五架在福州降落被我俘獲

侵港敵軍在香港三處登陸

19 侵英日軍佔領檳榔嶼

20 美海軍部任命金氏為全美艦隊總司令陸軍上將麥克阿

瑟為遠東同盟軍總司令

坪上貞二·鑾披汶在曼谷簽訂日泰同盟協定五款有效

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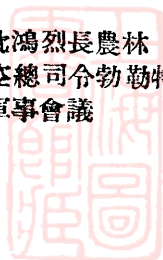
23 九中全會閉幕決議宋子文長外交·沈鴻烈長農林

英印度軍總司令魏菲爾·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勒特由

仰光飛抵陪都謁領袖舉行中美英軍事會議

邱吉爾抵華盛頓美英舉行軍事會議

香港英總督楊慕琦向日軍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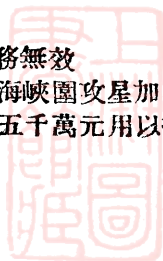
莫斯科·新加坡分別舉行同盟國談話

- 24 中美英軍事會議結束
敵渡新墻河第三次長沙會戰開始
- 25 陳策率英軍官七十二人由港突圍抵粵
馬尼刺宣布爲不設防城市菲總統奎松宣布菲政府遷出
馬尼刺
- 26 海關總稅務司由上海移陪都辦公英人周驥代梅樂和爲
總稅務司
- 28 同盟二十六國在華盛頓會議成立協定(一)組織供應會
議(二)不單獨媾和(三)改組美英政府增強作戰力量
侵菲日機濫炸馬尼刺死傷平民二百餘人
侵英日軍佔領怡保
- 30 政院通過派何浩若爲經濟部物資統制局局長
菲律賓政府遷都呂宋奎松就第二任總統職
- 31 我軍入緬甸協助英軍作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1942）

1. 1 領袖對全國國民及海外僑胞播講抗戰已入新階段勸國人奮發盡責貫徹勝利
馬尼刺美守軍撤退
邱吉爾由加抵華盛頓晤羅斯福會談
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共同宣言承認共同使用資源不與敵單獨媾和
 - 2 侵菲日軍佔領馬尼刺
 - 4 領袖允任同盟軍中國戰區總司令
長沙城郊敵第三第六師團被我擊潰
 - 5 國民政府明令宣布上海偽法院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一切裁判及任何行動一概無效
 - 11 馬來英軍退出吉隆坡
 - 15 湘敵敗退新墻河第三次長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汎美會議在里約熱內盧閉幕出席二十一國代表
 - 16 日軍進犯緬甸
 - 18 緬甸總理宇素通敵在英被拘
 - 22 我空軍出擊越南敵陣投彈二十餘噸
 - 23 美荷海空軍在馬加撒與日激戰日軍損失艦隻三十餘艘
 - 24 汎美會議通過西半球各國對軸心絕交案
 - 25 美遠征軍數千在北愛爾蘭登陸
汎美會議閉幕
 - 30 英公佈英蘇伊朗公約內容（一）尊重伊朗主權（二）同盟國可駐軍伊朗戰後六個月內撤退
日軍進攻荷屬東印度安汶諾島被炸
 - 31 財部宣布淪陷區四行被敵劫持一切業務無效
馬來英軍退至星加坡日軍一萬隔柔佛海峽圍攻星加坡
2. 1 物資局成立國民政府撥平價基金四億五千萬元用以控制生產



- 3 美軍閃擊馬紹爾羣島日軍根據地毀日艦十七艘日機三十八架
- 5 日軍向星加坡荷印緬甸開始總攻擊
- 6 成都國際電台與印度新德里直接通報
- 8 英海軍部宣布爲表欽佩我國英勇抗戰之忱將泊駐長沙之砲艦鷹·塘鵝·泥烏三艘致送我國
- 9 領袖親訪印度抵新德里全印熱烈歡迎
入緬我軍前鋒擊退泰國攻緬部隊
日軍在星加坡西北登陸
- 12 犯星加坡日軍侵入市區
- 13 阿拉斯加州長格林倫宣稱該州正改建爲攻擊日本基地
- 15 星加坡英守軍六萬停止抵抗
緬甸英守軍撤退比林河
- 18 領袖在印會見甘地
- 21 領袖離印返國發表告印度民衆書
- 24 中波復交波蘭取消承認汪偽組織
緬甸英軍向西湯河退却仰光戒嚴
- 26 英駐華大使薛穆抵陪都
- 28 日軍在爪哇登陸
3. 4 美戰略家史迪威抵陪都就任中國戰區參謀長
- 5 美國泊駐陪都砲艦圖圖拉號奉命移贈我國
- 6 領袖由印飛抵陪都
日軍侵入巴達維亞
- 7 印度舉行中國日
英軍向緬中退却日軍侵入仰光
- 8 侵美日軍在新幾內亞登陸
- 14 中航機 DC2 號由昆明飛陪都時焚燬乘客英軍事代表團長鄧尼斯等十七人罹難
- 16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省市選舉參政員名額由九十名增爲一百六十名(二)蒙藏及海

外華僑各由六名增爲八名(三)文化經濟團體由一百三十八名減爲六十名

- 17 陪都舉行印度日
盟機轟炸新幾內亞日艦有二十三艘炸沉或受傷
- 20 領袖命令史迪威指揮入緬我軍
- 21 外長宋子文與美財長摩根索在華盛頓發表中美聯合聲明
明美政府五億美元財政援華協定
- 23 英特使克利浦斯抵印度
- 24 財部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金公債一億美元
- 29 國民政府公佈國家總動員法共三十二條
克利浦斯宣布英國戰時內閣解決印度問題辦法
4. 1 財部公布流通關金券每元合法幣二十元
太平洋作戰會議在華盛頓成立由中美英澳紐荷加七國組成
印度國民大會決議拒絕英國建議
- 4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軍律並廢止前頒修正戰時軍律
- 5 侵美日軍猛攻巴丹半島
錫蘭首府可倫坡被日機空襲
- 7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林玉冰·林鎮南·劉德親·潘珍·蔡東昇·謝漢良·徐特存·黃慶雲·李家·鄭孟熟·王作民·蔡巖·蔡子泉·丘瑞庭·張友哲·王章興·蔡娘土·黃醫中·黃鳳詩·曾良·鄭文·王竹亭·黃雷義·蔡真·林傳義·莊文龍·彭振駢·張包·黃詩·柯兆熊·陳柳潛·吳利民·徐衍能·徐順·張國材·林浩益·呂兆龍·林旌發·葉維文·郭鳳藩·楊小舟·楊耀熙·陸安·林錦彬·蔡注
- 日機轟炸印度馬德拉斯船埠
- 8 我軍事代表團熊式輝等飛抵美國
- 9 丹巴半島美守軍退却



- 10 全美舉行中國週
- 11 克利浦斯宣布撤回英國建議英印談判失敗
- 16 美空中堡壘十六架由杜立特率領首次轟炸日本本土
- 20 入緬我軍攻克仁安羌救出被圍英軍數千
- 21 政院決議統一募捐辦法
- 29 入緬我軍自臘戍退却
5. 1 侵緬日軍進犯滇邊
- 4 珊瑚海美日海戰日艦十七艘被擊沉二十艘受傷
英軍佔領印度洋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 5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
- 10 侵滇敵軍進犯騰衝
- 13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並廢止查禁
敵貨條例及禁止資敵物品條例
- 19 羅斯福以國會榮譽獎章及十字章頒發轟炸東京之杜立
特少將等八十人
- 26 入緬我軍師長戴安瀾在孟關陣亡
- 27 印度駐華總代表沙潔福蒞抵陪都
- 28 浙東之敵侵入金華蘭谿敵師團長酒井直次被我擊斃
巴西宣布對德進入戰爭狀態
- 29 墨西哥衆院決議對德義日宣戰
6. 1 全國糧政會議在陪都開幕
- 2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由宋子文羅斯福在華盛頓簽字
- 5 美日在中途島發生海戰
- 6 全國糧政會議閉幕
浙東之敵侵入衢縣並陷我機場
- 7 中途島海戰日軍損失航空母艦四艘戰艦及運輸艦六艘
後敗退
- 11 入緬我遠征軍指揮官羅卓英率軍官七員士兵四十名抵
新德里
- 14 二十八盟邦慶祝聯合國日

- 24 中國·波蘭公使升格爲大使
- 27 美軍在新幾內亞登陸
- 29 國民政府公布妨害總動員懲罰條例
7. 1 財部實施統一發行辦法
- 國際海事會議在倫敦決議海員平等待遇案
- 4 我空軍美藉志願隊改編爲美國駐華空軍第二驅逐隊
- 7 抗戰五週年紀念日領袖廣播勸全國軍民須負起東方大陸上之力戰任務
- 12 印度朝鮮各界贈我百萬盧比作慈善事業之用
- 13 自由法國改稱戰鬥法國
- 14 印度國民大會通過甘地提案要求英國政治勢力撤退
- 20 羅斯福總統秘書居里由美抵陪都
- 22 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
- 太平洋作戰會議商定援華程序
- 美日在羅倫索馬貴斯港交換僑民
- 23 日軍侵入新幾內亞羣島任布納登陸
- 27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公布
-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
- 30 陪都迪化間無線電話通話成功
8. 4 領袖電慰涉險入印之我遠征軍
- 7 全印代表大會在孟買舉行
- 8 全印代表大會通過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
- 9 甘地尼赫魯等被捕印度數處發生民警衝突
- 美海軍在所羅門羣島對日反攻
- 12 史達林邱吉爾在莫斯科會談
- 14 全國慶祝空軍節陪都舉行首屆跳傘比賽宋國華得冠軍
- 成都舉行首屆模型飛機比賽
- 史達林邱吉爾會談結束
- 22 巴西對德義宣戰
- 25 中國航空公司開闢陪都蘭州航線



- 27 教部發表部聘教授三十名
9. 1 陪都舉行民族健康運動
- 2 日軍再度在所羅門羣島登陸
- 8 駐美大使胡適辭職魏道明繼任
- 9 陪都舉行首屆體育節
- 日機一架首次襲擊美國俄勒崗州投燃燒彈一枚
- 28 敵派平沼·有田·永井三特使與汪逆簽訂偽約汪逆允
以人力物力供給敵人
10. 2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飛抵陪都
- 7 威爾基在陪都發表談話後經陝返美
- 9 阿比西尼亞加入同盟國
- 史達林簽署紅軍改制案
- 10 領袖發表國慶日告全國軍民書勗以勤儉篤實爭取最後
勝利以忠恕仁愛求得永久和平
- 美英宣佈放棄在華特權
- 美在獨立廳鳴自由鐘慶祝中國國慶
- 12 忠義號戰鬥機二十架在陪都舉行呈獻命名典禮
- 德廣播承認侵略戰已改攻為守
- 22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 25 外長宋子文由美返抵陪都
- 26 美機轟炸香港之敵投彈二十餘噸擊落敵機十架
- 27 加拿大·巴西·挪威·荷蘭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 29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管制物價方案
- 30 日艦隊自所羅門羣島敗退
- 31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
11. 1 敵設大東亞省青木·男任大臣
- 維琪宣佈對美絕交
- 10 英議會訪問團艾爾文·泰弗亞·勞森·都伯森抵陪都
- 駐蘇大使邵力子返抵陪都
- 12 十中全會開幕



中國古巴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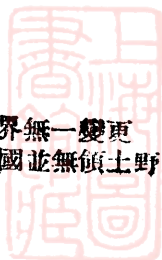
- 13 美日再在所羅門羣島海戰
- 15 所羅門島海戰結束日軍艦二十三艘被擊沉
- 16 英議會訪問團參觀十中全會並致詞
- 17 領袖在紐約前鋒論壇報第十一年時局討論會發表論文
主張建立平等互賴世界消滅任何帝國主義
- 比利時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 18 貝當宣布政權授予賴伐爾
- 24 赫爾宣布法屬西非已與美國成立協定
- 27 十中全會閉幕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實施管制
物價·會養甫長交通·張道藩長中宣部等案
蔣宋美齡抵紐約
12. 1 政院決議中荷使節昇格為大使
- 4 達爾朗與阿爾及爾組織法蘭西帝國會議
- 7 中美無線電傳真試驗成功
- 9 重四萬五千噸之世界最大主力艦新澤西號在紐約下水
- 10 英議會訪問團由昆明離華
- 11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費立潑斯大使奉派出使印度
- 19 英軍進入緬甸西部之孟道·巴第揚
葡萄牙總理沙拉查與西班牙外長佐丹納在葡京會談
- 20 日機首次夜襲加爾各答
- 23 國民參政會成立經濟動員策進會
- 24 盧森堡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達爾朗在阿爾及爾被暗殺
- 25 百架滑翔機在陪都舉行命名禮
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在陪都開幕展出十七天
- 26 吉羅德當選為北非法國高級委員
- 27 近東四國公約滿期宣佈延長五年
- 28 各戰區官兵節食五月約得一千五百萬元振濟河南災民
- 29 政院決議取消經濟部物資局
- 31 中美平準基金協定展期六個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1943）

1. 1 國民政府明令殉國將領三十八員入祀全國忠烈祠
陪都金融界廢除此期存放款制度
- 5 同盟國發表宣言對敵在佔領區侵奪資產行為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由敵負賠償責任
- 11 中美新約在華盛頓簽字
中英新約在陪都簽字
國民政府照會英國聲明我保有收回九龍之權
- 12 國民政府明令昭告新約成立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勸以自重自愛爭取真正勝利平等自由
政院決議准邵力子辭駐蘇大使職派傅秉常繼任
- 14 泰國助日犯我滇邊被擊退
羅斯福邱吉爾任法屬摩洛哥之卡薩布蘭卡會談十日決議軸心國須無條件投降
- 15 全國實施限制物價辦法
- 16 伊拉克對德義日宣戰
- 20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
智利對德義日絕交
德義日成立經濟協定
- 31 邱吉爾土耳其總統伊諾魯在土北阿達拉舉行會談
2. 4 國民政府批准中美新約
太平洋美日海戰結果美艦沉沒兩艘日艦十五艘被擊沉
- 5 全國慶祝新約成立
中國伊拉克友好條約在安哥拉換文
美空軍總司令安諾德·英元帥狄爾代表羅邱由北非飛抵陪都向領袖報告卡薩布蘭卡會議經過並協商中美英三國今後軍事聯絡

- 6 巴西參加大西洋憲章對日絕交
北非盟軍由美將艾森豪威爾任統帥
- 8 祕魯參加大西洋憲章對日絕交
美第十航空隊大舉轟炸仰光日軍
- 9 美海長諾克斯宣布美軍攻佔瓜達康納爾島日軍敗退
- 10 甘地絕食三週要求無條件開釋
- 11 何應欽飛印檢閱駐軍
- 12 一元獻機運動結束獻機三十架在陪都舉行命名典禮
滇西之敵分路進犯怒江
- 14 伊朗總理沙丹納辭職蘇希萊繼任
保加利亞陸軍參謀長克魯遜被刺死
- 16 敵艦五艘載兵在廣州灣附近登陸
- 17 國民政府公布所得稅法
蔣宋美齡抵華盛頓美國盛大歡迎
蘇輪可拉號在海參威·堪察加途中被日軍擊沉
- 18 領袖通電厲行行政三聯制
蔣宋美齡在美國參眾兩院發表演說
- 21 敵軍進佔廣州灣
- 22 外長宋子文抵華盛頓
- 23 美四萬五千噸主力艦依阿華號編隊服役
- 24 國民政府照會法方抗議維琪政府縱敵進佔廣州灣聲明
廣州灣租借條約失效
赴印教育文化訪問團顧毓琇·吳俊升·池中濂·吳文藻抵印
土總統重申中立政策
- 25 犯怒江敵受創敗退
曼谷華僑住宅區大火燬屋五百幢
波蘭政府宣言願與蘇聯友好但對領土舊界無一變更
- 26 領袖對泰廣播勸以反抗日軍自救救世盟國並無領土野心



- 28 我駐教廷公使謝壽康向教皇呈遞國書
3. 1 蔣宋美齡抵紐約
- 3 何應欽在印公畢返抵陪都
歐亞航空公司改組為中央航空公司
太平洋美軍猛擊增援新幾內亞日軍護航隊擊沉敵艦二
十四艘敵機五十五架
蘇聯發表聲明駁斥波蘭領土宣言
- 5 波駐華大使樸寧斯基呈遞國書
- 6 斯達林受任蘇聯元帥
- 8 我駐蘇大使傅秉常在莫斯科呈遞國書
- 10 領袖手著「中國之命運」出版
美國駐華空軍改編為駐中緬印美軍第十四航空隊
我留美空軍舉行首屆畢業禮
美衆院通過租借法案延期一年
- 15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兵役法
陪都寶雞公路聯運通車
新疆印度直接通郵需時二月
- 19 蔣宋美齡抵芝加哥布萊恩夫人捐美金十萬元教養中國
難童
中國·伊朗無線電直接通報
- 23 羅斯福宣稱將調查日在華使用毒氣情形
- 25 蔣宋美齡抵舊金山
蘇日議定漁約延長一年
- 26 美一萬五百噸自由輪孫逸仙號在加利佛尼亞州蘇沙立
脫港舉行下水典禮
美海軍輕裝巡邏隊在阿留申羣島與日艦隊作遭遇戰
- 27 政院通令實行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
德國全境宣佈戒嚴
- 29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舉行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四百餘
人會期兩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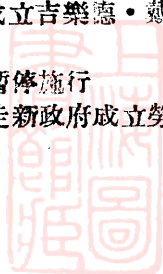
- 31 蔣宋美齡抵洛杉磯
4. 1 贛境空戰美十四航空隊擊落敵機七架
南非約翰內斯堡城舉辦中國週援華
- 3 美陸軍重轟炸機以六十七小時三十五分時間完成自美
至印度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哩之飛行
- 8 威爾基著「天下一家」出版對我努力建國頗致贊揚
日商務代表團一行十八人抵安哥拉與土作經濟談判
- 10 陪都昆明電報傳真開放
- 11 國產雙座滑翔機在成都試飛成功
- 14 蔣宋美齡返抵紐約
- 15 我軍事代表團熊式輝一行由英返抵陪都
- 16 敵海軍總司令山本五十六在所門羣島上空被美空軍擊
墜坐機落海斃命
- 20 經濟教育兩部召開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在陪都舉行
- 21 我軍事代表團徐培根一行抵安哥拉
- 22 外長宋子文抵加拿大
我飛行員首次參與美十四航空隊轟炸緬甸之敵
- 23 荷蘭駐華大使羅芬克呈遞國書
外長宋子文由加拿大返華盛頓
- 25 蘇聯照會波蘭宣佈停止外交關係
- 27 中國巴西使節升格為大使
政院會議通過省市地方普設田賦糧食管理處
- 28 波政府發表聲明否認會對蘇提出任何領土要求
工業建設計劃會議閉幕決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
- 29 我駐荷大使金問泗在倫敦向荷蘭女皇威廉明娜呈遞國
書
- 30 赴印教育文化訪問團返抵陪都
5. 1 蔣宋美齡返抵華盛頓
美租借法案執行人斯退丁紐斯發表自一九四一年三月
十一日至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租借總數已逾一百億

美元

- 2 湘境空戰盟機擊落敵機六架
- 4 美公佈日本船隻被美潛艇擊沉或擊傷者共達二百二十二艘
- 6 利比里亞共和國新總統塔布曼當選
- 8 湘西之敵侵佔南縣縣長黃公弼殉職
- 9 美大隊運輸機首次由美飛抵印度
- 10 鄂西之敵進犯公安鄂西會戰開始
- 11 羅斯福邱吉爾在華盛頓會談
太平洋美軍在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登陸
緬西英軍退出孟道
- 12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陪都患病
北非戰事結束盟軍大勝德義將領十一員士兵四十萬名被俘
- 13 教部規定每星期六爲體育日高中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國防訓練
- 14 澳醫院船聖托爾號在澳洲東海岸被日軍魚雷擊沉死亡二百九十九人
- 15 盟軍重開地中海航運
- 17 英機炸毀德境摩尼·莎比水堰魯爾盆地被淹
- 18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問題會議在美國佛吉尼亞州舉行十七日參加者四十五國代表
維琪與南京偽組織簽定歸還在華法租界協定
- 19 外部嚴重抗議維琪違背國際公法聲明法方在華一切特權歸於消滅
軍委會發表太行山之戰龐炳勛被敵俘虜
- 20 中美·中英新約分在華盛頓陪都互換批准約本發生效力
羅斯福特使戴維斯謁史達林
- 21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敵大本營公佈聯合艦隊總司令山本五十六於四月間被
盟機擊斃

- 22 斯退丁紐斯宣佈一九四四年美租借物資共值八十四億
八千一百萬美元
共產國際（即第三國際）宣佈解散
- 23 鄂西之敵猛犯石牌要塞
- 26 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
西班牙局都復員
- 27 我空軍少將林偉成參加盟機空襲西西里之役
華盛頓發表羅邱會談聲明對各戰區未來作戰已獲全部
協議
- 28 捷克總統貝奈斯在紐約訪問蔣宋美齡
- 29 中常會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
- 30 石牌要塞我軍大舉反擊來犯之敵
阿圖島日軍向美軍投降
戴高樂抵阿爾及爾與吉樂德會見
- 31 犯石牌要塞之敵全綫崩潰鄂西會戰我軍大捷
我空軍上尉臧錫蘭在鄂西上空奮勇救護美空軍中校愛
立生脫險
6. 1 國民政府發行本年勝利公債三十億元
政院決議馬法五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舉行九日
加拿大總理金氏在紐約訪問蔣宋美齡
- 3 國民政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法蘭西民族解放委員會在阿爾及爾成立吉樂德·戴高樂
任主席
- 4 財部公布取締買賣黃金各種法令暫停施行
阿根廷發生革命總統卡斯蒂羅出走新政府成立勞遜任
總統
- 5 鄂西我軍攻克長陽枝江



鄂東我軍攻克黃梅

邱吉爾由美返抵倫敦

7 阿根廷總統勞遜因外交問題辭職拉米雷茲繼任總統外交守中立

9 尼加拉瓜衆院修改移民法華僑與歐洲人權利同等

10 聯合國設立救濟復興處

共產國際正式結束

11 義屬班泰雷尼島守軍向盟軍投降

12 義屬拉姆培杜薩島守軍向盟軍投降

14 盟邦慶祝聯合國日領袖電各國元首祝賀

15 蔣宋美齡抵加拿大

16 荷蘭女皇威廉明娜任渥太華訪問蔣宋美齡

瓜達康納爾空戰美機擊落日機一百二十架

18 英任魏菲爾爲印度總督

24 蔣宋美齡返抵華盛頓

25 郵政儲金匯業局受撫卹委員會委託試辦將士遺族卹金

27 教部決定分五年派遣學生七百人赴美三百人赴英留學

29 蔣宋美齡過巴西返國

30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條例

太平洋美軍在所羅門羣島之倫多瓦島登陸

7. 3 國民政府明令圖布陸吉爾格勒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4 蔣宋美齡由美返抵陪都

英滑翔機橫渡大西洋

波蘭總理薛戈爾斯基由直布羅陀乘機飛英失事斃命

6 抗戰建國六週年領袖廣播勛勉軍民刻苦奮鬥爭取勝利
太平洋古拉拉海戰日艦十艘被美擊沉

7 領袖發表告聯合國民衆書謂世界前途祇有正義與自由
民主的勝利對日須加緊進攻毋任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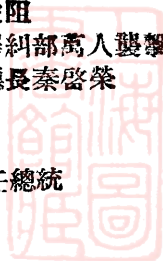
我抗戰建國六週年美總統羅斯福贈予領袖最高統帥勳

章盟邦領袖均電致賀

羅斯福重申援華諾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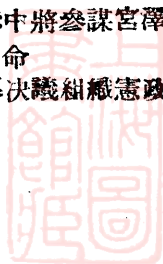
倫敦慶祝會艾登外相演說中國必須強大

- 10 波蘭新閣組成米洛拉茲柯任總理
- 17 中國挪威使節升格為大使
- 18 中國科學社等六團體在陪都舉行年會建議日本海改名
太平洋
- 21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問題會議臨時委員會在華盛頓成立
加拿大代表任主席中蘇代表任副主席
- 22 中國墨西哥使節升格為大使
- 24 外長宋子文由美抵倫敦
- 25 義王愛麥虞限拘囚墨索里尼法西斯政權崩潰巴多格里
奧元帥繼任首相下令全國戒嚴
- 27 外長宋子文在白金漢宮受英皇英后熱烈招待
- 28 中美英表示義德日均須無條件投降
我北非觀戰團返抵開羅
8. 1 國民政府宣布對維琪政府斷絕邦交
- 2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下午七時零四分病逝陪都遺囑（一）
勗勉國人一致服從總裁命令努力奮鬥俾國族早日
復興（二）捐資金五十萬元資送研習自然科學學生出
國深造
中常會臨時會議決定林主席之喪全國下半旗誌哀三日
由領袖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職務
- 5 太平洋美軍攻佔蒙達機場
瑞典宣布取消假道協定德娜通路被阻
- 6 十八集團軍一一五師第一團李福澤糾部萬人襲擊山東
安邱北輝渠村擊斃山東省建設廳長秦啟榮
- 7 全國公祭林故主席
- 10 邱吉爾抵加拿大之魁北克
南斯拉夫新閣在倫敦成立蒲里區任總統



- 11 中國飛機廠有限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成立胡聲求
任廠長
- 13 外長宋子文由英返抵華盛頓
遷居古比雪夫二十三個月之駐蘇各國使節遷回莫斯科
- 14 紀念空軍節航空建設協會發起一縣一機運動
- 15 羅斯福邱吉爾在魁北克舉行會談
太平洋美軍攻佔維拉拉維拉島俘虜日軍三百五十名
美加聯軍在阿留申羣島之吉斯卡登陸
- 16 英美最高參謀長參加魁北克會談舉行參謀長會議
- 17 美機奇襲新幾內亞羣島之威瓦克島擊毀日機二百四十
三架
- 18 加拿大發動援華百萬基金運動
日軍反攻維拉拉維拉被美軍擊沉驅逐艦一艘傷一艘斃
俘敵軍數百人
- 20 中國巴西友好條約在巴京里約熱內盧簽字
陪都成都模型飛機首次埠際比賽在陪都舉行
- 22 外長宋子文抵魁北克代表領袖參加羅邱會談
- 24 羅邱發表魁北克會談宣言強力對日作戰
- 25 英女議員華德由英抵陪都考察
- 26 英海軍中將蒙巴頓被任東南亞盟軍總司令
- 27 國立禮樂館在北碚成立
中美英加承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
英情報部大臣布拉根在紐約發表赫斯奔英陰謀在使英
於德軍攻蘇期間停止攻德
- 28 保加利亞國王鮑里斯由德返國途中途被刺身死
9. 1 太平洋美艦隊進攻馬爾克斯島
羅邱返抵華盛頓繼續魁北克未完事件之會談
- 4 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飛抵陪都述職
- 6 十一中全會開幕
- 8 義大利無條件投降與盟軍簽定停戰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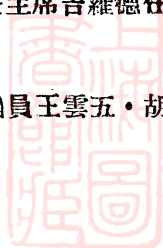
- 9 義船艦十七艘不爲德用自動擊沉
日軍解除東亞各地義軍武裝
伊朗對德宣戰
瑞士動員防守阿爾卑斯山通路
- 10 德軍侵佔羅馬
- 11 義王愛麥虞限·太子安伯托·首相巴多格里奧逃抵西
西里盟軍總部
義艦隊逃抵馬耳他投降盟軍
- 12 德傘兵在巴勒摩救出墨索里尼
- 13 十一中全會閉幕通過(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及
十至十五條(二)選舉領袖爲國民政府主席(三)戰後
工業建設綱領(四)確定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五)
實施憲政總報告
伊朗參加聯合國
- 14 教育家六十人代表三十聯合國在美哈布斯費里會議討
論和平計劃及戰後建設中之教育地位
波蘭在倫敦成立中國之友社
- 14 美自由輪兩艘租與中國
- 15 墨索里尼成立僞政府
- 17 印度駐華專員梅農抵陪都
- 18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新幾內亞澳軍反攻雷區
- 21 國民政府明令第三屆國民參政員任期自十月一日起延
長一年
- 24 新幾內亞澳軍攻佔芬斯奇哈芬港
- 25 敵駐華第一線空軍兵團長中園盛孝中將參謀宮澤太郎
中校高田增實少校在番禺墜機斃命
- 27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決議組織憲政實施
籌備會及經濟建設期成會
- 30 盛世才由陪都返抵迪化



0. 1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七條
川湘·川鄂公路通車
- 4 中常會決議(一)梁寒操任宣傳部長(二)張道藩任海外部長
- 9 外長宋子文·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駐中印緬美軍總司令史迪威·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姆威爾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
所羅門羣島盟軍攻佔科隆班加拉島
- 10 領袖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全國熱烈慶祝
- 11 國民政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就職
外長宋子文返抵陪都
- 12 太平洋盟機空襲拉布爾擊毀日機一百七十七架艦艇一百二十一艘
葡萄牙總理沙查拉要求日軍立即退出帝汶島
邱吉爾在英下院宣布葡萄牙允許英在戰時使用亞里爾羣島
- 13 滇西之敵侵佔片馬
義王對德宣戰
英美蘇宣言承認義大作為共同交戰國
- 14 對蘇作戰之西班牙志願師團撤出戰場
- 16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印飛抵陪都晉謁領袖
- 19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發表組織規則十條領袖兼任會長會員五十三人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八條發表領袖兼任會長常務會員四十七人
政院決組敵軍罪行調查委員會
赫爾·艾登·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
英美加對蘇新租借協定在倫敦簽字
- 20 中國比利時盧堡森平等新約在陪都簽字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陪都返印

- 21 美衆院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 26 所羅門羣島盟軍及紐西蘭軍在寶庫島登陸
- 27 農業科學訪印團潘簡良一行赴印
- 28 中國土耳其使節升格爲大使
所羅門羣島盟軍傘兵降落蔡蘇爾島
- 29 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公布
- 30 中美英蘇聯合宣言七項由傅秉常·莫洛托夫·赫爾·
艾登任莫斯科簽字
美英蘇三國會談公報在莫斯科發表決定縮短對德戰爭
11. 1 中國發明協會在陪都成立
中國航空公司開辦宜賓至印度丁仁之定期航郵
太平洋美軍在所羅門羣島北部布肯維爾登陸日艦避戰
逃逸
敵閩新設軍需·運輸通信·農商三省
- 2 敵犯湘西常德會戰開始
- 4 二十五歲海員潘廉乘船中雷架木筏在大西洋飄流一百
三十三日造成世界紀錄英皇贈予大不列顛帝國獎章
- 5 中美飛行員編成混合大隊陳納德兼隊長
布肯維爾之戰日艦五艘被美擊沉
英派魏亞特中將爲美駐中國戰區統帥部之特任軍事代
表
- 9 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四十四國代表在華盛頓簽字
奧地利代表委員會在倫敦成立以獨立民主爲目標
赫爾艾登由蘇返抵本國
法國民衆解放委員會改組戴高樂任主席吉羅德任法軍
總司令
- 10 中挪平等新約六條在陪都簽字
外部發表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團員王雲五·胡霖·
杭立武·溫源寧·祕書李維果



-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全體大會在大西洋城舉行
拉布爾美日海空激戰美軍擊落日機一百十八架擊沉軍
艦三艘傷十一艘
美衆院通過延長菲律賓總統任期
盟國管制義大利委員會成立美將朱司爲執行首腦
- 11 太平洋美軍在布肯維爾島登陸
黎巴嫩自由法軍逮捕黎巴嫩總統艾爾克霍爾·總理艾
爾索爾及投票修正黎巴嫩憲法之議員四十八人
 - 12 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
黎巴嫩自由法軍宣佈戒嚴
 - 13 自由法軍指定艾迪爲黎巴嫩臨時政府總理
 - 14 東北大學學生二十九人在三台發動學生從軍運動
蘇聯駐墨西哥大使奧曼斯基對記者表示蘇願恢復一九
三九年蘇波邊界
 - 15 我軍進攻于邦緬北會戰開始
 - 16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奉安
 - 18 中國訪英團離國赴英
湘西之敵向常德我守軍第五十七師猛烈圍攻
 - 19 西南聯大教授會議決議該校校四年級學生作戰地服務
赫爾宣稱美請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任黎巴嫩獨立
 - 20 太平洋美軍在吉貝爾特羣島登陸
 - 21 領袖伉儷及隨員安抵開羅
邱吉爾由英乘軍艦抵開羅
台灣革命同盟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在陪都舉行八日發表
宣言宣布歸宗決心
黎巴嫩總統被釋抵貝魯特
 - 22 羅斯福由美乘機飛抵開羅
 - 23 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在開羅舉行中英美三國會議
倫敦市民數千示威反對政府釋放摩斯萊
駐黎巴嫩法國專員赫留撤職嘉塔諾繼任

- 24 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在陪都舉行首次常會
太平洋美軍攻佔比蒂奧島
黎巴嫩總統復職
- 26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轟炸台灣新竹機場毀敵機四十七架
美參院一致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哥倫比亞對德宣戰
- 27 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閉幕發表公報聲明三國對日意見
一致(一)剝奪日本在一九一四年後在太平洋奪得或
佔領之一切島嶼(二)歸還竊取中華民國之領土例如
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三)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
之土地將日本驅逐出境(四)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
獨立
- 28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伊朗之德黑蘭舉行會議
- 29 聯合國地中海委員會在阿爾及爾舉行首次會議
- 30 領袖過印檢閱我駐印遠征軍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次會
議我國代表蔣廷黻任主席荷蘭·澳洲代表任副主席
12. 1 領袖伉儷及隨員由印乘機安返陪都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閉幕後發表共同宣言
美英蘇三國德黑蘭會議閉幕發表宣言及三國關於伊朗
宣言
- 2 韓國外長趙素昂在陪都發表聲明感謝開羅會議保證朝
鮮獨立
- 3 中國訪英團安抵倫敦英朝野盛大歡迎
湘西之敵侵佔常德
- 4 羅斯福·土耳其總統伊諾魯·邱吉爾在開羅舉行會議
- 6 美英土三國開羅會議閉幕發表公報
- 7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二十二條·敵產
處理條例十四條

- 9 湘西我軍攻克常德
美參院通過菲律賓於日軍被逐出後立即獨立案
- 10 中國加拿大使節升格爲大使
敵便衣隊再侵常德
捷克總統貝奈斯抵莫斯科
- 12 湘西我軍肅清常德之敵
蘇捷互助公約六條在莫斯科簽字
- 15 太平洋盟軍在新不列顛登陸
- 16 羅斯福返抵華盛頓
- 17 英特任軍事代表魏亞特飛抵陪都
羅斯福簽署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 18 中古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
- 19 蒙巴頓聲明組織新東方航空司令部
- 20 玻利維亞新政府成立魏拉羅爾任臨時總統
- 22 貝奈斯離蘇
- 24 英國宣佈英美同意任命(一)艾森豪威爾爲英美解放歐洲遠征軍總司令(二)威爾遜爲地中海戰區總司令(三)亞歷山大爲義大利境內盟軍總司令(四)史巴茲爲對德作戰戰略轟炸機隊司令
- 26 新不列顛美軍在格勞斯特角登陸擊落日機六十一架
- 27 哥斯達黎加國會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美陸軍部接管全國鐵路
- 28 對國防科學有貢獻者二十七人在陪都接受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之獎勵
- 29 中國訪英團任倫敦白金漢宮謁見英皇
- 30 自費留學生考試取錄三百二十七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1944)

1. 1 領袖對全國軍民播講最後勝利在望我國信望益隆圍攻日寇我須擔當主要任務
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發表告國人書請自今日起
至五月五日止從事研究憲草提供意見
- 2 拉卜楞藏族代表團抵陪都覲見領袖
美軍公佈在新幾內亞北岸之塞港登陸
- 7 中印空運隊成績優異隊長霍格准將獲羅斯福獎狀
- 10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陪都成立領袖向學兵訓話
太平洋美機在塞德爾炸沉日護航隊艦輪十一艘
美共產黨宣布廢棄該黨名稱改稱共產主義政治教育協會
- 11 蘇聯發表對波疆界聲明
美十四航空隊解放式機轟炸台灣高雄鉛廠
- 12 邱吉爾病愈在摩洛哥會晤戴高樂
- 14 邊疆教育會議在陪都開幕
拉布爾美日空戰結果毀傷日機五十一架艦船七艘
- 17 哥倫比亞總統羅培斯在白宮簽字加入聯合國
- 18 國民政府公布中古友好條約
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向英上下兩院致告別詞
邱吉爾返抵倫敦
- 20 緬境我軍攻佔胡康河谷之豐加甘格林村
- 22 拉布爾空戰美機擊落敵機四十七架
- 24 緬北我軍攻佔敏格魯加
- 26 阿根廷對日德絕交
- 27 美國務院抗議侵菲日軍虐待美俘
- 28 赴印農業考察團返抵陪都
- 30 緬北我軍攻克泰洛



- 31 陝之甘惠渠工程完成灌田三千畝
 緬北我軍任胡康河流域殲敵一聯隊
 太平洋美軍在馬紹爾羣島登陸
 澳組成調查日軍暴行委員會
2. 1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羅伊島
 蘇修正憲法各邦有國防及外交權
- 2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納摩島
- 3 西班牙公報稱決嚴守中立
- 4 訪英團員王世杰·胡霖·李懋果赴美王雲五·杭立武
 ·溫源寧赴土
 阿根廷對軸心附庸國絕交
- 5 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決保留百分之二十
 烏克蘭實施蘇聯新憲法考納摩克任外長
- 7 自由輪中山號由印駛返美洲巴爾的摩港
 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共取五十四名
 楊杰率領之軍事考察團一行五人抵倫敦
- 8 第十世班禪在塔爾寺舉行坐床典禮
- 10 太平洋盟軍克復新幾內亞之洪安半島
 盟軍交還薩勒諾·波頓薩·巴利三省以南之全部義大利半島及西西里·撒丁兩島與義政府並撤消軍政府
 及統治委員會
- 11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江北鴛鴦橋舉行入營典禮
 美宣新阿拉斯加公路工程已完成
- 14 太平洋美軍克復盧克島首次空襲加羅林羣島
 芬蘭派巴錫基維赴瑞典與蘇議和
- 15 政院設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王正廷任主任委員
 首屆戲劇節教部優良劇本審查委員會公布桃李春風·
 蛻變·杏花春雨江南·金玉滿堂四種劇本作者及導演者均獲獎
 太平洋美軍克復格林島
- 16 政院通令限本年底以前有關產權之登記應遵姓名使用

限制條例更正本名

黔桂鐵路通車都勻

太平洋美軍在土魯克登陸擊沉敵艦二十三艘毀敵機二百零一架

蘇對芬非正式提出議和條件六款

17 國民政府特任劉師舜爲駐加拿大大使

18 新運十週年領袖播講勸勉國人勵行普遍儲蓄實行義務勞動

19 敵公布侵華敵僑截至三十二年九月止共達六十三萬九千九百零九人

21 太平洋美軍克復安尼威吐克島

22 政院決議祝紹周任陝西省主席

敵設台灣軍總司令部長谷川清兼總司令

23 政院設置敵人行調查委員會王正廷任主任委員

太平洋美海空軍夜襲馬里亞納島擊毀敵機一百三十五架敵艦十一艘

25 阿根廷政變親軸心份子迫總統拉米雷茲辭職法勒爾行總統職務

26 我駐加大使劉師舜在渥太華呈遞國書

27 陪都·成都模型飛機在陪都舉行第二屆埠際賽

太平洋美軍在海軍羣島登陸

3. 2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三條在安哥拉簽字

4 中央機器廠自造三頭放大五百倍之顯微鏡第一批四百架出品

緬北我軍攻佔孟關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空襲海南島擊毀敵機三十架

洪都拉斯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美宣布對阿根廷新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5 太平洋美軍在維隆米茲半島登陸

6 英土談判決裂英軍事代表團返英



- 7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與美軍會師
蘇軍事代表團麥納耶夫一行抵南斯拉夫
- 8 我對日戰爭戰利品在印度聯合廣場公開展覽
- 9 緬北我軍攻克瓦拉本
- 11 奧地利僑民發起自由奧地利運動
- 12 紐約舉行孫逸仙日 中奧領袖播講 國父民主精神
平涼寶雞公路試車成功
太平洋美軍在烏索珊瑚叢嶼登陸
- 13 蘇承認義政府蘇義恢復邦交
- 15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學校法
- 16 加首任駐華大使歐德瀾在陪都呈遞國書
- 18 訪英團員王雲五·杭立武·溫源寧由印返抵陪都
- 19 國民政府派商震等為駐美軍事代表團
- 20 財長孔祥熙發表宣言不承認敵將掠奪我國之黃金轉移他國
緬北中美聯軍完成佔領胡康河谷之任務戰鬥四個月
斃敵四千
太平洋美軍在聖馬亞斯島登陸
德軍佔領匈牙利匈攝政霍爾第等被俘
- 21 緬北我軍攻佔傑布山
蘇稱芬蘭拒絕蘇提議和條件
德組匈牙利傀儡政府
- 22 日本人反戰同盟華北聯合會發表日本人民解放聯盟綱領草案八項
蘇加簽訂互助協定
- 23 中加互助協定十一條在渥太華簽字
- 24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
- 25 美租我第三艘自由輪
保加利亞與德成立協定保軍被派入羅
- 26 我駐東南亞盟軍總部軍事代表團馮衍等抵印



- 27 訪英國王世杰·胡霖·李惟果由美返抵陪都
- 28 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土地稅條例二十五條
緬北我軍攻佔黃榮陽
- 29 全國盛大舉行首屆青年節
緬北我軍攻佔拉班
太平洋美艦隊猛攻帛琉羣島擊沉敵船艦二十五艘·空襲土魯克及新島北部擊落敵機一百七十二架
- 30 法民族解放委員會代表貝志高少將抵陪都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協定兩項(一)漁業條約延長五年(二)日移讓北庫頁島石油石炭之權利與蘇
- 31 中捷文化協會在陪都成立
4. 4 國產大公報號型高級滑翔機四架首次在陪都作編隊飛行
中央社奉命駁斥塔斯社關於新疆外蒙之消息
- 5 國府公佈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 7 訪英國發表報告書要點謂英對我友情深厚朝野一致決心擊潰日本並盼戰後與我繼續合作
- 8 德在法比北部海濱實施氾濫政策兩國八千方哩被淹八百萬人無家可歸
- 9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派陶森·史泰雷抵陪都設置遠東分署
- 10 緬北我軍攻佔瓦康
印度出席英內閣代表農翁爵士抵倫敦
德炮兵中尉羅卓斯行刺墨西哥總統克瑪卓未中當被格斃
- 11 太平洋敵自新不列顛羣島大舉退却
利比里亞參加聯合國
紐總理福萊塞赴美
- 12 軍政部規定出國兵獎勵辦法三項
義王播稱盟軍入羅馬時卽禪位於王儲安柏托



南民族解放委員會軍事代表團茲克中將等一行抵莫斯科

- 13 政院公布戰時債務財產調查登記規則七條
緬北我軍攻佔丁林
太平洋澳軍攻佔新幾內亞之波加玷
 - 14 加拿大放棄在華特權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約五條
希新閣成立維尼希洛斯任總理
紐總理福萊塞抵華盛頓
 - 16 東南亞盟軍總部由印度移駐錫蘭
 - 17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渣
豫敵強渡中牟以西汜濫區中原會戰開始
 - 19 盟軍之友總社在陪都成立
 - 20 中美英公佈建立國際貨幣基金之專家宣言
緬北我軍攻佔甘姆加登
印度洋盟艦出擊蘇門答臘以北之沙班島
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在美國費列得爾菲亞城舉行出席四十國代表我黨選常任理事
韓國三十六屆臨時議會在陪都舉行五日選舉金九連任臨時政府主席
 - 22 豫敵侵佔鄭州
太平洋美軍進攻荷屬東印度在荷屬蒂亞登陸
 - 25 英軍事代表團抵安哥拉英土軍事會議續開
希內閣改組讓邦德里歐繼任總理兼外長
 - 27 緬北我軍攻佔蠻賓
太平洋澳軍攻克新幾內亞之適當島
 - 28 我駐伊拉克公使李鐵錚在伊京呈遞國書
政院設置善後救濟調查委員會蔣廷黻任主任委員
美海長諾克斯在華盛頓病逝
 - 30 蘇捷簽訂新協定九條
5. 1 英在倫敦召開聯合王國總理會議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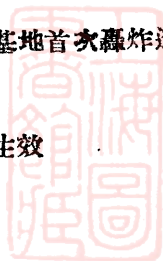
- 2 憲政實施協進會第六次常會決議憲草研究時間展至十月十日截止
英貸我五千萬磅及租借物資兩項協定在倫敦簽字
- 4 教部學術審議會發表湯用彤等五十人獲得獎金
- 5 中哥(哥斯達黎加)友好條約在聖若瑟簽字
敵大本營宣布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古賀峯一於三月間在太平洋陣亡由豐田副武繼任
- 6 甘地因病獲釋
- 8 國府明令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三故師長入祀首都忠烈祠
駐美軍事代表團商震等七人赴美
- 10 國際勞工會議出席代表四十一國在費城通過權利憲章
- 12 中央設計局分設東北台灣兩委員會由沈鴻烈陳儀主持
- 15 緬北我軍攻佔塔倫陽與蠻賓盟軍會師
聯合國情報處在敦倫成立
美英與荷比·美英蘇與挪威在倫敦簽定暫時協定
- 17 駐美軍事代表團商震等一行抵華盛頓
太平洋美軍攻佔威克德島
- 19 滇西我軍攻克片馬
財部發表國軍副食馬乾費用由部於每月二十日前預撥
不再由地方負擔各省成立補給委員會代為購辦
- 20 十二中全會在陪都舉行六日
中英海員協定在倫敦簽字
- 21 中原會戰李家鈺殉國
- 29 全國行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決議恪遵約法實行法治等案
土駐華大使陶蓋抵陪都
厄瓜多爾發生叛亂



6. 4 全國縣政檢討會在陪都舉行二日決議推行戶政等案
歐洲盟軍攻佔羅馬義王讓政王儲安伯托
- 6 糧食部發表糧食徵購辦法自三十三年起改爲徵借
基督教舉行青年會創立百年紀念
艾森豪威爾所部十五萬人在法國北岸諾曼第使用人造
海港登陸歐洲第二戰場開關
- 10 義新閣組成波諾米任首相
- 13 中挪新約在陪都換文
- 14 陪都慶祝聯合國日
- 15 美二十航空隊超級空中堡壘首次自中國基地飛炸日本
本土
- 17 國府頒布減刑辦法
冰島共和國脫立丹麥獨立奧爾遜首任總統
- 18 犯湘之敵侵佔長沙
- 19 菲律賓美日大海戰日艦沉傷十四艘日機被毀三百五十三架
- 20 國府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戰時書刊
審查規則
美副總統華萊士由蘇飛抵陪都
- 23 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率領代表團四十二人抵華盛頓準出
席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
- 24 華萊士返美行前與領袖發表聯合聲明強調中美對日作
戰及中美蘇之友善諒解
- 25 緬北我軍攻入孟拱
- 29 犯衡陽敵使用芥子毒氣攻城
- 30 羅斯福簽署法案允許菲律賓克復後提早獨立
美對芬蘭絕交
7. 1 重慶地方法院改稱實驗法院簡化訴訟程序廢除首席檢
查官制
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在布里敦森林舉行二十四日出席

四十四國決議成立國際貨幣協定及設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基金八十八億美元我認繳六億美元

- 3 太平洋美軍閃擊小笠原羣島
- 4 中國駐美大使館成立中國供應委員會以代替中國國防供應公司
- 6 戴高樂抵華盛頓與羅斯福會談
- 7 領袖發表抗戰建國七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勸國人開始對日決戰
- 赫爾聲明永久協助中國撙節難關
- 9 太平洋美軍作戰二十五日完全佔領塞班島敵將南雲中一陣亡
- 11 美承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
- 15 甘地要求成立印度自治政府
- 16 自貢市鹽商余述懷向政府獻金一千萬元王德謙獻金五百萬元
- 17 國府公佈強迫入學條例十六條
- 18 政院決議(一)劉茂恩任河南省主席(二)王東原任湖北省主席
- 19 國府公佈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六條
- 20 敵東條內閣坍台小磯國昭米內光政繼組內閣
德前參謀總長波克等謀刺希特勒未中
- 21 太平洋美軍在關島登陸
- 23 奧蘇布卡成立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並否認倫敦波蘭流亡政府
- 24 敵任阿部信行爲朝鮮總督
- 29 美二十航空隊超級空中堡壘自中國基地首次轟炸遼寧鞍山及大連
泰鑾披汶內閣坍台
8. 1 國府公佈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生效
中墨友好條約五條在墨西哥簽字



- 菲律賓總統奎松病肺逝於紐約奧斯敏納繼任
- 3 中美聯軍攻克密芝那緬北會戰結束
太平洋美軍攻佔狄寧
土耳其對德絕交
 - 4 泰閣組成亞拜橫斯少校任總理
 - 6 波蘭國民會議主席波萊斯勞等訪蘇
 - 7 國府明令廢止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 8 犯湘之敵侵佔衡陽我方先覺軍苦守四十七日力盡被俘
英美石油協定在華盛頓簽字
 - 9 蒙藏委員會駐藏代表沈宗濂抵拉薩
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在陪都成立
 - 10 黔桂鐵路通車至都勻
 - 11 綏蒙我軍收復烏拉特中公旗扎薩克林沁森格及烏蘭察
布盟巴寶多爾濟盟長均來歸
 - 12 邱吉爾在羅馬與南斯拉夫總理狄托會談二日
 - 15 盟軍在法國南部曼納登陸
 - 18 羅斯福對記者發表中美對佔領日本已成立口頭協定
 - 19 法境美軍攻入巴黎
 - 20 犯湘之敵侵佔耒陽
 - 21 美英蘇在頓巴敦橡樹舉行第一階段世界機構會議
 - 22 滇西我軍攻克龍陵
保加利亞自南斯拉夫撤兵
 - 23 西北大學地質學教授郁士元聲請入伍
羅馬尼亞退出軸心國並對德宣戰
 - 24 瑞典對維琪絕交
 - 25 第四軍長張德能等作戰不力棄守長沙被處死刑
紐約中國廳主人魯斯特將該廳贈予華美協進社
捷克代表團抵莫斯科
法美·法英民政協定簽字
 - 29 政院決議(一)吳忠信任新疆省主席(二)盛世才任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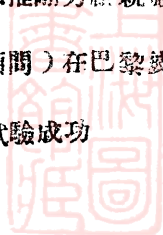
- 部長(三)新疆邊防督辦公署裁撤
 匈牙利內閣改組拉加圖任總理
- 31 蘇軍攻入羅馬尼亞京城布加勒斯特
9. 1 中祕使節升格爲大使
- 2 芬蘭退出戰爭並對德絕交
- 3 比境盟軍攻克比京布魯塞爾
- 4 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在陪都開幕
- 5 蘇聯對保加利亞宣戰
- 6 羅斯福私人代表赫爾利美生產局長納爾遜由美經蘇飛抵陪都
- 7 王甲本軍長在冷水灘之役殉國
 巴爾幹盟軍進攻南斯拉夫
 芬代表團赫格澤爾一行抵莫斯科
- 8 太平洋美海空軍進攻菲律賓之敵
 保加利亞對德宣戰
- 9 甘地真納在孟買會談十九日終至破裂
 瑞典封閉德國挪威間經瑞之通路
- 10 蘇對保休戰
 蘇與伊拉克復交
- 11 西歐盟軍攻克盧森堡
 西歐美軍攻破齊格菲防綫入德境六英里
 羅斯福邱吉爾在魁北克會談
 法臨時政府改組戴高樂任主席
- 13 蘇代表英美與羅馬尼亞簽訂停戰協定二十條要點(一)
)羅對德匈宣戰(二)恢復一九四〇年蘇羅疆界(三)
)羅對蘇賠款三億美元
- 14 滇西我軍霍揆彰部攻克騰衝與緬北我軍會師
 犯桂之敵侵佔全縣
- 15 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開辦黃金及法幣折合黃金儲蓄

- 攻菲美軍在帛琉及摩羅泰兩島登陸
- 16 林祖涵張治中向國民參政會報告中共商談經過參政會
決議推冷遜等五人組織延安視察團
羅邱魁北克會談結束重申全力擊日之保證
- 18 九一八十三週年紀念前國聯調查團長李頓發表談話稱
此次世界大戰係各國未能履行盟約之結果
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閉幕決議請政府承認韓國臨時
政府及改善官兵生活公教人員待遇等案
- 19 蘇英美芬停戰協定十六條在莫斯科簽字內容與對羅馬
尼亞者大致相同
芬匈絕交
- 20 第九十三軍軍長陳牧農擅棄全縣被處死刑
犯桂之敵侵佔蒼梧
芬蘭對日絕交
攻德盟軍在德境成立軍政府
東歐蘇軍攻克愛沙尼亞京城塔林
- 24 赫爾利納爾遜自陪都返抵華盛頓
阿托基夫成立愛沙尼亞新政府
- 25 國防會決設兵役部
日本對芬蘭絕交
- 26 汎阿刺伯會議在亞歷山大港舉行十三日對巴勒斯坦問
題獲致協議
- 27 法泊重慶炮艦柏年號移贈我國
- 29 中美英在頓巴敦橡樹舉行第二階段世界和平機構會議
- 30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在土京換文
10. 2 比奸四百名被比利時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3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在陪都成立
軍委會發言人聲明我獲美國援助甚微而在緬北以主力
作戰遭受重大犧牲之真相以辯駁邱吉爾在下院之演
說

官方承認對華援助甚微深表遺憾（編者按：羅斯福對國會之第十五次租借報告計英國佔總數百分之七十蘇聯佔百分之二十中國僅佔百分之二）

華沙波軍停戰

- 4 秘魯大使貝多雅伊朗公使赫塞爾在陪都呈遞國書
 - 5 盟軍登陸希臘
 - 6 拉薩各界預祝國慶獻機二十五架
 - 7 中美英蘇頓巴敦橡樹會議閉幕發表聯合聲明議定聯合國計劃大綱建議案
 - 8 埃及國王解散那洛新內閣瑪赫繼任總理
 - 9 邱吉爾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 10 領袖於國慶日致書美國援華總會聲謝美國對我精神物質之援助
- 陪都舉行國防科學運動週
- 11 十萬智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中央決編青年軍十師羅卓英任訓練總監
蔣廷黻向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請就中國所需經費三十五億美元之總額中先撥九億元以上之數供救濟之用
美空軍大舉轟炸菲律賓及台灣敵機被毀千架船艙百餘艘敵航空隊司令有馬正文少將被擊斃
 - 12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任命吉塞為中國分署主任甘尼斯為副主任
 - 13 希臘遊擊軍解放被佔一年之雅典
波蘭總理米諾拉茲柯在莫斯科參加史邱會談
 - 16 保加利亞對蘇美英議和代表團柏特科等抵莫斯科
匈牙利攝政霍爾第廣播求和被查拉茲推翻另組親德政府
法奸普拉敦海軍上將（貝當之首席顧問）在巴黎被判處死刑
 - 19 張洪沅發明之真空製鹽法在自貢市試驗成功



- 邱吉爾離莫斯科英蘇公報稱對波南保政策獲得協議
- 20 太平洋美軍在菲律賓之雷伊泰島登陸領袖電賀羅斯福
菲總統奧斯敏納在雷伊泰發表告菲人書勸助盟軍作戰
攻德美軍佔領亞琛
蘇軍攻佔南斯拉夫首都伯爾格萊德
- 21 太平洋英軍艦襲擊尼科巴島
- 22 軍委會公佈智識青年從軍徵集辦法八項
教部發表研究生五十六人准授碩士學位
- 23 國防會決議任命鹿鍾麟爲兵役部長
中美英承認法國臨時政府
巴黎迴聲報編輯蘇拉茲以通敵罪被判處死刑
- 24 美借輕型艦艇八艘英借三艘與我政府派員接收
太平洋敵艦隊援菲被美海空軍擊敗敵艦至少沉沒三十
艘敵機一百七十一架被擊落
- 25 國府公布兵役部組織法二十二條
中美英承認義大利政府
- 26 捷克大使米諾夫斯基在陪都呈遞國書
公館救護隊美籍司機麥克米爾蘭在渝駕車傷人受重慶
實驗法院之審判（編者按：此爲平等新約成立後外
人受中國法律審判之第一案後經最高法院於八月二
十九日宣告無罪）
- 29 蘇美英公布對保議和條件
- 30 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兼中國駐印軍總指揮史迪威奉
召返美中國戰區統帥部任命魏德邁少將爲參謀長索
爾登少將爲總指揮
11. 1 中國空運大隊成立勒恩少校任隊長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在芝加哥舉行三十六日出席者五十
一國美對蘇聯不參加表示惋惜我代表團聲明歡迎外
國航線擴展至中國但以不影響國家安全及主權爲限
英美對天空自由案未發協議

- 2 羅馬尼亞對日絕交
- 3 滇西我軍攻克龍陵
比境德軍停止抵抗比利時局部解放
- 4 希臘盟軍作戰四十日獲勝淪陷三年又七月之希臘全部
解放
- 5 南斯拉夫總理蘇伯希奇赴莫斯科
- 8 犯桂林敵在月牙山向我放射毒氣
美大選揭曉羅斯福四屆當選大總統
- 10 國際通商會議在紐約舉行八日出席五十二國
保加利亞對日絕交
犯桂林敵侵佔桂林
汪逆兆銘病斃日本名古屋帝國大醫院
- 11 犯桂之敵侵佔柳江
邱吉爾戴高樂在巴黎舉行會議三日成立協議法將與盟
國共同佔領德國
- 12 特種刑事條例生效
- 13 青藏公路西寧玉樹段八百三十七公里試車成功
- 14 國府承認黎巴嫩敘利亞兩國
國府公布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
- 15 犯桂之敵侵佔宜山
- 16 戰時生產局成立翁文灝任局長彭學沛任副局長美顧問
納爾遜偕十三專家抵陪都工作
芬蘭新閣成立巴錫基維任總理
- 19 滇西我軍攻克芒市
- 20 國防會及中常會決議(一)張厲生任內政(二)陳誠任軍
政(三)俞鴻鈞任財政(四)朱家驊任教育(五)陳立夫
任組織部長(六)王世杰任宣傳部長(七)陳慶雲代海
外部長
- 21 英閣取消經濟作戰部
- 22 政院任命錢泰為駐法大使徐謨為駐土大使



敵任岡村寧次繼畑俊六爲「中國派遣軍總司令」

- 24 滇西我軍攻克猛盞
美法律家海爾密克抵陪都考察我司法行政
愛沙尼亞全部解放
波總理米諾拉茲柯辭職郭賓斯基繼任
蘇南談判結束蘇伯希奇離莫斯科
- 26 羅斯福私人代表孟斯菲爾由印飛抵陪都
美政府公開諾爾登式投彈瞄準器之祕密
- 27 赫爾退休斯退丁紐斯繼任美國務卿
- 28 荷蘭總理傑布蘭寧由英抵荷
- 29 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在陪都成立
王寵惠當選主席
- 30 軍事代表團桂永清等一行赴英
陳介大使在墨西哥呈遞國書
戴高樂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12. 1 滇西我軍攻克遮放
中央研究院增設醫學研究所林可勝任所長
- 2 美國西班牙成立限期民航協定
羅閣總辭史泰瑪特斯哥再受命組閣
- 4 國防會任命宋子文代行政院長
- 5 國府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犯黔之敵侵佔獨山
英軍協助希臘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鎮壓左派騷亂
- 6 保加利亞發生閣潮
- 8 黔南我軍克復獨山
匈牙利政府自匈京布達佩斯遷至奧境蘇普隆
- 10 我軍攻克六寨黔邊之敵肅清
英編成太平洋艦隊由福拉塞任總司令歸尼米茲指揮
史達林戴高樂在莫斯科簽訂蘇法同盟互助條約八條有
效二十年

義新閣組威波諾米任總理

- 11 太平洋美軍在明多羅島登陸
最高蘇維埃會議決將蘇聯大選展緩一年
美設元帥制陸軍馬歇爾·麥克阿瑟·艾森豪威爾·安諾德·海軍金氏·尼米茲·李海晉級爲元帥
- 16 緬北我第三十八師攻克八莫
- 19 國防會決議設救濟善後督辦總署任蔣廷黻爲署長
- 20 瑞典公使亞勒德在陪都呈遞國書
- 23 蘇法同盟互助條約在巴黎換文
- 24 匈牙利成立臨時政府米科洛斯任總理
- 25 邱吉爾抵雅典與希臘政府及解放軍談判
- 28 邱吉爾離雅典返倫敦建議希王採攝政制
- 29 國防會發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七項
- 30 國府明令何思源爲山東省主席
羅曼羅蘭在法境維齊萊城病逝
- 31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拉斯蒂拉斯任總理
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1945）

1. 1 領袖廣播勗勉軍民充實戰力確立信心爭取最後勝利政府決定提早實施憲政
法在華盛頓簽字加入聯合國為第三十六會員國
西歐盟國海軍總司令藍姆賽在法境墜機殞命
- 2 政院決議王懋功為江蘇省主席
- 3 緬南英軍在阿恰布登陸
土耳其對日絕交
- 4 駐英軍事代表團桂永清等抵倫敦
中央研究院併組社會研究所陶孟和任所長
葡日成立協定日允退出荷屬帝汶島葡允保持中立
- 5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研究院以人造硝酸公程式贈予我國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專利
- 6 太平洋學會在美國佛吉尼亞州集會六日出席十二國決議戰後對日廢除天皇制摧毀軍人階級剝奪屬地
- 8 中常會通過陳慶雲為海外部長
戰時生產局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成立翁文灝納爾遜任正副主委
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在陪都呈遞國書
太平洋美軍在呂宋島仁牙因灣登陸
- 9 政院決議後方勤務部改組為後勤總司令部隸軍政部
法駐華大使貝志高比駐華大使德爾福在陪都呈遞國書
- 11 國府發動大戶獻糧一千五百萬市擔獻金二百億元改善士兵生活
- 12 希臘英軍與希臘人民解放軍簽訂休戰協定解放軍自各地撤退
- 15 緬北我軍第卅師攻克南坎與在緬作戰之我新一軍會師
國防會決議任吳鼎昌為國府文官長

- 16 政院決議楊森爲貴州省主席
 - 17 中印公路保山密芝那段通車
蘇波兩軍攻克波蘭京城華沙
 - 21 滇西我軍攻克畹町何應欽衛立煌親往主持升旗禮
羅斯福就任第四屆美國大總統
國際文化展覽會任孟買舉行十四天參加十七國
匈牙利對蘇英美任莫斯科簽訂停戰協定
波境蘇軍烏克蘭第一線部隊攻入德境
 - 22 善後救濟總署任陪都成立蔣廷黻任署長
十輪大卡車三輛循中印公路由緬甸抵昆明封鎖二年又
八月之滇緬路再被打開
美財部償還我墊付在華美軍費用二億一千萬美元
 - 23 政院決議(一)調整稅制簡化機構取消統稅及戰時消費
稅多項裁撤緝私署(二)俞飛鵬長交通部
荷境英第二軍攻入德境
 - 26 犯粵北敵侵佔曲江
 - 28 領袖對美廣播宣布滇緬路定名史迪威路以誌其功
 - 29 國防會通過夏勤繼任最高法院院長
 - 30 國府明令公布(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六條(二)市
參議員選舉條例四十九條(三)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施
行時間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一年爲止
2. 1 財部成立鹽政局局長張繼文就職
- 3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克里米亞之雅爾達舉行會議八
日決定在美召開聯合國會議諮商中法同爲邀請國
 - 4 新車百輛載軍用品經史迪威公路抵昆明
 - 5 中國空運大隊在昆明成立卜朗里上校任大隊長
太平洋美軍攻入馬尼刺菲總統奧斯敏納回菲
 - 6 犯贛南敵侵佔贛縣
 - 7 美第三軍越盧森堡攻入德境魯爾河
新韓民主黨任陪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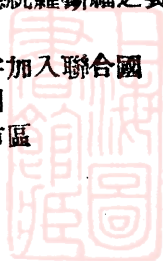
- 8 巴拉圭對德日宣戰
荷蘭內閣總辭
- 9 當局公布業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應
欽任總司令龍雲任副總司令
- 10 中國伊朗使節升格為大使
- 11 比內閣組成瓦那克茲任總理
- 12 祕魯對德日宣戰
- 13 蘇軍攻佔匈京布達佩斯
- 14 我同意雅爾達會議決定在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為邀
請國
智利巴拉圭厄瓜多爾祕魯在華盛頓簽字加入聯合國
- 15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委員會在澳洲拉浦斯登集會
六日參加者七國蔣廷黻任大會主席
太平洋美軍攻佔巴丹半島
- 16 法照會美英蘇要求在舊金山會議時地位平等否則不出
席
- 17 太平洋美軍在距東京七百五十英里之硫磺島登陸
- 19 新運十一週年領袖通電全國勸人民節約衣食改造風氣
- 20 國府委員會在陪都集會討論一年來施政情形
- 21 美英蘇答復法國照會保證法以邀請國地位出席舊金山
會議
- 23 土耳其對德日宣戰
荷蘭新閣組成傑布蘭第任總理
- 24 埃及對德日宣戰
英土在安哥拉簽訂租借協定
- 26 國府公布改善官兵生活辦法
- 27 黎巴嫩敘利亞對德日宣戰
- 28 伊朗對日宣戰
韓國臨時政府對德宣戰
美法在華盛頓簽訂租借協定



3. 1 憲政實施協進會在陪都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領袖發表
演詞重申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諾言
法決拒絕爲聯合國大會邀請國
法義恢復邦交
羅內閣總辭巴布希蒂貝奉命組閣
- 2 南斯拉夫國王彼得選定的沙弗耶維基等三人爲攝政
- 3 羅王米琪爾一世另委葛洛查組閣
- 4 加拿大宣布自五月份起爲我造船三十五艘爲一千二百
五十噸及三百五十噸兩級
芬蘭對德宣戰
海爾中將繼在美飛行失事之哈蒙上將爲太平洋美陸軍
航空隊總司令
- 5 中美英蘇東請一九四五年二月八日以前簽字於聯合國
宣言及三月一日以前對敵宣戰之國家於一九四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出席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
- 7 中美英在陪都舉行會談蒙巴頓來陪都參加
南內閣組成狄托元帥任總理
- 8 緬北我新一軍攻佔臘戍
汎美大會在墨西哥集會參加者十九國決議結成同盟共
維安全
- 9 政院決議簡化機構裁撤國家總動員會議等三十餘單位
犯湘西敵沿寶慶益陽寧鄉東安新寧分路圖侵芷江機場
湘西會戰開始
- 10 世界最長共達一千七百六十公里之中印油管工程完成
侵佔越南日軍解除法越軍武裝拘禁越南總督德古
泰國總理阿巴旺宣布封鎖泰越邊境解除入泰法軍武裝
- 11 中國地質學會在陪都舉行二十一屆年會四日定本年內
完成中國地質圖
- 12 美國對外事務局總工程師陶案發表代擬中國戰後經濟
建設計劃需款八億五千萬美元設六百餘工廠

- 14 黨政軍檢討會議在陪都舉行五日決議提高行政效能實行行政三聯制等案
- 16 太平洋美軍完全佔領硫磺島
- 17 埃及外約旦敘利亞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也門六國在開羅舉行阿拉伯聯盟籌備委員會五日決議阿拉伯聯盟條約
- 19 太平洋美軍閃擊藏匿內海之日艦隊擊沉十八艘另沉敵船十八艘
- 20 政院決議派李鐵錚爲駐伊朗大使
緬境印度第十九師攻克瓦城（曼德勒）
四萬五千噸之世界最大航空母艦中途島號在美舉行命名典禮
法比荷盧在巴黎簽訂四國經濟互助協定
- 21 犯豫西敵沿洛寧進攻豫西會戰開始
- 22 阿拉伯聯盟條約在開羅簽字
- 23 法聲明越南戰後在總督領導下可成立聯邦政府
- 25 美前物價統制局長韓德遜應聘飛抵陪都
- 26 太平洋美軍在硫球羣島之慶良間島登陸
英艦隊首次出擊先島羣島
- 27 政院發表宋子文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勳董必武胡霖爲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中國代表團代表
蘇軍攻佔但澤
阿根廷對德日宣戰
- 28 美法金融協定在巴黎簽字
- 29 財部宣布黃金官價提高每兩三萬五千元
美報界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亞更曼爲新聞自由運動訪華飛抵陪都
- 30 教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對去年著作發明及美術給獎共六十四人獲獎

- 31 緬境我軍攻佔喬克姆與英軍會師
波蘭臨時政府宣布將但澤自由市併入波蘭版圖
4. 1 太平洋美軍在硫球羣島之慶良間島設立軍政府尼米茲任總督
- 2 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衛立煌在昆明就職
- 3 駐土大使徐謨在安哥拉呈遞國書
- 5 中瑞(瑞典)平等新約七款在陪都簽字
美任麥克阿瑟·尼米茲為太平洋美陸海軍統帥
蘇聯聲明廢止蘇日中立條約
敵小磯內閣明台鈴木貫太郎繼任首相
- 6 蘇軍攻佔奧京維也納
- 8 佛加利斯繼任希臘內閣總理
克霍爾繼任敘利亞內閣總理
- 9 中巴(巴西)條約六條在里約熱內盧換文
聯合國三十三會員國在華盛頓舉行法學家委員會議
美洲二十國對阿根廷恢復邦交
- 11 犯鄂西敵侵佔老河口
智利對日宣戰
西班牙對日絕交
蘇南二十五年軍事同盟協定在莫斯科簽字
- 12 羅斯福大總統患大腦溢血症在美國喬治亞洲溫泉逝世
杜魯門繼任美國大總統
國際教育協會在紐約召開第三屆年會四日參加者二十七國
- 13 領袖親赴駐華美軍總部致唁美故大總統羅斯福之喪中國全國下半旗三日誌哀
沙特阿拉伯黎巴嫩敘利亞在白宮簽字加入聯合國
- 15 美故大總統羅斯福遺體下葬海德公園
- 21 攻德蘇軍朱可夫元帥所部進入柏林市區
蘇波在莫斯科簽訂友好互助協定



- 23 國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劉明揚等二百九十名
- 25 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在美國舊金山市開幕劉會四十六會員國杜魯門大總統對大會播講開會詞望謀永久和平
- 蘇美兩軍在德境東北易北河上之突爾高會師
希姆萊向美英單獨投降被拒絕
- 26 聯合國會議第二日美中蘇英四邀請國首席代表發表演說波蘭未准參加
- 捷克民族委員會在倫敦成立普加拉任主席
墨索里尼等在義境米蘭被國人槍斃懸屍街頭
- 29 奧地利臨時政府成立倫納任總理
- 30 聯合國會議第五日決議阿廷根加入聯合國

英美不承認奧地利臨時政府

希特勒夫婦在柏林總理府自殺後焚屍滅跡
貝當在巴黎受最高法院審判

5. 聯合國會議第六日決議十六委員會人選

全國實行夏時制時間提早一小時

婆羅洲盟軍登陸塔拉甘

德傳希特勒在柏林自殺杜尼茲繼任德元首

2 義境德軍百萬及甘麥德海軍均無條件向盟軍投降

蘇軍完全佔領柏林

德元帥倫斯特被美第七軍捕獲

3 緬境英軍攻克仰光

英蘇兩軍在德境威馬爾斯會師

4 陪都紀念首屆文藝節

領袖電賀蘇美英法四國領袖攻克柏林

法英美向蘇抗議奧地利臨時政府未經雅爾達會議決定
事先諮商

5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陪都開幕

捷克荷蘭丹麥德軍均無條件投降

英美聲明波蘭不獲參加聯合國會議真相為蘇聯逮捕返
國之波蘭民主派領袖多人要求解釋並開列名單未嘗
覆前不討論波蘭問題

6 葡萄牙對德絕交

7 上午二時四十一分德國代表在里姆斯歐洲盟軍統帥艾
森豪威爾總部舉行無條件投降儀式簽訂降書五條
挪威德軍無條件投降
瑞典對德絕交

8 盟軍在柏林舉行德國無條件投降書批准儀式

聯合國舉行對德勝利日

聯合國會議第十二日決議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表決
程序問題以過半數為可決實質問題須三分之二可決

蘇駐華大使彼得羅夫在陪都呈遞國書

舊金山市舉行「打到東京去」大會

9 豫西會戰結束我軍大勝

國府通令全國懸旗三日慶祝歐戰結束盟軍完全勝利

領袖電賀美英蘇法四國領袖戰勝德國

聯合國會議蘇首席代表莫洛託夫離舊金山返莫斯科葛
羅米柯繼任

德空軍部長戈林被美第十七軍捕獲

挪奸吉斯林在奧斯陸被捕

10 丹麥解放國會在丹京哥本哈根重開

11 福建我軍攻克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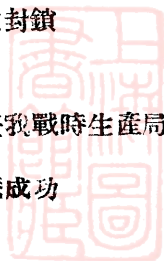
太平洋美軍實施空中佈雷敵海上交通被封鎖

美發表分十二部門佔領德國計劃

12 湘西會戰結束殲敵萬餘我軍大勝

美顧問納爾遜辭職魯杜門任命洛克繼任我戰時生產局
顧問

13 陪都復興關滑翔台築成胡希文首次試飛成功



- 德境盟國軍政府下令解散德國國社黨
- 15 我代表團在舊金山發表對聯合國憲章託治制度建議十四點
六全代會連選領袖繼任總裁並決議對中共續求政治解決
英美通知南斯拉夫盟國管制義境的里雅斯特
日本宣告廢止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
- 16 我物理學家蔡柏林在巴黎完成分析原子及實驗宇宙光之發明
太平洋美軍攻佔琉球首府那霸
- 17 英政府聲明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還政於緬甸民選政府
緬甸總督鮑魯在西姆拉宣稱願與我國訂立移民協定
- 18 六全代會決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必要措施案（編者按：
該案係領袖交議內容五點定三個月內取消軍隊黨部
六個月內成立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取消學校黨部等要項）
丹麥對日絕交
- 19 六全代會選舉第六屆中委四百六十八人
聯合國會議秘書處以未經承認拒絕出席為理由函復漳國代表
- 20 桂西我軍攻克河池
南軍撤出義境的里亞斯特
- 21 六全代會閉幕宣言決心消滅敵寇實施憲政改善民生
敘利亞黎巴嫩抗議法軍開入貝魯特開始總罷工
- 22 蘇聯丹麥恢復邦交
- 23 荷政府遷回海牙舉行閣議
邱吉爾辭職聯合政府解體英王授命邱吉爾再度組閣
- 24 盟國在奧地利成立軍政府
盟國歐洲遠征軍總部管制團團長魯克斯在特里亞號輪
上面告杜尼茲以德國政府業已宣告結束

希姆萊在英第二軍部服氯化鉀自殺

27 桂南我軍攻克南寧

28 十中全會在陪都舉行首次會議集會四日決議工業水利
等建設綱領任命朱子文爲行政院長選于右任等二十
五人爲中常會委員

29 中荷新約在倫敦簽字荷放棄在華一切特權

敘利亞法軍轟擊大馬士革·阿爾及利亞死傷阿拉伯人
萬餘

30 桂南我軍攻克賓陽

世界最長共達四千公里之昆明加爾各答有綫電話通話

31 聯合國歐洲戰爭罪犯調查委員會十五國代表在倫敦集
會

外部公告與阿根廷建立外交關係

英軍進入大馬士革干涉法叙黎衝突英對法提抗議

6. 1 中比條約在陪都換文

法叙黎武裝衝突停止

伊朗要求英美蘇撤退駐伊軍隊

4 阿拉伯同盟會議在開羅集會八日聲援叙黎

伊朗國會通過不信任政府案哈其米內閣解體

6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六日決議丹麥加入聯合國

美英蘇法在柏林簽訂四強佔領德國協定十五條發表聯
合聲明恢復德國任一九三七年以前之疆界（編者按
：即吐出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等領土）劃分四區由
四強予以佔領

越南國民黨代表團潘針等一行抵陪都觀光

6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七日通過憲章序文

桂南我軍攻佔越邊之重慶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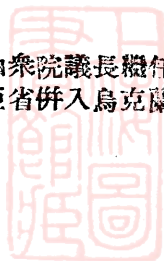
巴西對日宣戰

7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八日決議確定聯合國名稱以紀念美
故大總統羅斯福



- 8 財部將黃金官價提高至每兩五萬元
中多（多明尼加）友好條約增加人民入境辦法一款在
舊金山簽字
美副國務卿格魯聲明美仍遵守開羅會議宣言保證朝鮮
獨立
- 9 國府明令新聞記者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 10 聯合國歐洲戰爭罪犯調查委員會遷至巴黎
義大利請求參加聯合國
- 12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二日決議有關維持和平之各種實施
辦法
- 13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三日通過五強否決案
- 14 陪都紀念聯合國日
桂南我軍攻克宜山
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建議改組印度行政會議為臨時政府
除軍政部長外均由印人擔任
印督魏菲爾令釋國民大會黨袖領阿沙德·尼赫魯等
- 15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五日決議新國際法院章程十七條規
定院址設於海牙但亦可於他處開審法官共為十五人
中哥（哥斯達黎加）友好條約十條在聖若瑟換文
緬甸解放仰光舉行祝捷典禮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漢堡被美軍捕獲
- 16 蘇聯法庭公開審判波蘭被捕領袖十六人控以違犯刑法
之罪
- 17 波蘭流亡政府臨時政府及各方領袖應邀在莫斯科舉行
會議五日成立協定改組政府
美閣改組巴里繼波諾米為總理
- 18 國防會通過修正公司法原則十九點
越邊我軍攻佔越境馬龍寨
- 20 美軍攻佔琉球全境第十軍長巴克納二級上將陣亡史迪
威繼任第十軍長

- 21 蘇聯法庭判決波蘭被捕領袖十二人以十年至四月之徒刑三人開釋一人因病未審
- 23 國府明令新聞記者法展緩施行
荷蘭新閣成立希爾米亨任總理
- 25 財部停止收受黃金儲蓄
印度領袖會議在西拉姆舉行六日因回教聯盟與國民大會黨意見不合宣告休會甘地未正式參加
英全國六百四十選舉區開始普選
- 26 聯合國會議第五十七日與會五十國代表一致起立通過聯合國憲章全文我國以抗戰最久被推首先簽字美國以地主資格最後簽字後閉幕
國府明令吳奇偉爲湖南省主席
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部發表成立 G 5 處下設(一)需要與支配(二)生產(三)購料(四)民用經濟(五)軍政府(六)機要六組由奧姆斯丹特任處長
倫敦舉行中國國旗日
飛彈發明人法科學家克勞德在巴黎法院被判處終身監禁財產充公
- 27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舊金山成立
宋子文由陪都飛抵莫斯科
斯退丁紐斯辭美國務卿職調任聯合國美首席代表
西班牙對法停止商業關係
- 28 倫敦成立中英商會泰弗亞任董專長
波蘭新政府在華沙成立摩拉夫斯基任總理米諾拉茲副
法奸達爾朗在法邊依多拉被捕
- 29 桂南我軍攻克柳州
美衆院通過杜魯門提案美總統出缺時由衆院議長繼任
蘇捷在莫斯科簽訂協定捷克將羅塞尼亞省併入烏克蘭
- 30 宋子文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太平洋美軍攻佔久米島



貝爾納斯繼任美國務卿

7. 1 參政員褚輔成等六人由陪都飛延安商團結問題
美英兩軍入柏林參加共管德京
- 2 太平洋美荷澳軍在婆羅洲之峇釐巴板登陸
- 4 土伊（伊拉克）簽訂交換過剩土產協定
- 5 桂南我軍攻克鎮南關
駐墨大使陳介在墨西哥呈遞國書
參政員褚輔成等六人由延安飛返陪都
中美英承認波蘭新政府
澳洲總理寇丁患心臟病在堪培拉逝世吉夫萊繼任總理
- 6 前兵役署長程澤潤舞弊多端在陪都被判處死刑
尼加拉瓜批准聯合國憲章
- 7 抗戰建國八週年紀念日領袖廣播勸國人求取獨立統一
迫敵無條件投降
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在陪都開幕張伯苓王世杰吳
貽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雲五當選為主席團
中英成立協定規定彼此領土內軍隊管轄權九條
挪威對日宣戰
- 8 蘇波在莫斯科簽訂互准人民轉移國籍住地協定
- 10 墨西哥首任駐華大使易斯克瀾在陪都呈遞國書
薩爾瓦多批准聯合國憲章
- 12 印度領袖在西姆拉之會議重開
- 13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沙
克邵爾扎布在扎薩克旗逝世
- 14 莫斯科發表中蘇談判因史達林赴德宋子文返華暫告中
止
美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中將辭職
義大利對日宣戰
印督魏非爾宣佈西姆拉會議失敗

- 15 杜魯門邱吉爾飛抵柏林
- 16 昆明貴陽間軍用電話開放
中國戰區美陸軍航空隊總司令斯特拉斯梅耶二級上將在陪都就職
陝北中共軍隊進佔淳化縣城二十一日被擊退
歐本海麥主持發明之原子彈在新墨西哥沙漠試驗成功
爲兵器史上一大革命
- 17 贛南我軍攻克贛縣
杜魯門邱吉爾史達林在柏林之波茨坦舉行會議
太平洋美特種混合艦隊砲擊東京灣
- 20 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閉幕決議(一)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應即實施(二)國民大會日期請政府酌定(三)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四)組織戰後復興工作協進會(五)懲辦附逆報館等四百六十五案並選林虎等三十一人爲駐會委員
中瑞(瑞典)平等新約生效
- 22 叙黎法軍開始撤退
- 23 粵北我軍攻克南雄
- 24 太平洋美艦隊攻擊吳港敵艦並首次出擊浙江外海敵船
中國現代短篇小說集在莫斯科出版
法佔領軍開入奧京維也納
- 25 政院決議裁撤振濟委員會及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軍政府學校成立
邱吉爾阿特里返英波茨坦會議中止
- 26 領袖及杜魯門大總統邱吉爾首相在波茨坦發表中美英聯合聲明十三點令日本無條件投降聲明要點(一)永久剷除日本妄欲征服世界之黷武主義(二)盟國佔領日本領土使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得以成立(三)實行開羅宣言條件(四)日本軍隊在解除武裝後得返

家鄉能有和平及生產生活機會(五)懲罰戰爭罪犯給予日本人民以自由基本人權(六)日本得維持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七)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和平及負責之政府。

英國普選結果工黨得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〇一票獲勝阿特里受命組織新閣

瑞士經濟考察團團員二人由印抵陪都

日駐土大使粟原夫婦駐葡公使森島夫婦均在安哥拉自殺

27 桂北我軍攻克桂林

英新閣成立發表首相阿特里·外交貝文·財政達爾頓·貿易克利浦斯·教育衛爾金森(女性)·衛生比萬·農林威廉士·樞密摩里遜·自治領愛迪生·殖民郝爾·海軍亞力山大·陸軍勞生·空軍史坦斯卡特·印度事務勞倫斯·蘇格蘭威士武德·勞工與國民服務艾沙克·供應與飛機生產威爾摩特·作戰運輸巴奈斯·燃料供應辛威爾·恩給巴林

28 阿特里偕邱吉爾飛抵柏林波茨坦會議重開

美共產黨宣布解散十四個月後從新成立選福斯特爲主席

30 國府明令行政院改組(一)王世杰長外交(二)谷正綱兼長農林(三)各部長從新任命

國防會決議黃金購戶存戶一兩以上者捐獻反攻經費百分之四十中央銀行牌價並將官價提高爲每兩十七萬元

中央社發表全國軍隊黨部均已如限撤銷領袖贈授陳納德中將青天白日勳章並頒獎詞

31 法奸賴伐爾在奧地利之荷爾欽斯被美軍捕獲

8. 1 改善官兵待遇辦法實行

財長俞鴻鈞就任中央銀行總裁兼職

- 菲律賓中國各銀行僑匯已通美金一元折合法幣五百元
- 2 波茨坦會議結束杜魯門大總統飛抵倫敦在名譽號艦上與英王會見後乘艦返美
希臘彼得親王由印飛抵陪都觀光二十日離華
- 3 美英蘇發表波茨坦公報要點(一)設立中美英蘇法五國外長會議(二)會議秘書廳永設倫敦(三)對義羅保甸芬媾和(四)有關事項邀其他國家參加及處置德國原則
- 5 宋子文王世杰熊式輝等由陪都飛莫斯科
史達林自柏林乘機返抵莫斯科
- 6 美空軍使用較英製二萬二千噸炸彈威力更大二千倍之原子炸彈一枚攻擊日本神戶以西一百九十英里之廣島全市被毀五分之三斃傷十二萬人房屋被毀百分之九十
杜魯門發表聲明原子炸彈係美英兩國科學家之共同發明實際研究工作已進行四年之久(編者按：一九三九年一月底在美舉行之理論物理會議時我國王普博士與美國勞伯斯及馬義兩博士共同發見遲發中子(即鈾核分裂時之副產品)頗與原子炸彈之發明有關)
- 7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三次全體大會在倫敦十八日出席四十四國決議救濟朝鮮台灣等案
宋子文等飛抵莫斯科中蘇談判續開
美英蘇法在倫敦簽訂德國主要戰爭罪犯審判程序協定
蘇與羅芬恢復邦交
狄托拒絕國王彼德返國主張南斯拉夫實行共和政體
- 9 我傘兵突擊隊降落衡陽奇襲零陵敗退之敵
蘇對日宣戰普基夫任蘇聯遠東軍司令佔領我東北滿洲里與呼倫
領袖電史達林佩慰蘇聯參戰
朝鮮劃入中國戰區



美空軍第二枚原子炸彈投落長崎全市被毀百分之三十
工業區則全毀

多明尼加·烏拉圭批准聯合國憲章

10 桂境我軍攻克全縣

日本託瑞典瑞士轉致中美英蘇照會聲明接受波茨坦宣言
要求投降附帶要求保留天皇一項諒解

蘇軍佔領南庫頁島及我吉黑境內之東寧瑯瑯等地

11 綏西我軍攻克包頭歸綏

東京廣播日本一切軍事行動已取消

中美英蘇託瑞士轉致日本照會接受日本投降建議規定
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須受盟軍統帥之命令

國防會中常會聯合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日本投降問題軍
委會電十八集團軍勿再擅自行動並對淪陷區地下軍
及偽軍發佈緊急命令責成其維持治安

延安廣播朱德以延安總部名義發布命令四點

蘇軍佔領吉黑境內之穆稜富錦等地及朝鮮羅津雄基兩
港

13 國府明令(一)周詒春為農林部長(二)羅卓英為廣東省
政府主席(三)熊斌為北平市長(四)張廷鐸為天津市
長(五)錢大鈞為上海市長

蘇軍佔領我黑龍江之索倫等地

14 中蘇談判結束在莫斯科簽訂友好同盟條約

領袖電邀毛澤東至陪都共商國事

麥克阿瑟被任盟軍最高統帥

貝當被定危害法國安全之罪判處死刑

蘇聯跳傘家阿·波·泰伊夫中校在莫斯科造成一萬〇四百
公尺高空跳傘紀錄

15 中美英蘇同時發表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編者按:日本
投降電文係十四日送交瑞士轉致四強原文云:「關於
於日本政府八月十日照會接受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

及美國貝爾納斯國務卿八月十一日以中美英蘇四國政府名義答覆事日本政府謹通知四國政府如下(一)關於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天皇陛下業已頒布勅令(二)天皇陛下準備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簽訂實行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之必需條件天皇陛下準備對日本所有陸海空軍當局及任各地受其管轄之所有部隊停止積極行動交出軍械並頒發盟軍統帥所需執行上述條件之各項命令
領袖廣播希望此次戰爭為最末一次戰後國民應勿驕勿懈努力和平建設

領袖電美英蘇三國領袖致賀

領袖電敵中國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指示六項投降原則

國府令派(一)吳紹澍為上海副市長(二)馬元放為南京副市長(三)張伯謹為北平副市長(四)杜慈時為天津副市長(五)葛覃為青島副市長

中央通令全國今年停止徵兵

我軍收復桂東之蒼梧浙東之臨海晉南之襄陵

宋子文離蘇飛美王世杰返華

蘇軍佔領我察哈爾之張北等地

毛澤東朱德分電領袖提出六項要求

16 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在倫敦藥會出席中美英蘇等十四國代表羅維鈞當選執行委員會首兩週之輪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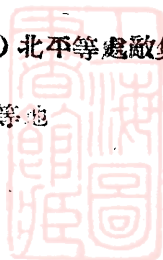
我軍收復豫境之陝縣滑川晉南之永濟垣曲浙東之嵊縣皖南之蕪湖等地

北平電台接轉中央廣播

美救護隊跳傘降落瀋陽漢城(韓境)北平等處敵集中營救護美戰俘

蘇軍佔領我遼寧之洮安吉林之汪清等地

土耳其批准聯合國憲章



- 美副國務卿格魯辭職艾克遜繼任
敵鈴木內閣坍台東久瀨宮稔彥王任首相
- 17 軍令部長徐永昌上將奉派飛菲代表接受日本投降
我軍收復北平及贛北之安義粵西之德慶雲浮晉南之芮
城浙東之象山浙西之蘭谿分水等地豫境之尉氏汜水
滑縣綏東我軍並沿平綏鐵路推進
蘇軍佔領我吉林之寧安遼寧之開化等地
戴高樂對貝當減刑爲終身監禁
西班牙共和國在墨西哥京城市政廳成立巴里奧任臨時
總統
泰國議院通過取消對英美宣戰宣言亞拜橫內閣總辭職
瑞典瑞士凍結日本在瑞財產
- 18 中法在陪都簽訂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七條及附件七
點即日生效
我軍收復浙東之奉化豫境之唐河滎陽禹縣長葛密城皖
中之合肥巢縣宣城湘南之常甯
敵關東軍參謀長秦彥三郎代表赴西伯利亞向蘇軍瓦萊
夫斯基元帥接洽投降
- 19 敵派副參謀總長河邊虎四郎等十六人飛抵馬尼刺向盟
軍總帥麥克阿瑟元帥接洽投降次日飛返東京
我軍收復豫境之開封孟縣越北之高平晉境之太原長子
運城洪洞趙城汾陽祁陽清源徐溝太谷浙境之富陽吳
興穗清桐廬崇德臨安新登皖境之無爲鳳台等地
上海電台晚間十時與中央電台通話
蘇空運部隊佔領我遼吉黑熱之承德彰武新民遼源龍江
等地
- 20 印奸鮑斯在台北墜機受傷在日本斃命
領袖再電毛澤東促到陪都共商大計
外長王世杰返陪都向領袖報告中蘇締約經過
我軍收復豫境之襄城新鄉商水粵境之樂昌新會湘南之

宜章永興鄂境之蕪春

蘇軍佔領我遼吉黑之瀋陽長春哈爾濱珠河永吉額穆敦
化木蘭通河等地

蘇法批准聯合國憲章

戴高樂借外長皮杜爾飛美

挪威國家法院審判挪奸吉斯林由戈林里賓特羅甫等充
證人

21 國府修正公佈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政院決議(一)淪陷區重要工廠事業處理辦法(二)收復
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敵投降代表參謀副長今井武夫等六人飛抵芷江向我陸
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接洽投降接受轉交岡村寧
次之備忘錄一份內容五點並附有我接受日軍投降之
各區軍事長官姓名(編者按：見戰役與戰果一章)

敵關東軍在哈爾濱向蘇軍正式投降敵將喜多·後宮兩
大將等均被俘

我軍收復晉境之侯馬猗氏長治介休豫南之上蔡

聯合國遠東戰爭罪犯委員會成立顧維鈞當選為主席

杜魯門宣布停止使用租借法案盟國可貸款購用積存價
值八億美元之物資

美對外經濟處長克羅萊宣布全部租借數字共為四百二
十億美元之物資英佔二百九十億蘇佔一百億法佔五
億一千萬中國佔三億六千二百萬南美洲各國共佔三
億三千六百萬其他各國共佔十億

22 我軍收復豫境之汝南洛寧宜陽浙川湖南之攸縣皖北之
亳縣

全國抗敵犧牲報業復員聯合會在陪都成立

包頭至歸綏間鐵路恢復通車

蘇軍在敵本土千島羣島之占守島登陸

戴高樂抵華盛頓



日本關東區於黃昏時受颶風襲擊至二十三日上午始停
損害甚大

- 23 麥克阿瑟發表對日聲明二條六款二十三項規定日軍投降及盟軍佔領日本一切細則定於二十八日實行登陸日本本土三十一日受降

敵軍洽降代表今井武夫等由芷江飛返南京我派空軍中校孫桐崗陸軍少校陳昭凱空軍秘書毛麟同行

我軍收復豫境之澗池方城蘇北之江浦

領袖三電毛澤東促來陪都面商重要問題俾得迅速解決史達林宣布蘇軍完全佔領我東三省全部及敵南庫頁島全部

蘇軍佔領朝鮮之元山港

漢奸溥儀被蘇軍捕獲

- 24 我國在陪都批准聯合國憲章由領袖主持隆重之簽署典禮

國防會及立法院通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領袖發表「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演詞決承認

外蒙合法獨立予西藏高度自治盼緬泰越恢復正常關係依外交途徑解決九龍香港問題

日本關東區受颶風襲擊邀准麥克阿瑟展緩二日登陸

我赴越北受降之盧漢司令成立越北軍政府

我軍收復南京近郊之浦口下關豫東之洛陽內鄉晉西之

聞喜安邑湖南之祁陽

蘇軍佔領我熱河之葉柏壽及朝鮮之吉州

毛澤東電復領袖願來陪都會見

美租借法案執行人克羅萊發表美停止租借法案過渡辦法六點對各國付現及貸款租借物資維持至對日勝利日為止

- 25 國府批准並公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八條照會兩件協定四件記錄一件要點(一)中蘇成立防日軍事同盟蘇聯

聲明一切援助給予國民政府(二)中蘇共管中國長春鐵路(編者按：即中東南滿兩路合併之新名)(三)中國開大連為自由港(四)中蘇共用旅順為海軍基地(五)以上各項有效期均為三十年(六)中國聲明外蒙古如依公民投票證實願望即可承認其獨立(七)蘇聯聲明重申中國在東三省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蘇聯佔領軍於日本簽訂投降書後三星期內撤兵三個月內撤盡撤兵期間東三省之行政由中國主持又聲明新疆問題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我軍收復鄂北之老河口豫境之漯河臨汝中牟扶溝湘境之安仁彬縣

美助理國務卿羅基菲萊辭職布拉登繼任

日皇昭和下令復員

- 26 陳逆公博等受南京敵軍包庇潛逃飛抵日本九州之米泔
國府公佈批准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員建設銀行協定(編者按：即布里敦森林協定)

我先遣工程隊飛抵南京並收復豫境之洛陽遂平新安綏境之集寧晉西之曲沃

麥克阿瑟令香港敵軍於三十一日向英海軍投降

日本為便利盟軍佔領特設中央聯絡局岡崎勝男任總裁

- 27 吳國楨繼任中央宣傳部長

冷欣率官兵一百五十九員乘運輸機七架飛抵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

中美傘兵降落上海

我軍收復豫中之寶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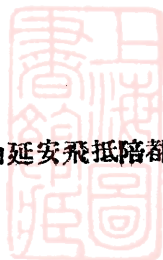
虞洽卿遺族捐獻政府黃金千兩

張治中赫爾利由陪都飛抵延安

戴高樂離美

- 28 我軍收復豫境之許昌

張治中毛澤東赫爾利周恩來王若飛由延安飛抵陪都



陪都上海間民航機復航

佔領日本之首批盟國美軍空運部隊由譚區上校率領於上午八時二十八分在東京市郊十八英里之厚木機場降落

美丹巴守將魏銳特二級上將及英香港總督楊慕琦等在瀋陽俘虜營三年半被救飛抵陪都

- 29 國府特任陳儀爲台灣省行政長官馮執正爲駐墨西哥大使

我軍收復湘境之衡陽豫境之鄭州孟津鄧縣粵北之曲江晉境之大同夏縣偃師浙西之餘杭

蘇軍佔領我旅順軍港

英艦隊駛入香港海面

美英蘇法同時發表歐洲主要戰爭罪犯戈林·赫斯·里賓特羅甫·李氏·羅森堡·福克蘭·加頓布勒·佛立克·施特邱等二十九人名單

法奸八萬受審已有一千六百三十人被判死刑

- 30 國府頒行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要綱六項要點(一)軍委會任長春設立行營內設政治經濟兩委員會(二)東三省重行劃分爲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三)任長春設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

我在漢口設置前進指揮所並收復豫中之鞏縣佔領越北之老街

美軍於上午八時接管東京廣播電台

橫須賀敵海軍守將於上午十時四十分向美海軍海爾賽之參謀長卡奈爾舉行投降儀式盟軍佔領橫須賀及橫濱

麥克阿瑟乘丹巴號運輸機於下午二時零五分飛抵厚木機場十五分鐘後即到橫濱大新飯店總部辦公

美商務部發表中國戰後六年中可由美輸入交通器材等

價值十億美元之商品

魏銳特等離華飛抵馬尼刺

菲律賓批准聯合國憲章

盟國管制德國委員會公告在柏林正式成立掌握德國之最高治權

31 國府特派熊式輝爲軍委會東北行營主任

我受投降代表團徐永昌上將等一行抵橫濱

宋子文由美訪加拿大二日仍返華盛頓

我軍收復廣州沙市

我俄羅斯叙利亞批准聯合國憲章

英蘇美法在巴黎簽訂丹吉爾問題協定承認摩洛哥蘇丹

對於丹吉爾之主權警政則由法國執掌並要求西班牙

撤退丹吉爾之駐軍

9. 1 國府懷念將士歷年動績明令軍委會褒獎全體官兵並特派李宗仁爲軍委會北平行營主任

財部核定緊急工業貸款五十億元機器房地產成品原物均可抵押

我軍收復宜昌耒陽及湘東之醴陵

美軍第二十四兵團宣布定九月七日在仁川港登陸佔領朝鮮

泰新閣成立班雅克特任總理

2 盟國接受日本投降典禮於上午十時在東京灣美主力艦密蘇里號砲位前舉行敵政府及天皇代表重光葵敵大本營代表梅津美治郎首先在投降書簽字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及美中英蘇澳加法荷紐九國代表相繼簽字畢麥克阿瑟宣稱「吾人當祈禱全球現將恢復和平上帝其永佑之」典禮於廿二分鐘內完成投降書內容共八點敵稱「矢忠遵守波茨坦宣言之一切規定」日本版圖自此縮小爲本土四島（本州・四國・九州・北海島）



我收復京滬大軍開始空運凱旋並收復濟南金華曲江
史達林宣布合併日本之南庫頁島及千島羣島

巴西批准聯合國憲章

3 聯合國一致盛大舉行慶祝勝利

領袖在陪都祝捷典禮中遙祭國父並對全國同胞致詞勗
勉團結一致完成民主統一

國府明令(一)各省市撫慰陣亡將士家屬榮譽軍人並褒
卹死難同胞(二)各種戰時法令不合平時規範者各院
部會署應先申請廢止以作實施憲政之準備(三)豁免
陷敵各省本年田賦後方各省明年田賦全國兵役自本
日起一律緩徵一年

我軍收復綏境之武川陶林

美第一騎兵師佔領東京

4 國府特派熊式輝莫德惠朱霽青萬福麟馬占山鄒作華馮
庸爲東北行營政治員委會委員熊式輝兼主任委員張
嘉璈爲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箴爲遼寧省
主席高惜冰爲安東省主席劉翰東爲遼北主席鄭道儒
爲吉林省主席關吉玉爲松江省主席吳翰濤爲崑江省
主席韓俊傑爲黑龍江省主席彭濟羣爲嫩江省主席吳
煥章爲興安省主席沈怡爲大連市長楊綽庵爲哈爾濱
市長

政院決議任命蔣經國爲外交部東北特派員胡適爲國立
北京大學校長

我軍佔領河內近郊前進指揮所進入長沙並收復贛北之
德安

伊朗黎巴嫩批准聯合國憲章

日本八十八屆臨時議會衆兩院聯席會議舉行三日由政府
說明投降原由並報告(一)日鈔發行額已達三百零
二億八千二百萬日元(二)最近六年戰費已達二千二
百十九億三千五百萬日元(三)陸海軍傷亡患病已達
五百零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七人

- 5 我新六軍大部隊乘美運輸機三十二架於上午八時起飛
抵南京前進指揮所進入杭州並收復鄂中之沙洋入越
我軍在灘街登陸
長春鐵路牡丹江至哈爾濱段通車
英印軍開入新加坡
美國務院遠東司長特別助理杜曼對日態度緩和被免職
由中國司長范宣德兼任
- 6 我受降代表團徐永昌等飛返陪都
我四十九軍大部隊乘美運輸機二十六架於上午十時起
由柳州飛抵上海前進指揮所進入廣州十八軍大部隊
於下午三時抵長沙
美超級空中堡壘一架自硫磺島至華盛頓之斯波堪全程
五千四百九十英里造成二十三小時之長途飛行紀錄
西班牙軍隊自丹吉爾撤退
- 7 國府特派陳儀兼任台灣省警備司令
我新一軍大部隊進入廣州並收復蘇北之徐州湘境之湘
潭豫東之蘭封安徽之蚌埠
麥克阿瑟元帥於上午七時二十五分進駐東京接管日本
首都
英荷簽定貨幣協定三條西歐貨幣與英鎊發生聯繫
- 8 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等於下午零時十分由芷江
飛抵南京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立前方司令部撤消
前進指揮所並佈告安民
我軍收復湘境之岳陽豫境之開封
同德軍艦及民權商輪由陪都載客二千餘人駛往漢口渝
漢水運復航
美軍佔領朝鮮之仁川港
杜魯門向國會提出調整美國平時經濟及完成充分就業
後員計劃八項原則
盟國決將日本紡織工業移交我國作為賠償之一部份可
使我棉紗生產量年增六十億碼
- 9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本投降典禮於上午九時在南

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舉行敵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陸軍大將中國海面艦隊司令長官福田良三海軍中將台灣軍（包括澎湖）代表譚山春樹陸軍中將越北軍代表三茵呂雄陸軍大佐等七人由岡村寧次代表任投降書簽字領袖特派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亦簽字畢宣稱「敬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人士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順利完成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個日子這是八年抗戰艱苦奮鬥的結果東亞及全世界人類和平與繁榮亦從此開一新的紀元本人誠懇希望我全國同胞自省自覺深切了解今日為我國家復興之機會一致精誠團結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奮發努力使復興大業迅速進展更切盼世界和平自此永奠其基礎以進於世界大同之境域」典禮於二十分鐘內完成投降書內容共九點敵稱「自此以後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投降書當由冷欣中將攜返陪都呈獻領袖

我六十四軍收復廣州灣並收復南昌汕頭前進指揮所進入北平漢奸褚民誼陳璧君等在廣州被捕獲

朝鮮南部敵軍於朝鮮總督府內簽訂投降書結束五十年來之統治朝鮮解放

麥克阿瑟發表聯合國對日政策聲明「(一)乃廢除日本軍國主義及軍事民族主義(二)發展民主傾向及程序如信仰出版言論及集會之自由唯在維持軍事安全需要受節制(三)保證日本不能再度威脅世界和平安全并使日本於日後產生尊重其他國民權利及日本國際義務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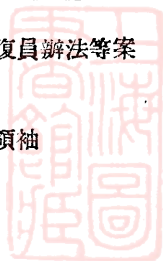
盟國美軍佔領日本本土北海道

阿根廷批准聯合國憲章

泰宣布取消泰國名義仍稱暹羅

日海軍六人在上海霞飛路向市長錢大鈞投擲手榴彈未中歡迎民衆三十餘人被炸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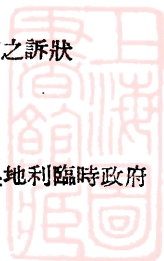
- 11 我軍收復鄂省武昌荊門進入越北之河內
川陝公路修復通車
中美英蘇法五國外長會議在倫敦舉行二十三日對義及巴爾幹等和約均未獲致協議
帝汶日軍在邦港之澳主力艦莫勒斯比號向澳軍投降
美軍在朝鮮之漢城成立軍政府
麥克阿瑟元帥宣佈日本已降爲四等國其工業已被夷平
東條英機於美軍往捕時以手槍在東京寓所自殺未死
盟國將領科尼夫·蒙哥馬利·克拉克·貝杜華成立奧地利管制委員會
- 12 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日軍由板垣征四郎代表寺內壽一在星加坡向盟軍投降
- 13 陸軍總部頒佈日軍投降僑民集中及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麥克阿瑟總部命令解散日本帝國大本營
伊朗要求蘇英美依約於明年三月二日前撤退駐伊軍隊
- 14 屠殺南京禍首橋本欣五郎在東京被捕
- 15 上海港口開放
- 16 新六軍在南京佈防完畢日軍開始解除武裝
香港日軍由岡由梅吉代表簽降我派潘華國少將爲投降禮觀察員
- 17 我軍收復浙東之甯波鎮海
麥克阿瑟總部進駐東京
- 18 國民政府特派莫德惠宣慰淪陷十四年之東北同胞領袖晚間播講
應痛定思痛切實建設東北
- 19 宋子文抵巴黎晤戴高樂談越南問題
五國外長倫敦會議公報主張義大利與南斯拉夫邊界應重劃的里雅斯特劃爲國際共管之自由港
- 21 教育復員會議在陪都舉行六日決議各級學校復員辦法等案
- 22 外部質問暹羅軍警殘殺僑胞事件
宋子文返陪都
- 23 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福拉塞由港飛陪都晉謁領袖
- 24 美商船勝利號首次載貨抵滬



- 美英締結開發中東·南美之石油協定
- 25 政院決議兵役部仍縮組爲兵役署
越南獨立黨在西貢武裝皮法被法軍繳械
泗水土人反荷荷政府代表浦拉斯避往英艦
蘇對匈恢復邦交
- 26 財部發布⊖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爲中央儲備
銀行鈔票收換辦法規定偽儲備券二百元換法幣一元
漢奸周佛海·梅思平等在南京被捕
赫爾利返抵華盛頓
日本天皇裕仁往訪麥克阿瑟元帥
世界職工大會在巴黎舉行十三日決議成立世界職工聯盟并參加
聯合國機構
奧新閣組成倫納任總理
- 27 漢奸溫宗堯等百餘人在上海被捕
阿根廷發生革命全國戒嚴
- 28 美空運公司主辦之環球飛行開始
- 30 美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在天津·塘沽登陸
- 10 1 戰時新聞出版檢查審查各項法令撤銷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委員長侍從室均撤銷
漢奸陳公博等在日本京都被捕解返南京
- 2 國府特任龍雲爲軍事參議院院長·盧漢爲雲南省政府主席
- 3 越法成立停戰協定西貢由英軍佈防
- 5 臺灣前進指揮所成立葛敬恩飛抵臺北
因麥克阿瑟下令免除日內相山崎巖職務東久邇內閣坍塌幣原喜
重郎繼任首相
- 6 荷軍萬名增防巴達維亞
- 8 國府令派關麟徵爲東北保安司令長官
- 9 領袖對抗戰勝利後首屆國慶播講稱復員不是復原勝利不是休息
要團結奮鬥求建國成功
政院決議⊖豁免收復區地價稅⊖取銷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
希臘佛加利斯內閣總辭職
- 10 國府頒發抗戰有功人士之勝利及忠勤勳章全國熱烈慶祝國慶
外蒙古公民投票分區舉行內次雷法章等在庫倫監督

全美舉行中美親善日

- 11 政府與中共會議紀錄十二項全文發表要點⊙在領袖領導下長期合作避免內戰⊙由國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軍隊國家化設三人小組計畫實施
毛澤東由陪都飛返延安
麥克阿瑟今日閣修改憲法
美英蘇法接管丹吉爾西班牙之統治告終
- 12 熊式輝·蔣經國·張嘉璈等飛抵長春
- 13 英軍助法在西貢與越南獨立軍激戰
- 14 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改名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
日本帝國大本營宣佈解嚴
- 15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自陪都遷上海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機構第二次會在蒙特利爾集會出席二十國蘇聯未參加
國際勞工會第二十七屆會議在巴黎舉行
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由美返抵漢城
暹王下令解散國會
荷聲明不與印度尼西亞領袖談判後爪哇發生戰事
法奸賴伐爾被判死刑中十一彈斃命
- 16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魁北克集會十七日簽署會章
暹羅戰犯鑾披汶總理被捕
- 17 接收臺灣官兵二百十二員名乘美艦三十餘艘於上午十一時在基隆港登陸
陸軍總部規定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務辦法十條
杜聿明調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關麟徵調任雲南全省警備總司令
美蘇成立信用貸款協定由美貸蘇四億美元
希攝政達馬斯基諾斯就任總理
- 18 國際軍事法庭在柏林開始接受控告戰犯戈林等之訴狀
麥克阿瑟總部搜查日本皇宮
匈內閣批准蘇匈協定匈工業一半被蘇管理
- 20 外蒙古公民投票結果一致贊成獨立
英美法蘇四強管制委員會承認由倫納特領導之奧地利臨時政府



美英抗議蘇與軸心附庸自行簽定協定

委內瑞拉政變革命軍首領貝登戈爾特三重傷

21 法普選結果婦女三十一人初次當選議員

24 蘇白烏波四國對聯合國憲章批准書送達美國批准國家已達二十九國憲章依法生效

25 臺灣受降禮成淪陷五十年之國土重光

麥克阿瑟下令沒收日本在各國之使領館停止對外關係

26 發明般尼西林之英教授佛萊明爵士獲一九四五諾貝爾醫學獎金

27 救濟我國戰俘代表團李華英等六人飛抵東京預定於兩月內運送我戰俘三萬返國

28 共軍李念先部進犯襄陽

印度尼西亞革命軍在泗水與英印軍武裝衝突

29 世界青年會議在倫敦舉行出席六十三國代表三百餘人

30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馬法五第十軍軍長高樹勳北上受降在磁縣被共軍劉伯誠部襲捕

攻佔我東北蘇軍拒絕我在東北登陸國軍改在秦皇島登陸

聯合國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盛頓開幕中美英法澳紐加菲印荷十國代表出席蘇未參加我代表團提經通過休會一週候蘇考慮

31 政院通令頒佈實施二五減租辦法五條明年實施

共軍賀龍部晨二時許進犯歸綏與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部激戰

11. 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集會十六日出席四十四國簽署會章選出十五國代表為執行委員

3 開羅發生暴動千餘人被捕

瑞士沒收日僑財產

4 領袖茶會歡送韓國革命領袖金九等返國國府特派邵毓麟等陪送財部公佈東北九省流通券辦法七條

5 聯合國遠東顧問委員會重開蘇聯仍未出席美代表麥考當選常任主席集會四日又休會

6 膠濟路修復通車

美英義公佈義大利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休戰協定十二條

蘇聯國慶史達林未出席慶祝會莫洛託夫演講蘇極重視管制日本

機構以確保對日勝利並稱原子彈絕不許保守秘密
荷印政府證明承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願改組政府

- 7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卡諾拒絕與荷印政府合作
- 8 國府電令收復區各省市對田賦舊欠亦緩徵一年以紓民困
法軍三千三百人乘巡洋艦格羅亞號在越南之譚杜哈登陸
- 9 美英法比荷盧捷南丹挪希加澳紐埃印及南非十七國在巴黎舉行
盟國賠款會議商定分配德國西部賠款辦法
- 10 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會監事會在長春開成立會我方理事長張嘉璈
助理理事長王激蘇方副理事長喀爾根助理副理事長馬里意監
事長萊瓦紹夫我方副監事長莫德惠及理監事均出席路局決仍
設哈爾濱

綦江鐵路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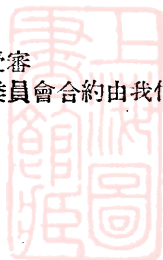
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在華盛頓原子彈管制問題會議六日決守
秘密

- 11 整軍復員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國軍裁減二百師已逾二百萬人
- 12 國府明令定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13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基本協定由韓雷生·蔣
廷黻等在陪都簽字
- 14 印度尼西亞內閣組成沙利任總理
- 16 接收東北國軍由山海關·九門口出長城進入東北地區
原子能汽車在倫敦試車
艾森豪威爾繼任美陸軍參謀總長尼米茲繼任海軍作戰部長
- 18 侵華日軍繳械復自塘沽青島上海輸送返日
- 19 東京證明蘇軍續佔北海道之國後·鹽津·水晶·多樂·色丹五小島
戴高樂再度當選為法臨時政府主席
- 20 政院決議⊖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六條⊕張篤倫任重慶市長
伊朗北部發生叛亂伊軍隊開往亞塞爾拜然省在喀士文區被蘇軍
阻止

九一八侵略禍首本莊繁畏罪自殺

納粹戰犯戈林赫斯等十四人在紐倫堡公開受審

- 21 中美在華盛頓簽訂三峽水力發電計畫研究委員會合約由我付款
五十萬美元與美共同設計
國軍毛銓印師擊退圍攻包頭之共軍
- 22 接收東北國軍進佔葫蘆島



- 財部規定偽聯合儲備銀行鈔券以五元掉換法幣一元
亞塞爾拜然要求自治成立國軍
- 24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倫敦集軍三十三日出席五十一國代表五百餘人決將聯合國會址設在美國
- 25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三萬噸到滬
印度尼西亞國會在巴達維亞首次集會
- 26 接收東北國軍進佔錦縣
最高經濟委員會在陪都成立戰時生產局戰時運輸管理局均撤消
國際婦女會議在巴黎集會五日出席四十國代表五百人成立國際婦女民主聯盟
美英照會蘇聯三國依照德黑蘭協定建議於明年元旦同時撤退駐伊軍隊
- 27 美駐華大使赫爾利聲明辭職馬歇爾元帥任駐華特使
- 30 中蘇商定蘇軍展至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自我東九省撤退完畢
- 12 4 政院決議設置賠償調查委員會蔣夢麟任主任委員
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安爾詩在陪都呈遞國書
美向暹羅提出遲未加入聯合國前受英統治等六項強硬要求
- 5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決議安全理事會主席按理事國英文名稱字母先後輪流各擔任一個月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三項協定在陪都互換批准書
中荷新約在陪都換文荷蘭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美貸英四十四億美元貸法五億五千萬美元協議成立
- 6 國府重行制定並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十六條
漢漢王揖、齊燮元等和平津被捕
麥克阿瑟令捕近衛文麿等戰犯九名
伊朗民主黨在亞塞爾拜然成立自治政府
- 6 遼寧省政府進駐錦縣北甯路北段通車
- 11 領袖抵平視察接受人民控訴
- 13 英法在倫敦簽約將駐敘利亞軍隊撤退
- 15 貝爾納斯·貝文·莫洛託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
十三日發表公報⊖建議聯合國大會特設機構管制原子能⊖蘇聯參加改組後之遠東委會並設對日委會於東京⊖顯見中國統一民主停止內爭並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美蘇美中設聯合委

會對朝鮮託管五年助其獨立^⑨英美俟羅保兩政府改組後可予承認

杜魯門聲明美華政對策爲全面支持國民政府並盼各政治份子參加政府各武裝部隊編入國軍

16 中共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團周恩來·吳玉章·葉劍英·鄧穎超·陸定一自延安飛抵陪都

近衛文麿自殺遺書承認應負戰罪內大臣木戶幸一以戰犯罪入鴨巢監獄

18 領袖自平飛抵首都行前談對杜魯門總統聲明之友誼表示欽佩

19 美照會英暹稱美極關懷暹羅處境盼勿遽訂英暹協定

杜魯門咨國會主張設立國防部

20 馬歇爾自美飛抵上海

魏德邁宣布駐華美軍撤退計畫延期實行

21 馬歇爾由滬飛京謁見領袖

共軍二千餘人進襲津郊雙口·河頭兩付被焚

盟國對德賠償委員會經六週之祕密集會今公開發表除蘇波兩國已在波茨坦會議中獲得賠償外英美法希丹埃比加印盧挪紐荷

捷澳及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南非聯邦十八國之賠償額比率協定成立英美各佔百分之二十八

22 馬歇爾自京飛抵陪都

美宣布美英商談結果英允修改對暹協定之強硬內容

英美承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23 領袖自京飛返陪都

25 寶雞·天水間之寶天鐵路試車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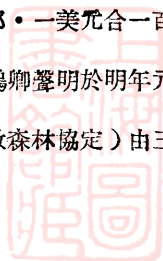
蘭州·寧夏全長四百八十九公里之蘭寧公路通車

資源委員會發表已與美西屋電氣·通用電機兩公司訂立合同助我建設電廠

法公布法郎貶值爲一英磅合四百八十法郎·一美元合一百十九點一法郎

26 越南三大政黨領袖胡志明·阮海成·武鴻卿聲明於明年元旦成立聯合臨時政府

27 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銀行協定(即布里敦森林協定)由三十一國在華盛頓簽字蘇聯未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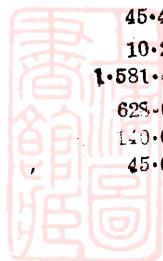


- 28 我駐墨大使馮執正在墨京呈遞國書
- 29 東北國軍進入熱河
美國務院發表美軍在伊朗之鐵道設備以六百萬美元售與聯合國
善後救濟署裝運中國作為救濟物資
- 30 史達林·蔣經國在莫斯科會談東北交接問題
韓國駐華代表團濮純·李青天·閔百濤聲明韓國反對莫斯科三
國外長會議所作四強託治朝鮮五年之決定
- 31 海軍總司令部撤消



聯合國要覽

國名	原名或英譯	土地(平方英里)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3·831·353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022·387
英吉利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94·279
蘇聯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8·819·791
法蘭西	Republic of France	212·659
澳洲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974·581
比利時	Kingdom of Belgium	11·755
玻利維亞	Republic of Bolivia	537·792
巴西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3·275·510
加拿大	Canada	3·694·863
智利	Republic of Chile	296·717
哥倫比亞	Republic of Columbia	448·794
哥斯達黎加	Republic of Costa Rica	23·000
古巴	Republic of Cuba	44·164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Republic	54·244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19·322
厄瓜多爾	Republic of Ecuador	575·936
埃及	Kingdom of Egypt	383·000
阿比西尼亞	Empire of Ethiopia	350·000
希臘	Republic of Greece	50·257
危地馬拉	Republic of Guatemala	45·452
海地	Republic of Haiti	10·204
印度	India	1·581·410
伊朗	Kingdom of Iran	623·000
伊拉克	Kingdom of Iraq	140·000
利比里亞	Republic of Liberia	45·000



人口(千人)	政體	國慶日	首都	元首	執政
475 784	共和	10·10	南京	蔣中正	—
131 639	共和	7·4	華盛頓	杜魯門	貝爾納斯
47 833	君主立憲	6·12 [⊕]	倫敦	喬治六世	艾德禮
132·635	共和	11·7	莫斯科	許維爾尼克	史達林
33 000	共和	7·14	巴黎	戈英	—
7·177	自治殖民地	1·26	堪培拉	—	齊夫萊
8 333	君主立憲	7·21	布魯塞爾	利奧波德	史巴克
3 420	共和	8·6	蘇克累	魏拉羅爾	—
41 336	共和	9·7	里約熱內盧	林海斯	—
11 506	自治殖民地	7·1	渥太華	—	金氏
5 000	共和	9·18	聖地牙哥	瑞奧士	—
9 523	共和	—	波哥大	羅培斯	—
656	共和	—	聖若瑟	皮加杜	—
4·193	共和	5·20	哈瓦拿	巴梯斯達	—
15 247	共和	10·28	布拉哈	貝奈斯	富林格
1 768	共和	2·19	聖多明各	特魯吉羅	—
3 085	共和	—	基多	伊巴拉	—
15 920	君主立憲	2·11	開羅	法魯克	西特基
12·100	君主立憲	—	亞地斯亞培巴	柴拉西	—
7 108	共和	3 25	雅典	—	蔡爾達里斯
3 284	共和	—	危地馬拉	—	⊕
3 000	共和	—	太子港	勒柯堤	—
13 597	自治殖民地	—	德里	—	魏非爾
15 055	君主立憲	10 26	德黑蘭	蘇希萊	狄恩
5 000	獨立王國	—	巴格達	費色爾二世	阿部多伊拉
1 500	共和	—	蒙羅維亞	塔布曼	—

盧森堡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999
墨西哥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703·944
荷蘭	Kingdom of Holland	12·740
紐西蘭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113·315
尼加拉瓜	Republic of Nicaragua	60·000
挪威	Kingdom of Norway	124·556
巴拿馬	Republic of Panama	33·667
巴拉圭	Republic of Paraguay	174·854
祕魯	Republic of Peru	532·000
菲律賓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115·600
薩爾瓦多	Republic of Salvador	13·176
沙特阿拉伯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350·000
土耳其	Republic of Turkey	294·416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427·550
烏拉圭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72·153
委內瑞拉	United States of Venezuela	352·170
南斯拉夫	United States of Yugoslavia	95·558
烏克蘭	Ukrainian Soviet Republic	170·978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Soviet Republic	49·022
阿根廷	Republic of Argentina	1·078·278
幾內亞	Republic of Guinea	96·866
黎巴嫩	Republic of Lebanon	3·600
丹麥	Kingdom of Denmark	16·575
波蘭	Republic of Poland	250·000

⊖根據 "The World Almanac 1945" (國慶日及元首, 執政係編者譯者)

⊖現由阿彼·狄拿·託爾士三人共同執政

⊖現皇生日

【聯合國大會主席】比利時【副主席 7】中·美·英·蘇·法·委內瑞拉·南非聯邦【祕書長】賴義(挪威)

【安全理事會 11】(常任理事國 5) 中·美·英·蘇·法·(二年任理事國 3) 澳洲·巴西·波蘭·(一年任理事國 2) 埃及·墨西哥·荷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8】(主席) 印度·(四年任理事國 6) 中國·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法蘭西·祕魯·(二年任理事國 6) 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聯·英吉利·(一年任理事國 3) 哥倫比亞

301	大公國	—	盧森堡	夏洛蒂	—
19 473	共和	9·16	墨西哥	克瑪卓	—
8·728	君主立憲	8·31⊕	阿姆斯特丹	威廉明娜	貝爾米亨
1·631	自治殖民地	—	惠靈頓	—	福萊薩
1·013	共和	—	馬拉瓜	蘇加	—
2·937	君主立憲	8·3⊕	奧斯陸	哈康七世	—
635	共和	—	巴拿馬	加迭亞	—
1·040	共和	—	亞松森	莫靈柯	—
7·023	共和	7·28	利馬	芮維拉	—
16 350	共和	11·15	馬尼刺	羅哈斯	—
1·829	共和	—	聖薩爾瓦多	奈德茲	—
5·250	共和	—	麥加	伊本沙特	—
17·869	共和	10·28	安哥拉	伊諾魯	薩拉茹格魯
10·708	自治殖民地	—	普勒托利亞	—	史末資
2·146	共和	8·25	蒙得維的亞	阿瑪卓加	—
3 833	共和	7·5	加拉加斯	梅狄納	—
16 260	共和	10·28	伯爾格萊德	狄託	—
33·950	共和	—	基輔	赫魯蕭夫	—
10·397	共和	—	明斯克	—	—
13·518	共和	7·9	布宜諾斯艾利斯	法勒爾	—
2·065	共和	—	大馬士革	克霍利	馬爾達姆
592	共和	—	貝魯特	艾克爾霍爾	艾爾索爾
3·805	君主立憲	9·26⊕	哥本哈根	克刺斯欽第十	—
33 024	共和	11·9	華沙	貝魯特	米諾拉茲柯

希臘·黎巴嫩·烏克蘭·美利堅·南斯拉夫

【軍事參謀委員會15】中國：商震上將·桂永清中將·周應鑠海軍上校
 ·美國：肯尼空軍上將·杜納海軍上將·艾森豪威爾代表季威總司
 令·克諾爾海軍上校·英國：莫爾海軍上將·莫里斯陸軍中將·蘇
 聯：瓦西里夫陸軍中將·海軍皮敦夫·空軍夏拉匹夫·法國：費南
 特海軍中將·艾斯米伐上校·李市菲爾

【國際法院15】九年任法官5：巴斯第文特（法）·齊維陀（巴）亞爾
 代勒士（智）·柯克爾土諾（薩）·麥克奈爾（英）·六年任法官
 5：哈克伍斯（美）·克里洛夫（蘇）·維斯契爾（比）·阿爾法
 諾（墨）·克拉伊里斯達特（挪）三年任法官5：徐謨（中）·李特
 （加）·巴西（埃）·索里西克（南）·文尼斯基（波）。

聯合國憲章要覽

(編者按：聯合國憲章全文共十九章一百十一條之多，內容繁複，茲將序文及各章章目全文保存；各章條文概行刪存要點，俾同胞能於短時間內識其大略。)

【序文】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不解，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并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全功，為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舊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并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宗旨及原則】一至二條要點(一)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二)本組織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第二章·會員】三至六條要點(一)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元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批准者，均為創始會員國。(二)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由大會決議後，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三)會員國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得將其除名。

【第三章·機關】七至八條要點：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治理事會，國際法院

• 及秘書處 •

【第四章・大會組織】第九條要點；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第五章・大會職權】十至二十二條要點(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二)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三)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之決議，過半數決定之。(四)大會每年舉行常會，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章・安全理事會】二十三條至三十二條要點(一)安全理事會以十一會員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其他六會員國為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二)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三)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四)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會員國有特別關係時，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要點(一)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會員國，得將爭端或情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非會員國之國家，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二)安全理事會，凡具有法律引起之爭端，原則上應由當事國提交國際法院。(三)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和平解決。

【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三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要點(一)為防止情勢之惡劣，安全理事會得促請當事國遵行臨時辦法(二)安全理事會得決定

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三)安全理事會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包括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四)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理決定之。參謀團由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並得設立區域分團。(五)會員國因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關於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自衛權。

【第八章·區域辦法】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要點：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會員國將地方爭端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五十五條至六十條要點：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十一條至七十二條要點：(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十八會員國組織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表決之。(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之宣言】七十三條至七十四條要點(一)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担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并接受在本憲章所設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增進領土國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

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一)會員國公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

【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七十五條至八十五條要點：(一)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二)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三)凡領土已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四)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五)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

【第十三章·託管理事會】八十六條至九十一條要點：(一)託管理事會，由下列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二)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三)理

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四章·國際法院】九十二條至九十六條要點：(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十五章·秘書處】九十七條至一〇一條要點：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對本組織負責。

【第十六章·雜項條款】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要點：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未經登記之條約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

【第十七章·過度安全辦法】一〇六條至一〇七條要點：(一)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二)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修正】一〇八條至一〇九條要點：憲章之修正案須會員國三分二之表決。

【第十九章·批准及簽字】一一〇條至一一一條要點：(一)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二)批准書交下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三)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一本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爲此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0853B



034682



編號 00192

售價